

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Hanses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 CO., LTD

ཏཱེ་ཐེང་ནོར་མཚོག
和藤上品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54,819,313.39元、41,268,658.43元及50,954,690.25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66%、31.49%及36.96%，存货所占比重较高。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另外，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则可能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年12月25日，公司获得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54000003），认定有效期为3年。公司自2013年（含2013年）起连续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同时依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14号），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继续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将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8,801,080.09元、36,704,754.84元及31,226,828.26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85%、28.00%及22.65%，所占比重较高。虽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85.43%、84.43%及96.91%，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

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四、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27,635.92元、2,465,457.05元及-13,724,373.59元，虽然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但是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6,946,119.33元，存在较大的偿付压力。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公司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而无法保证正常的采购付款及日常运营付款，并对业务规模扩大造成影响。

五、委托外协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健食品的生产模式主要是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随着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委外加工模式难以迅速对市场需求进行反应，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公司虽对产品质量标准、配方作出相应规定，同时执行严格检验，但是不能完全排除委外生产导致的产能不足或产品质量下降的风险。

六、政策监管的风险

近几年，国务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了对中药材、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的规范性管理，政策监管趋严，行业标准化的推进会推动行业市场格局的变化。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严格按照最新的政策规定来规范管理，会对自身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为中药材，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鉴于中药材的自然生长属性，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对于中药材的种植和生长会造成严重影响。同时，下游市场的供需状况以及市场投机因素也会对中药材的价格造成一定影

响。如果上述这些因素导致中药材的价格产生波动，势必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伴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保健食品行业增长迅速。保健食品市场的扩容也吸引了一些跨国医药企业和本土企业布局保健食品产业，公司在市场开拓中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大。公司在原材料品质、技术研发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如果后续公司不能加大研发力度，紧跟市场需求推出相应的产品和服务，可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企业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陈钦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1.20%的股份，其通过与钟佳富、何绍军、汪波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实际控制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达 31,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7%，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等事项实质上拥有控制权，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产业部署等重要事项方面可施予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能够起到主导、控制作用。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公司治理可能难以实现预定的效果，可能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设立即为股份公司，但相关制度不够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为进一步规范治理，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则。由于前述制度

通过时间较短，各项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的经营周期，其有效性尚待检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水平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环境，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十一、未决诉讼败诉的风险

广州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投资”）于2015年11月6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基于中泰投资（甲方）、本公司（乙方）、股东钱陈钦、汪波、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的约定（约定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十八）关于广州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时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相关股东承诺的说明”），原告中泰投资于2013年分三次向被告和藤医药支付了投资款共计525万元。被告和藤医药2013年、2014年的税后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未达到《投资协议》的约定，且市盈率均超过了《投资协议》约定的12倍。因此原告中泰投资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支付2013年、2014年的补偿款共计150万元、违约金50万元，被告和藤医药对被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为（2015）穗海法民二初字第3717号，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正在与中泰投资协商解决上述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7日作出（2012）民提字第11号判决，对“对赌协议”的效力进行了认定，即投资者与股东的“对赌”合法有效，投资者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对赌”中业绩补偿的约定无效。中泰投资与公司及股东之间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投资者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对赌条款”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实际上违反了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中泰投资有权从公司处获得补偿，并约定了计算公式，这一约定使得中泰投资可以取得相对固定的收益，该收

益脱离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损害了公司利益和公司债权人利益，应认定为无效条款。而中泰投资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则合法有效。

因此，如果受案法院支持公司的上述抗辩理由，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的可能性较低。然而，如果受案法院不支持公司的抗辩理由，则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应赔偿款项而对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向个人客户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199.43万元、535.13万元及123.18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3%、5.22%及1.05%。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对个人客户的销售进行控制，并已在逐年减少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截至最近一期内，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已降低至1.05%。但仍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运行从而导致舞弊的风险。

十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风险

子公司和藤开发种植分公司在西藏林芝地区已建立天麻育种及商品天麻种植示范基地，目前是全国范围内较大的高海拔藏天麻培育基地，是公司藏药材系列产品的重要保障。西藏地区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瞬息万变的气候条件，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相对较高，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种植基地的藏药材产量，进而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章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股权结构情况	17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8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六、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投资的其他公司基本情况	5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8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2
第二章公司业务	7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	7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7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5
四、业务经营情况	102

五、公司商业模式	12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24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42
第三章公司治理	143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44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情况.....	147
四、公司的独立性	151
五、关联方和同业竞争	153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5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5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59
第四章公司财务	161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61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6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193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0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1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31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3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37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0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4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41
十三、全资子公司情况	241
十四、公司特有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242
第五章有关声明	24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0
四、会计师声明	251
五、评估师声明	253
第六章附件	25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和藤医药	指	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和藤	指	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千藤医药	指	广州千藤医药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和藤开发	指	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种植分公司	指	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高德分公司	指	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藤上品高德分公司
和藤研发	指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的法人股东
朱雀丙申	指	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申亚投资	指	安徽申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杉华投资	指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泰投资	指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爱财投资	指	广州爱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生医药	指	珠海市和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康之恒	指	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年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为。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币种默认为人民币。

二、专业术语释义

中药材	指	药用植物、动物、矿物的药用部分采收后经产地初加工形成的原料药材，可用作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的原料。
中药提取物	指	用适当的溶剂或方法从中药材中提取可作药用的食品、保健品用的物质。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原材料）经过一定加工炮制方法制成的、适合于中医临床选用以制成一定剂型的药物的称谓，其实质上是中医临床所使用的中药单味药。
GAP	指	GAP 即良好农业规范，是应用现代农业知识，科学规范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在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同时，促进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GMP	指	GMP 即“药品/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是一种特别注重制造过程中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善。
GSP	指	GSP 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英文缩写，是药品经营企业统一的质量管理准则。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 GSP 要求，并通过认证取得认证证书。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ibet Hanses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钱陈钦

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4月20日¹

注册资本：4,695.00万元

住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福州大道东段31号

邮政编码：861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5857902460

电话：0894-5820955

传真：0894-5820955

电子邮箱：hanses@yeah.net

董事会秘书：汪波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保健食品业务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保健食品业务所属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中药饮片业务所属行业为中药饮片加工(C273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保健食品业务属于保健食品制造(C1492)，中药饮片业务所属行业为中药饮片加工(C2730)。

主营业务：藏药材的种植及深加工，涵盖中药饮片的加工、销售及以藏药材为基础的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同时也涉及化学药及中成药的批发业务。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

¹2012年12月，公司注册地点迁至林芝地区八一镇福州大道东段31号，登记机关变更为西藏林芝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本次变更后由于西藏工商部门工作人员录入信息时，将公司设立时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的日期，即2010年1月16日作为公司成立日期，导致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网上公示系统记录的公司成立日期与实际出现偏差。公司正在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纠正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农牧林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林下资源开发；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批发、零售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致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6,95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5 年 12 月 24 日，钱陈钦、钟佳富、何绍军、汪波四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承诺，在挂牌上市后，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转让限制规定。

除上述限制股份转让的规定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内容外，公司股东未签署其他锁定股份的承诺。

3、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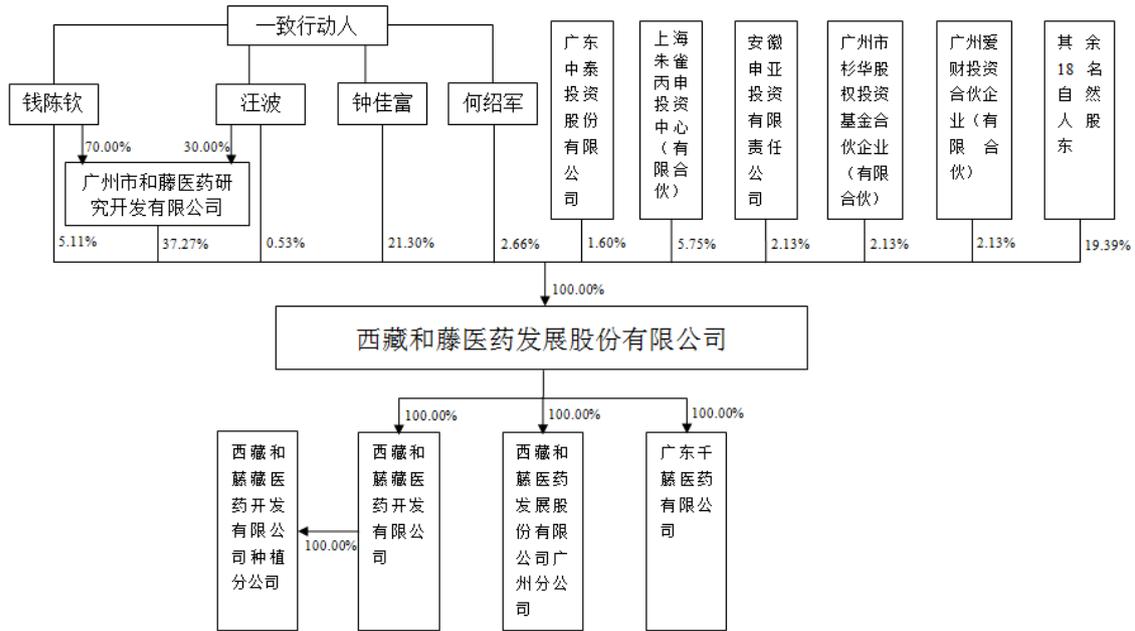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0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17,500,000	37.27	5,833,333
2	钟佳富	否	否	10,000,000	21.30	3,333,333
3	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2,700,000	5.75	2,700,000
4	钱陈钦	是	是	2,400,000	5.11	600,000
5	何绍军	否	是	1,250,000	2.66	312,500
6	钱少敏	否	否	1,080,000	2.30	1,080,000
7	安徽申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1,000,000	2.13	1,000,000
8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	否	否	1,000,000	2.13	333,333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	广州爱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否	1,000,000	2.13	1,000,000
10	张海涛	否	否	1,000,000	2.13	1,000,000
11	张贝正	否	否	1,000,000	2.13	1,000,000
12	赖永加	否	是	770,000	1.64	192,500
13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否	否	750,000	1.60	750,000
14	梁立群	否	否	700,000	1.49	700,000
15	查成家	否	否	500,000	1.06	500,000
16	张伶俐	否	否	500,000	1.06	500,000
17	任曼青	否	否	500,000	1.06	500,000
18	张兆丰	否	否	500,000	1.06	500,000
19	单佩武	否	否	400,000	0.85	400,000
20	李桂芳	否	否	400,000	0.85	400,000
21	周勇	否	否	300,000	0.64	300,000
22	印湖莲	否	否	300,000	0.64	300,000
23	刘建军	否	否	300,000	0.64	300,000
24	徐孝先	否	否	300,000	0.64	300,000
25	汪波	是	是	250,000	0.53	62,500
26	章荣伟	否	否	200,000	0.43	200,000
27	吴晓亮	否	否	200,000	0.43	200,000
28	甘克明	否	否	150,000	0.32	150,000
合计				46,950,000	100.00	24,447,499

三、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结合上述规定，从公司股权结构来看，公司第一大股东钱陈钦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并通过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9%，合计持有公司 31.20% 的股份。其持股数量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任何股东能够单独控制公司，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陈钦，具体理由如下：

(1)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及持股情况

2015 年 12 月 24 日，钱陈钦、钟佳富、何绍军、汪波四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同意钱陈钦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在处理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时均采取并与钱陈钦保持一致意见；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

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钱陈钦保持一致；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形成一致意见，然后按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若各方无法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再充分沟通协商，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不成的，则以钱陈钦的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各方须按上述最终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从持股情况来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四人的所持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钱陈钦持股比例 (%)	钟佳富持股比例 (%)	何绍军持股比例 (%)	汪波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	34.76	12.20	3.05	14.39	64.40
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	33.77	11.85	2.96	13.99	62.57
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	34.12	11.64	2.91	13.74	62.41
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	33.87	11.56	2.89	13.64	61.96
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	31.88	10.88	2.72	11.96	57.44
2016年1月至今	31.20	21.30	2.66	11.71	66.8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钱陈钦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1.20% 的股份，钟佳富直接持有公司 21.30% 的股份，何绍军直接持有公司 2.66% 的股份，汪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1.71% 的股份，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66.87% 的股份。同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钟佳富、何绍军和汪波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与钱陈钦保持一致，从未发生过纠纷和分歧。

综上，钱陈钦能够实际控制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达 31,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7%，足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钱陈钦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主管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何绍军、汪波一直为公司董事会成员。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钱

陈钦、何绍军、汪波均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五分之三，其中钱陈钦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何绍军、汪波在董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与钱陈钦保持一致，从未发生过纠纷和分歧。

综上所述，钱陈钦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钱陈钦，女，1972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硕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硕士学历，执业药师。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研究所，历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所长；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筹备开办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另钱陈钦现担任广州市海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广州市海珠区妇女联合会兼职副主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最近两年内，公司第一大股东钱陈钦的持股数量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任何股东能够单独控制公司，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钱陈钦通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00	37.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钟佳富	10,000,000	21.30	境内自然人
3	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	5.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钱陈钦	2,400,000	5.11	境内自然人
5	何绍军	1,250,000	2.66	境内自然人

6	钱少敏	1,080,000	2.30	境内自然人
7	安徽申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00,000	2.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广州爱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张海涛	1,000,000	2.13	境内自然人
11	张贝正	1,000,000	2.1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9,930,000	85.05	--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钱陈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222房自编之二（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活动；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和藤研发于2010年4月投资设立本公司，现持有公司37.27%的股份。

和藤研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1	钱陈钦	70.00	70.00	货币
2	汪波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钟佳富，男，1965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3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分行信托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正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钟佳富于2010年11月投资本公司，现持有公司21.30%的股份。

(3) 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月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

1201-F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朱雀丙申于 2015 年 10 月投资本公司，现持有公司 5.75% 的股份。

朱雀丙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1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535.00	99.99	货币
2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货币
	合计	21,536.00	100.00	--

（4）钱陈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何绍军，男，1965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3 月，就职于珠海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2 年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珠海市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何绍军于 2010 年 4 月投资本公司，现持有公司 2.66% 的股份。

（6）钱少敏，女，1975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至今，就职于福建古田县湖滨卫生院，任医师。钱少敏于 2015 年 10 月投资本公司，现持有公司 2.30% 的股份。

（7）安徽申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邦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2 号产业楼 13F。经营范围为：基础建设项目、生产技术项目、农牧业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咨询，会务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农牧业科

研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亚投资于 2012 年 8 月投资本公司，现持有公司 2.13% 的股份。

申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1	刘艳红	300.00	10.00	货币
2	徐淑群	375.00	12.50	货币
3	徐艳群	375.00	12.50	货币
4	徐惠群	375.00	12.50	货币
5	徐邦伟	1,575.00	52.5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8）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之一 1006 房之四（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风险投资。广州市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杉华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投资本公司，现持有公司 2.13% 的股份。

杉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00	4.00	货币
2	张树勋	2,500.00	500.00	50.00	货币
3	林伟	700.00	140.00	14.00	货币
4	林安	200.00	40.00	4.00	货币
5	吴克夫	200.00	40.00	4.00	货币
6	罗逸峰	500.00	100.00	10.00	货币

7	蔡茵	100.00	20.00	2.00	货币
8	杨翼汛	200.00	40.00	4.00	货币
9	陈娇莹	100.00	20.00	2.00	货币
10	赖信	100.00	20.00	2.00	货币
11	沈军	100.00	20.00	2.00	货币
12	刘清辉	100.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530.00	100.00	--

(9) 广州爱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2015年10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爱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1504A房。经营范围为: 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州爱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广州爱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爱财投资于2016年1月投资本公司, 现持有公司2.13%的股份。

爱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	出资方式
1	广州爱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0	90.00	货币
2	何安宁	10.00	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00	--

(10) 张海涛, 男, 1974年5月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5年4月至2004年6月, 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任科长; 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 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光谷支行, 任行长; 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 就职于融众投资集团, 任副总裁; 2010年1月至今, 就职于武汉瑞联科工环保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张海涛于2011年1月投资本公司, 现持有公司2.13%的股份。

(11) 张贝正，男，1976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山东临朐制丝有限公司，任科员；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山东省丝绸总公司，任主管会计；2003年8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山东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5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运营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德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贝正于2012年8月投资本公司，现持有公司2.13%的股份。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钱陈钦持有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70.00%的股份，股东汪波持有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30.00%的股份；股东钱陈钦与股东钱少敏系姐妹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月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1201-F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雀丙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	-----	----------	---------	------

1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535.00	99.99	货币
2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货币
合计		21,536.00	100.00	--

朱雀丙申系外部投资者设立，共有 2 名合伙人，均非公司职工。朱雀丙申于 2015 年 10 月投资本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5.75% 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雀丙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 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 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2、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之一 1006 房之四（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风险投资。

杉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00	4.00	货币
2	张树勋	2,500.00	500.00	50.00	货币
3	林伟	700.00	140.00	14.00	货币
4	林安	200.00	40.00	4.00	货币
5	吴克夫	200.00	40.00	4.00	货币
6	罗逸峰	500.00	100.00	10.00	货币
7	蔡茵	100.00	20.00	2.00	货币
8	杨翼汛	200.00	40.00	4.00	货币

9	陈娇莹	100.00	20.00	2.00	货币
10	赖信	100.00	20.00	2.00	货币
11	沈军	100.00	20.00	2.00	货币
12	刘清辉	100.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530.00	100.00	--

杉华投资系外部投资者设立，共有 12 名合伙人，均非公司职工。杉华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投资本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2.13% 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杉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 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 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3、广州爱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爱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爱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1504A 房。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爱财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	出资方式
1	广州爱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0	90.00	货币
2	何安宁	10.00	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00	--

爱财投资系外部投资者设立，共有 2 名合伙人，均非公司职工。爱财投资于 2016 年 1 月投资本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2.13% 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爱财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爱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 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广州爱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2010年4月，公司的设立

2009年12月15日，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万信评报字(2009)第0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10月31日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三项专有技术(一种头孢替安酯盐酸盐的制备方法、一种丹参水溶性提取物的制备方法、一种红景天组合物)及34台(套)研发设备的评估值为1,772.00万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值为1,693.59万元，设备类资产评估值为78.41万元。

2010年1月18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署《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成立股份公司。根据该《发起人协议书》，(1)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股份规公司承担有限责任；(3)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万元，总股本为2,500.00万股，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和比例为：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1,750.00万股，占股份总数70.00%；孙婧琪以现金认购400.00万股，占股份总数16.00%；何绍军以现金认购125.00万股，占股份总数5.00%；汪波以现金认购65.00万股，占股份总数2.60%；吴若冰以现金认购40.00万股，占股份总数1.60%；周勇以现金认购30.00万股，占股份总数1.20%；张振平以现金认购30.00万股，占股份总数1.20%；汪文以现金认购30.00万股，占股份总数1.20%；汪洪以现金认购30.00万股，占股份总数1.20%；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经鄂万信评报字(2009)第0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1,772.00万元，全体发起人予以认可，该资产用于认购公司股份1,750.00万股，剩余的22.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4)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5)成立公司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由各发起人推举的人员组成，负责公司筹建期间的一切活动。

2010年2月9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法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0]第1000002462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发起设立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70.00	实物、无形资产
2	孙婧琪	400.00	16.00	货币
3	何绍军	125.00	5.00	货币
4	汪波	65.00	2.60	货币
5	吴若冰	40.00	1.60	货币
6	周勇	30.00	1.20	货币
7	张振平	30.00	1.20	货币
8	汪文	30.00	1.20	货币
9	汪洪	30.00	1.2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2）《关于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3）《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1,750.00万股，占股份总数70.00%，出资资产于本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转移过户手续；（4）2010年3月26日的《货币资产出资清单》；（5）选举钱陈钦、孙婧琪、汪波、何绍军、何同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6）选举汪洪、陈先武、戴世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7）《关于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8）同意发起人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鄂万信评报字（2009）第0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资产出资，评估作价人民币1,772.00万元，其中1,750.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1,750.00万股，其余2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证明接收用于出资的高效液相色谱仪等34台（套）研发设备，接收用于出资的一

种头孢替安酯盐酸盐的制备方法、一种丹参水溶性提取物的制备方法、一种红景天组合物等三项专有技术。

2010年4月1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2350012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8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4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83951），公司名称为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二楼自编203房；法定代表人为钱陈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0年4月2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及咨询。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0	70.00	实物、无形资产
2	孙婧琪	400.00	400.00	16.00	货币
3	何绍军	125.00	125.00	5.00	货币
4	汪波	65.00	65.00	2.60	货币
5	吴若冰	40.00	40.00	1.60	货币
6	周勇	30.00	30.00	1.20	货币
7	张振平	30.00	30.00	1.20	货币
8	汪文	30.00	30.00	1.20	货币
9	汪洪	30.00	30.00	1.20	货币
合计		2,500.00	750.00	100.00	--

(二)2010年8月，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收到第二期出资1,750.00万元)

2010年5月1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2350023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5月10日，

公司已收到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万元；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784,100.00 元，知识产权出资 16,935,900.00 元，共计出资 17,720,000.00 元，本次出资额超过公司章程规定出资额的 220,000.00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公司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10 年 7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750.00 万元增至 2,50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为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和专有技术折合 1,772.00 万元入股 1,7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0.00%；2010 年 5 月 10 日，机器设备和专有技术出资资产归入股份公司名下，完成移交，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第二期验资报告；（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完成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同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70.00	实物、无形资产
2	孙婧琪	400.00	400.00	16.00	货币
3	何绍军	125.00	125.00	5.00	货币
4	汪波	65.00	65.00	2.60	货币
5	吴若冰	40.00	40.00	1.60	货币
6	周勇	30.00	30.00	1.20	货币
7	张振平	30.00	30.00	1.20	货币
8	汪文	30.00	30.00	1.20	货币
9	汪洪	30.00	30.00	1.20	货币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三）2010年11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500.00

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

2010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代表公司2,37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94.80%）的股东出席会议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股东钟佳富以现金人民币1,000.00万元按每股2.00元认购500.00万股股份，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6.67%，超出面值的50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5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5220011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钟佳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2010年11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58.333	实物、无形资产
2	钟佳富	500.00	500.00	16.667	货币
3	孙婧琪	400.00	400.00	13.333	货币
4	何绍军	125.00	125.00	4.167	货币
5	汪波	65.00	65.00	2.167	货币
6	吴若冰	40.00	40.00	1.333	货币
7	周勇	30.00	30.00	1.00	货币
8	张振平	30.00	30.00	1.00	货币
9	汪文	30.00	30.00	1.00	货币
10	汪洪	30.00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四) 2011年1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100.00万元）

2010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100.00万元，公司向新增股东张海涛增发100.00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3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5220022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张海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1月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56.452	实物、无形资产
2	钟佳富	500.00	500.00	16.129	货币
3	孙婧琪	400.00	400.00	12.903	货币
4	何绍军	125.00	125.00	4.032	货币
5	张海涛	100.00	100.00	3.226	货币
6	汪波	65.00	65.00	2.097	货币
7	吴若冰	40.00	40.00	1.290	货币
8	周勇	30.00	30.00	0.968	货币
9	张振平	30.00	30.00	0.968	货币
10	汪文	30.00	30.00	0.968	货币
11	汪洪	30.00	30.00	0.968	货币
合计		3,100.00	3,100.00	100.00	--

（五）2011年3月，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代表公司2,3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78%）的股东出席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医药产

品、保健食品、食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变更为“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及咨询；批发和零售；化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化工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甲类OTC、乙类OTC（限分公司）”；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4401011110000955），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自2011年3月14日至2011年4月30日。

2011年3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并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及咨询；批发、零售；化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计生药品和医疗器械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1年4月30日）；批发、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限分支机构经营）。

（六）2011年6月，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6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4401051110002932），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主营：食用油，干果，坚果，豆制品，糖果蜜饯，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括茶饮料，乳制品（不包括婴幼儿乳粉），咖啡、可可，婴幼儿乳粉），有效期限自2011年6月7日至2014年6月6日。

2011年6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并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及咨询；批发、零售；化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计生药品和医疗器械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主营：食用油，干果，坚果，豆制品，糖果蜜饯，方便食品，罐头，烹

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括茶饮料，乳制品（不包括婴幼儿乳粉），咖啡、可可，婴幼儿乳粉，有效期至2014年6月6日）；批发、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核查，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没有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记录，但本次变更事项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本次变更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治理不够完善，三会会议记录保存不够完备；现公司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并按照规则通过各项决议，公司治理逐步完善。

（七）2012年6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100.00万元增加至3,300.00万元）

2012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代表公司2,44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78.80%）的股东出席会议并通过决议：股东张振平去世，同意由其配偶印湖莲继承其持有股份30.00万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00万元增加至3,300.00万元；同意公司向新增股东钱陈钦增发股份200.00万股，以货币认购，增发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4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12003300012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钱陈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6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53.03	实物、无形资产
2	钟佳富	500.00	500.00	15.15	货币
3	孙婧琪	400.00	400.00	12.12	货币
4	钱陈钦	200.00	200.00	6.06	货币

5	何绍军	125.00	125.00	3.79	货币
6	张海涛	100.00	100.00	3.03	货币
7	汪波	65.00	65.00	1.97	货币
8	吴若冰	40.00	40.00	1.21	货币
9	周勇	30.00	30.00	0.91	货币
10	汪文	30.00	30.00	0.91	货币
11	汪洪	30.00	30.00	0.91	货币
12	印湖莲	30.00	30.00	0.91	货币
合计		3,300.00	3,300.00	100.00	--

（八）2012年8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300.00万元增加至4,100.00万元）

2012年7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00万元变更为4,100.00万元，由公司向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广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贝正、查成家、张伶俐分别增发股份500.00万股、100.00万股、100.00万股、50.00万股和50.00万股，合计800.00万股；本次增发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元，共计资金2,880.00万元，其中800.00万元为注册资本，2,080.00万元为资本公积；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12003300023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广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贝正、查成家、张伶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人民币捌佰万元整。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8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42.68	实物、无形资产

2	钟佳富	500.00	500.00	12.19	货币
3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2.19	货币
4	孙婧琪	400.00	400.00	9.76	货币
5	钱陈钦	200.00	200.00	4.88	货币
6	何绍军	125.00	125.00	3.05	货币
7	张海涛	100.00	100.00	2.44	货币
8	安徽广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44	货币
9	张贝正	100.00	100.00	2.44	货币
10	汪波	65.00	65.00	1.59	货币
11	查成家	50.00	50.00	1.22	货币
12	张伶俐	50.00	50.00	1.22	货币
13	吴若冰	40.00	40.00	0.98	货币
14	周勇	30.00	30.00	0.73	货币
15	汪文	30.00	30.00	0.73	货币
16	汪洪	30.00	30.00	0.73	货币
17	印湖莲	30.00	30.00	0.73	货币
合计		4,100.00	4,100.00	100.00	--

（九）2012年12月，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2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代表公司2,44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59.63%）的股东出席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地点由“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203室”迁移至“林芝地区八一镇福州大道东段31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同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3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法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藏）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1216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西藏林芝地区八一镇福州大道东段31

号。

2012年12月11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十）2012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代表公司3,11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75.98%）的股东出席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孙婧琪将其股份以每股3元的价格转让给以下新股东：汪建伟70.00万元；钱少敏65.00万元；任曼青50.00万元；张兆丰50.00万元；熊华清40.00万元；李桂芳40.00万元；刘建军30.00万元；章荣伟20.00万元；吴晓亮20.00万元；甘克明15.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股权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同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18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 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42.683	实物、无形 资产
2	钟佳富	500.00	500.00	12.195	货币
3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2.195	货币
4	钱陈钦	200.00	200.00	4.878	货币
5	何绍军	125.00	125.00	3.049	货币
6	张海涛	100.00	100.00	2.439	货币
7	安徽广发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	100.00	2.439	货币
8	张贝正	100.00	100.00	2.439	货币
9	汪建伟	70.00	70.00	1.707	货币
10	汪波	65.00	65.00	1.585	货币
11	钱少敏	65.00	65.00	1.585	货币

12	查成家	50.00	50.00	1.220	货币
13	张伶俐	50.00	50.00	1.220	货币
14	任曼青	50.00	50.00	1.220	货币
15	张兆丰	50.00	50.00	1.220	货币
16	吴若冰	40.00	40.00	0.976	货币
17	熊华清	40.00	40.00	0.976	货币
18	李桂芳	40.00	40.00	0.976	货币
19	周勇	30.00	30.00	0.732	货币
20	汪文	30.00	30.00	0.732	货币
21	汪洪	30.00	30.00	0.732	货币
22	印湖莲	30.00	30.00	0.732	货币
23	刘建军	30.00	30.00	0.732	货币
24	章荣伟	20.00	20.00	0.488	货币
25	吴晓亮	20.00	20.00	0.488	货币
26	甘克明	15.00	15.00	0.366	货币
合计		4,100.00	4,100.00	100.00	--

（十一）2013年7月，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由4,100.00万元增加至4,220.00万元）

2013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向赖永加增发77.00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7.00元，取得公司77.00万股；向何忠信增发43.00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7.00元，取得公司43.00万股；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4,220.00万元；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及咨询；农牧林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林下资源开发；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批发、零售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零售。（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26日，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藏金会验字[2013]0119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赖永加和何忠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赖永加和何忠信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29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29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 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41.47	实物、无形 资产
2	钟佳富	500.00	500.00	11.85	货币
3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1.85	货币
4	钱陈钦	200.00	200.00	4.74	货币
5	何绍军	125.00	125.00	2.96	货币
6	张海涛	100.00	100.00	2.37	货币
7	安徽广发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	100.00	2.37	货币
8	张贝正	100.00	100.00	2.37	货币
9	赖永加	77.00	77.00	1.82	货币
10	汪建伟	70.00	70.00	1.66	货币
11	汪波	65.00	65.00	1.55	货币
12	钱少敏	65.00	65.00	1.55	货币
13	查成家	50.00	50.00	1.18	货币
14	张伶俐	50.00	50.00	1.18	货币
15	任曼青	50.00	50.00	1.18	货币
16	张兆丰	50.00	50.00	1.18	货币
17	何忠信	43.00	43.00	1.02	货币
18	吴若冰	40.00	40.00	0.95	货币

19	熊华清	40.00	40.00	0.95	货币
20	李桂芳	40.00	40.00	0.95	货币
21	周勇	30.00	30.00	0.71	货币
22	汪文	30.00	30.00	0.71	货币
23	汪洪	30.00	30.00	0.71	货币
24	印湖莲	30.00	30.00	0.71	货币
25	刘建军	30.00	30.00	0.71	货币
26	章荣伟	20.00	20.00	0.47	货币
27	吴晓亮	20.00	20.00	0.47	货币
28	甘克明	15.00	15.00	0.36	货币
合计		4,220.00	4,220.00	100.00	--

(十二)2013年12月，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4,220.00万元增加至4,295.00万元)

2013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295.00万元，向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发75.00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7.00元，取得公司75.00万股；同意股东吴若冰将其持有股份40.00万股以每股3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陈钦；同意股东汪建伟将其持有股份70.00万股以每股3元的价格转让给梁立群；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吴若冰与钱陈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40.00万股转让给钱陈钦；汪建伟与梁立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70.00万股转让给梁立群。

经股权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3年12月21日，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藏金会验字[2013]0228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新股东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24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 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40.75	实物、无形 资产
2	钟佳富	500.00	500.00	11.64	货币
3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1.64	货币
4	钱陈钦	240.00	240.00	5.59	货币
5	何绍军	125.00	125.00	2.91	货币
6	张海涛	100.00	100.00	2.33	货币
7	安徽广发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	100.00	2.33	货币
8	张贝正	100.00	100.00	2.33	货币
9	赖永加	77.00	77.00	1.79	货币
10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75.00	75.00	1.75	货币
11	梁立群	70.00	70.00	1.63	货币
12	汪波	65.00	65.00	1.51	货币
13	钱少敏	65.00	65.00	1.51	货币
14	查成家	50.00	50.00	1.16	货币
15	张伶俐	50.00	50.00	1.16	货币
16	任曼青	50.00	50.00	1.16	货币
17	张兆丰	50.00	50.00	1.16	货币
18	何忠信	43.00	43.00	1.00	货币
19	熊华清	40.00	40.00	0.93	货币
20	李桂芳	40.00	40.00	0.93	货币
21	周勇	30.00	30.00	0.70	货币
22	汪文	30.00	30.00	0.70	货币
23	汪洪	30.00	30.00	0.70	货币

24	印湖莲	30.00	30.00	0.70	货币
25	刘建军	30.00	30.00	0.70	货币
26	章荣伟	20.00	20.00	0.47	货币
27	吴晓亮	20.00	20.00	0.47	货币
28	甘克明	15.00	15.00	0.35	货币
合计		4,295.00	4,295.00	100.00	--

(十三) 2014年4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熊华清将其持有股份40.00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单佩武。

2014年3月3日，熊华清与单佩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股份40.00万股转让给单佩武。

经股权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4年4月3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3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 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40.75	实物、无形资产
2	钟佳富	500.00	500.00	11.64	货币
3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1.64	货币
4	钱陈钦	240.00	240.00	5.59	货币
5	何绍军	125.00	125.00	2.91	货币
6	张海涛	100.00	100.00	2.33	货币
7	安徽广发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	100.00	2.33	货币
8	张贝正	100.00	100.00	2.33	货币
9	赖永加	77.00	77.00	1.79	货币

10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1.75	货币
11	梁立群	70.00	70.00	1.63	货币
12	汪波	65.00	65.00	1.51	货币
13	钱少敏	65.00	65.00	1.51	货币
14	查成家	50.00	50.00	1.16	货币
15	张伶俐	50.00	50.00	1.16	货币
16	任曼青	50.00	50.00	1.16	货币
17	张兆丰	50.00	50.00	1.16	货币
18	何忠信	43.00	43.00	1.00	货币
19	单佩武	40.00	40.00	0.93	货币
20	李桂芳	40.00	40.00	0.93	货币
21	周勇	30.00	30.00	0.70	货币
22	汪文	30.00	30.00	0.70	货币
23	汪洪	30.00	30.00	0.70	货币
24	印湖莲	30.00	30.00	0.70	货币
25	刘建军	30.00	30.00	0.70	货币
26	章荣伟	20.00	20.00	0.47	货币
27	吴晓亮	20.00	20.00	0.47	货币
28	甘克明	15.00	15.00	0.35	货币
合计		4,295.00	4,295.00	100.00	--

（十四）2014年6月，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4,295.00万元增加至4,325.00万元）

2014年4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325.00万元；增加徐孝先为公司股东，以人民币210.00万元按每股7.00元认购股份30.00万股，其中超出面值的1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5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11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

准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 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40.462	实物、无形 资产
2	钟佳富	500.00	500.00	11.561	货币
3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1.561	货币
4	钱陈钦	240.00	240.00	5.549	货币
5	何绍军	125.00	125.00	2.890	货币
6	张海涛	100.00	100.00	2.312	货币
7	安徽广发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	100.00	2.312	货币
8	张贝正	100.00	100.00	2.312	货币
9	赖永加	77.00	77.00	1.780	货币
10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75.00	75.00	1.734	货币
11	梁立群	70.00	70.00	1.618	货币
12	汪波	65.00	65.00	1.503	货币
13	钱少敏	65.00	65.00	1.503	货币
14	查成家	50.00	50.00	1.156	货币
15	张伶俐	50.00	50.00	1.156	货币
16	任曼青	50.00	50.00	1.156	货币
17	张兆丰	50.00	50.00	1.156	货币
18	何忠信	43.00	43.00	0.994	货币
19	单佩武	40.00	40.00	0.925	货币
20	李桂芳	40.00	40.00	0.925	货币
21	周勇	30.00	30.00	0.694	货币
22	汪文	30.00	30.00	0.694	货币
23	汪洪	30.00	30.00	0.694	货币
24	印湖莲	30.00	30.00	0.694	货币

25	刘建军	30.00	30.00	0.694	货币
26	徐孝先	30.00	30.00	0.694	货币
27	章荣伟	20.00	20.00	0.462	货币
28	吴晓亮	20.00	20.00	0.462	货币
29	甘克明	15.00	15.00	0.347	货币
合计		4,325.00	4,325.00	100.00	--

（十五）2015年10月，公司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4,325.00万元增加至4,595.00万元）

2015年6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合计持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96%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1）增加注册资本至4,595.00万元；（2）增加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认购股份270万股；（3）同意汪波将其持有的40万股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杉华投资；同意汪洪将其持有的30万股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杉华投资；同意汪文将其持有的30万股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杉华投资；同意何忠信将其持有的43万股股份以每股7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少敏；（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汪波与杉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汪波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65万股股份中的40万股转让给杉华投资。

同日，汪洪与杉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汪洪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3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杉华投资。

同日，汪文与杉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汪文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3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杉华投资。

同日，何忠信与钱少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何忠信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43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钱少敏。

经股权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5年10月9日，西藏林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1,35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 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38.08	实物、无形 资产
2	钟佳富	500.00	500.00	10.88	货币
3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88	货币
4	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70.00	270.00	5.88	货币
5	钱陈钦	240.00	240.00	5.22	货币
6	何绍军	125.00	125.00	2.72	货币
7	钱少敏	108.00	108.00	2.35	货币
8	安徽申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	100.00	2.18	货币
9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100.00	100.00	2.18	货币
10	张海涛	100.00	100.00	2.18	货币
11	张贝正	100.00	100.00	2.18	货币
12	赖永加	77.00	77.00	1.68	货币
13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75.00	75.00	1.63	货币
14	梁立群	70.00	70.00	1.52	货币
15	查成家	50.00	50.00	1.09	货币
16	张伶俐	50.00	50.00	1.09	货币
17	任曼青	50.00	50.00	1.09	货币
18	张兆丰	50.00	50.00	1.09	货币
19	单佩武	40.00	40.00	0.87	货币
20	李桂芳	40.00	40.00	0.87	货币
21	周勇	30.00	30.00	0.65	货币
22	印湖莲	30.00	30.00	0.65	货币
23	刘建军	30.00	30.00	0.65	货币
24	徐孝先	30.00	30.00	0.65	货币

25	汪波	25.00	25.00	0.54	货币
26	章荣伟	20.00	20.00	0.44	货币
27	吴晓亮	20.00	20.00	0.44	货币
28	甘克明	15.00	15.00	0.32	货币
合计		4,595.00	4,595.00	100.00	--

（十六）2016年1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4,595.00万元增加至4,695.00万元）

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代表公司4,4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96.2%）的股东出席会议并通过决议：（1）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695万元；（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广州爱财投资管理公司定增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同意钟佳富受让成都招商银科公司持有公司500万股份的议案》、《关于同意陈先武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同意接受王小兵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赖永加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17日，钟佳富与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2,30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股份转让给钟佳富。经股权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5年12月22日，广州爱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了《西藏和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广州爱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5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人民币500万元。

2016年1月5日，西藏林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37.27	实物、无形资产
2	钟佳富	1,000.00	1,000.00	21.30	货币

3	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	270.00	5.75	货币
4	钱陈钦	240.00	240.00	5.11	货币
5	何绍军	125.00	125.00	2.66	货币
6	钱少敏	108.00	108.00	2.30	货币
7	安徽申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13	货币
8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0.00	100.00	2.13	货币
9	广州爱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2.13	货币
10	张海涛	100.00	100.00	2.13	货币
11	张贝正	100.00	100.00	2.13	货币
12	赖永加	77.00	77.00	1.64	货币
13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1.60	货币
14	梁立群	70.00	70.00	1.49	货币
15	查成家	50.00	50.00	1.06	货币
16	张伶俐	50.00	50.00	1.06	货币
17	任曼青	50.00	50.00	1.06	货币
18	张兆丰	50.00	50.00	1.06	货币
19	单佩武	40.00	40.00	0.85	货币
20	李桂芳	40.00	40.00	0.85	货币
21	周勇	30.00	30.00	0.64	货币
22	印湖莲	30.00	30.00	0.64	货币
23	刘建军	30.00	30.00	0.64	货币
24	徐孝先	30.00	30.00	0.64	货币
25	汪波	25.00	25.00	0.53	货币
26	章荣伟	20.00	20.00	0.43	货币
27	吴晓亮	20.00	20.00	0.43	货币
28	甘克明	15.00	15.00	0.32	货币
合计		4,695.00	4,695.00	100.00	--

(十七)关于股东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和实物出资的说明

1、无形资产、实物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2010年4月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东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一种头孢替安酯盐酸盐的制备方法、一种丹参水溶性提取物的制备方法、一种红景天组合物三项专有技术和高效液相色谱仪等34台（套）研发设备评估作价人民币1,772.00万元，其中1,750.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1,750.00万股，其余2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形资产、实物出资和现金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资时间	注册资本额 (万元)	无形资产、实物出资额 (万元)	货币出资额 (万元)	无形资产占注册 资本比例 (%)
2010年4月	2,500.00	1,750.00	750.00	7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2条“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1）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明确权属，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的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和藤研发以无形资产和实物出资评估作价人民币1,772.00万元，其中1,750.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1,750.00万股，其余2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70%，无形资产和实物出资的比例没有超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比例。

2、无形资产、实物出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合法性

2011年12月7日，公司股东和藤研发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丹参水溶性提取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192220.8）及“一种红景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42056.2）转让至公司名下，和藤研发领取上述两项发明专利证书的时间分别为2011年1月19日和2011年12月14日，专利权人为和藤研发，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2014年7月8日，股东和藤研发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头孢替安酯盐酸盐的精制工艺”（专利号：ZL201010600401.2）转让至公司名下，和藤研发领取该发明

专利证书的时间为2013年3月20日，专利权人为和藤研发，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2010年5月10日，股东和藤研发将其拥有的用于出资的高效液相色谱仪等34台（套）研发设备移交公司，并办理了交接手续。

上述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出资和实物出资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010年8月，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收到第二期出资1,750.00万元）”），取得了工商部门的核准。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所形成的发明专利已经转移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资产。上述专利技术公司已使用多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就上述专利权属提出异议，亦从未发生任何专利权属纠纷。截至2015年10月31日，该批高效液相色谱仪等34台（套）研发设备的已按照五年的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完毕。因此，上述无形资产和实物出资的入账价值依据充分。

3、上述无形资产专有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藏药材的种植及深加工，涵盖中药饮片的加工、销售及以藏药材为基础的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同时也涉及化学药及中成药的批发业务。和藤研发投入公司的上述专利技术在丹参、红景天的提取技术领域取得了突出的业绩，公司在上述专利技术的支撑下，确保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丹参、红景天提取物相关的系列产品。该专利与公司业务关联密切。

4、和藤研发出资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情况

从审慎性角度出发，公司于2016年1月聘请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涉及的鄂万信评报字（2009）第0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并取得了中联羊城咨字【2016】第WYMPD0027号《复核意见书》。该意见书的复核对象和范围为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三项专有技术，具体包括一种头孢替安酯盐酸盐的制备方法、一种丹参水溶性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和一种红景天组合物。复核基准日为2009年10月31日。复核报告采用收益法，其中2010年至2015年采用公司实际产生的收益，2016年至2029年的收益系根据公司未来规划及业务发展趋势进行的预测，通过复核计算，三项专有技术的复核评估结果区间为1,696.84-2,292.01万元，而原评估报告结果

为1,693.59万元，低于复核评估结果，故原评估结果合理。

因此，上述无形资产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出资真实、合法。自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并投入公司使用后，公司一直享受该专利技术带来的收益，并未遭受任何损失，公司股东未获取任何额外或非法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和藤研发无形资产和实物出资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不构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关于广州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时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相关股东承诺的说明

2013年9月22日，广州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本公司（乙方、“目标公司”）、股东钱陈钦、汪波、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丙方）签订《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1 丙方同意甲方以每股7元的价格投资目标公司75万股股权，即投入资金人民币525万元。

2.1 利润承诺及回购承诺

2.1.1 目标公司2013年度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000万元，2013年起三年内，每年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比上年增长率不低于20%。为顺利实现上市目标，保持企业稳健发展，经股东大会决议，在不违反会计准则的条件下可适当调低年报税后净利润。

2.1.2 若目标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低于“本协议2.1.1条”水平，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连带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比例由甲方决定。回购价格计算方法：甲方实际到资金额×【1+（投资天数/365）×10%】；如甲方并不行使回购权，甲方增资实际到账后当年财政年度，如以甲方入股价格除以该时点每股盈利得出的市盈率倍数超过12倍，则乙方应按照甲方本次入股股数，每股补偿人民币壹元给甲方；在甲方增资实际到账后第二个财政年度时，如以甲方入股价格除以该时点每股盈利得出的市盈率倍数超过12倍，则乙方应按甲方本次入股股数，每股再补偿人民币壹元给甲方；按

前述计算得出的市盈率倍数无论多低，甲方都无需调高入股价格向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或丙方必须在次年度的第二季度内将货币补偿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1.3 乙方及丙方承诺于2015年12月31日前成功申请目标公司股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若未能完成上市交易，或者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目标公司上市进程因故中止，如甲方愿意继续持股的，就后续事项由甲乙丙三方进行协商；如甲方决定退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连带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比例由甲方决定，回购价格计算方式：（1）甲方未享有目标公司分红的年份，回购计算1为甲方实际到资金额×【1+（投资天数/365）×20%】；（2）甲方已享受目标公司分红的年份，回购计算2为甲方实际到资金额×【1+（投资天数/365）×10%】；若计算2得出的结果加上分红大于计算1的结果，则按此结果回购，否则按计算1的结果回购。在甲方确定退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及丙方应将回购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1.5 丙方对回购承担保证责任，如乙方、丙方不能支付回购款时，丙方愿意以自己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和其他资产变现抵作回购款；并且，丙方钱陈钦、汪波两位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愿意以个人名下全部资产作为担保，保证必要时对甲方回购的及时、顺利实现，并及时支付约定的回购款、利息及补偿等应付款项。

10.2 本协议签订后，因为乙方、丙方或者乙方股东大会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对乙方按照本协议实施投资的或者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承诺、保证的，除了仍应履行相应义务、赔偿损失外，乙方、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违约金。如果因为甲方或者甲方股东会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对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投资款的或者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承诺、保证的，除了仍应履行相应义务、赔偿损失外，甲方还须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违约金。

为避免上述《投资协议》的对赌条款对公司产生潜在不利影响，股东钱陈钦、汪波出具《承诺函》，承诺：

1、若中泰投资由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低于《投资协议》2.1.1条的水平而要求公司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连带回购中泰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时，钱陈钦、汪波自愿以其自有资金承担《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己方义务，并承担《投资协议》2.1.2条所约定的应当由公司承担的全部

义务。

2、若中泰投资由于公司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未能履行《投资协议》2.1.3 之约定而要求公司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连带回购中泰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时，钱陈钦、汪波自愿以其自有资金承担《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己方义务，并承担《投资协议》2.1.3 条所约定的应当由公司承担的全部义务。

3、钱陈钦、汪波承诺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承担《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公司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的全部责任，并自愿以个人名下全部资产作为担保，保证必要时对中泰投资回购的及时、顺利实现，并及时支付约定的回购款、利息及补偿等应付款项，保证不因上述《投资协议》的履行致使公司 and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除上述事项外，钱陈钦、汪波承诺愿意以其自有资金承担因《投资协议》之约定条款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法律后果。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报告期内剥离子公司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情况

2012 年 11 月 30 日，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汪洪变更为马峥武；（2）股东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康之恒股份的 30.00 万元股份转让给马峥武，15.00 万元股份转让给徐珍昌；（3）同意康之恒的股东变更为马峥武、徐珍昌；（4）同意康之恒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5）同意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变为：马峥武，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徐珍昌，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6）免去汪洪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马峥武为执行董事；免去钱陈钦经理职位，任命马峥武为经理；免去汪波监事职务，选举徐珍昌为监事；（7）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012 年 11 月 30 日，广东和藤与马峥武、徐珍昌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广东和藤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占康之恒公司注册资本 70.00%）的股权转让给马峥武，转让金 46.2 万元；其持有的 15 万元（占康之恒公司注册资本 30.00%）的股权转让给徐珍昌，转让金 19.8 万元。

2013 年 1 月 31 日，广东和藤收到马峥武、徐珍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66.00 万元。

公司剥离子公司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当时公司的另一家全资子公司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和藤开发”）正在筹备建设 GMP 生产车间，公司考虑到和藤开发的 GMP 车间建成后与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 GPM 生产业务重复，可能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因此决定剥离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准变更，具体内容包
括：法定代表人为马峥武；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执行
董事兼经理为马峥武；监事为徐珍昌。

变更后，康之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峥武	35.00	35.00	70.00	货币
2	徐珍昌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六、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投资的其他公司基本情况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 1 家分公司，子公司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设立 1 家分公司，另有 1 家分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108 房
负责人	钱陈钦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中药饮品零售；药品零售；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要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

	家规定不需要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华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	---

(1) 2011年8月，广州分公司设立

2011年2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11]0120112220020号)，同意预先核准住所在广州市天河区的企业名称为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藤上品正佳分公司。

2011年8月1日，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聘书》：聘任钱陈钦同志为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藤上品正佳分公司负责人，任期三年。

2011年8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分)4401010001763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藤上品正佳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自编号五楼(5B076)房；负责人：钱陈钦；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4年5月23日)，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计生用品(计生药品和医疗器械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零售：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中药饮片(有效期至2016年8月1日)。经营期限：2011年8月23日至长期。

(2) 2013年3月，广州分公司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3年1月24日，林芝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迁移至林芝地区并更名为“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藤上品正佳分公司。

(3) 2014年7月，广州分公司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7月21日，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决定书，将该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中药饮品零售；药品零售；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要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要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华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2014年7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5年5月，广州分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5年5月12日，广州分公司（乙方）与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坐落于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的108房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途使用；租赁期限为2015年5月7日至2021年2月28日。

2015年5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108房。

2、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种植分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西藏林芝地区八一镇福州大道东段29号
负责人	钱陈钦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2013年10月，种植分公司设立

2013年9月26日，藏医药开发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成立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注册地址为林芝地区八一镇福州大道东段29号，负责人为钱陈钦。

2013年10月17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426002800003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负责人为钱陈钦；成立日期为2013年10月17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展开经营活动)。

3、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藤上品高德分公司（“高德分公司”）

2012年12月11日，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址至西藏林芝地区并更名为“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九）2012年12月，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3年6月20日，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注销理由为：总公司迁出。

2013年6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3】第01201306200134号），核准高德分公司（注册号：440101000155277）注销登记。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和藤开发”）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经营场所	西藏林芝县八一镇福州大道东段 30 号
法定代表人	钱陈钦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拟生产保健食品：海氧牌玫瑰饮料、斛景蓝牌斛景蓝胶囊、斛景蓝牌斛景蓝颗粒；药品、保健食品、食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的转让及咨询服务。农牧林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林下资源开发；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进出口贸易；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和藤开发的设立和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0年11月，和藤开发设立

2010年10月19日，和藤开发出具有股东决定：投资人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成立“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决定任命钱陈钦为公司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钱陈钦为公司经理，任命汪洪为公司监事。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任期三年，自2010年10月19日至2013年10月18日止。

2010年10月19日，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藏金会验字[2010]451号）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9日，和藤开发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股东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3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申请，颁发注册号为34260020002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住所：林芝八一镇福州大道东段23号；法定代表人：钱陈钦；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药品、保健食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的转让、咨询服务；林下资源研究、开发；科技咨询技术服务。营业期限：2010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日。

和藤开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2010年12月，和藤开发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1日，和藤开发出具有股东决定：（1）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全额出资。（2）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日，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藏金会验字[2010]466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日，和藤开发已经收到股东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8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和藤开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③2011年6月，和藤开发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5月18日，和藤开发出具有股东的决定：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内容为“农牧林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林下资源开发、绿色产品开发；农牧副产品收购；新型藏药研制开发”，并对公司章程第四条作出修正。

2011年6月9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2011年7月，和藤开发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7月5日，和藤开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包括：（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食品、食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的转让及咨询服务。农牧林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林下资源开发；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进出口贸易（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林芝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2012年9月，和藤开发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9月17日，和藤开发出具有股东决定：（1）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6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1,600.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600.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100%。（2）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正。

2012年10月2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4560011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17日止，和藤开发已经收到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12日，林芝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和藤开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600.00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⑥2013年7月，和藤开发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5月5日，和藤开发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定：（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23日，林芝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拟生产保健食品；海氧牌玫瑰饮料、斛景蓝牌斛景蓝胶囊、斛景蓝牌斛景蓝颗粒；药品、保健食品、食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的转让及咨询服务，农牧林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林下资源开发；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进出口贸易；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设立子公司和藤开发的必要性及子、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藏药材的种植及深加工，涵盖中药饮片的加工、销售及以藏药材为基础的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同时也涉及化学药及中成药的批发业务。公司战略定位是成为集种植、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高科技医药企业，将业务聚焦“大健康”领域，全面覆盖藏药材的开发、种植、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化学药及中成药的批发等，形成藏药材相关的全产业链布局，并把化学药及中成药批发作为重要的业务补充。

由于公司的业务定位为藏药材、中药饮片、藏药材相关的保健食品的研发、销售，因此设立和藤开发这个以生产为核心的子公司就显得尤为重要。和藤开发自从设立开始，就以药材的开发、中药饮片的生产 and 保健食品的委外生产作为业务核心，且战略定位至今未发生变化。和藤开发的种植分公司专业从事天麻、红景天等名贵藏药材的种植，从源头上保证了公司藏药材系列产品的高质量，且具

备药品生产 GMP 资质，具有完整的中药饮片生产车间，都保证了公司业务链的完整性，是公司实现藏药材相关产品全产业链布局的重要组成，在生产端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和藤开发种植分公司在源头上为公司提供了藏药材的资源保障；和藤开发进行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及保健食品的委托外协生产，是公司中药饮片和保健食品销售的产品来源。

(4) 报告期内和藤开发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和藤开发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药材及中药饮片	24,674,152.32	46,489,107.23	55,309,136.39
保健食品	55,967,750.60	26,678,903.64	13,394,261.88
化学药及中成药批发			
合计	80,641,902.92	73,168,010.88	68,703,398.27

2、广东千藤医药有限公司（“千藤医药”）

(1)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千藤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222 房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	钱陈钦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中药材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西药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食用菌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食用菌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药品研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	--------

(2) 千藤医药的设立和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0年10月,股份公司收购康峰公司全部股权

2010年10月26日,广东康峰医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赖佩娥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共200万元的出资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赖培俊将其持有的80%的股权共800万元的出资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和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批准了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同意公司股东由两个变为一个,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变更后的股东为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公司100%的股权;(3)免去赖佩娥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免去赖培俊任公司监事的职务,解聘赖佩娥任公司经理的职务;同意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由变更后的股东组建,报登记机关备案;(4)同意变更后的股东重新修订公司章程;(5)委托赖佩娥向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办公司登记的有关手续。

2010年10月26日,赖佩娥、赖培俊与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康峰医药任命赖佩娥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任期三年;任命汪波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0年10月28日,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千藤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②2011年2月,千藤医药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董事、监事及经理

2010年11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1000025828号),核准康峰医药名称变更为广东

千藤医药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2日，千藤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任命钱陈钦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免去赖佩娥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职务；同意汪波继续担任公司监事；（2）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0号之七2508房；（3）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4）修改公司章程；（5）委托丁伟华办理上述变更事项。

2011年2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颁发注册号为：4452810000070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广东千藤医药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0号之七2508房；注册资本壹仟万元；实收资本壹仟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至2015年4月29日）；营业期限：2005年5月20日至2011年11月8日。

③2011年6月，千藤医药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6月2日，千藤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至2015年4月29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主营：食用油，预包装葡萄干、桂圆等干果，预包装瓜子、开心果、花生、杏仁等坚果，米面制品（面粉），酸奶、奶粉等乳制品，烘焙食品（其他烘焙食品，膨化食品，月饼，面包、糕点等烘焙食品），腐乳、豆豉、腐竹等豆制品，糖果蜜饯，方便面、八宝粥等方面食品，罐头，酱油，盐、白糖等烹调佐料，咸菜、泡菜、酱菜等腌制品，瓶装白酒、啤酒、洋酒、葡萄酒等酒精饮料），茶，咖啡，可可，婴幼儿奶粉等婴幼儿食品；有效期至2011年11月8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

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④2011年8月，千藤医药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7月25日，千藤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至2015年4月29日）；医疗器械（三类、二类：注册穿刺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有效期至2014年2月4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主营：食用油，预包装葡萄干、桂圆等干果，预包装瓜子、开心果、花生、杏仁等坚果，米面制品（面粉），酸奶、奶粉等乳制品，烘焙食品（其他烘焙食品，膨化食品，月饼，面包、糕点等烘焙食品），腐乳、豆豉、腐竹等豆制品，糖果蜜饯，方便面、八宝粥等方面食品，罐头，酱油，盐、白糖等烹调佐料，咸菜、泡菜、酱菜等腌制品，瓶装白酒、啤酒、洋酒、葡萄酒等酒精饮料，矿泉水、果汁饮料、固体饮料等非酒精饮料），茶，咖啡，可可，婴幼儿奶粉等婴幼儿食品；有效期至2011年11月8日）；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计生用品（计生药品和医疗器械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⑤2011年11月，千藤医药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千藤医药变更事项，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2005年5月20日至2012年10月16日。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至2015年4月29日），医疗器械（三类、二类：注册穿刺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有效期至2014年2月4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主营：食用油，

预包装葡萄干、桂圆等干果，预包装瓜子、开心果、花生、杏仁等坚果，米面制品，乳制品—不包括婴幼儿奶粉，烘焙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非酒精饮料，茶—不包括茶饮料，咖啡，可可，婴幼儿食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8日）；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计生用品（计生药品和医疗器械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⑥2012年5月，千藤医药第二次变更营业期限、住所

2012年4月6日，千藤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2005年5月20日至长期；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222房自编之一。

⑦2014年8月，千藤医药第一次变更股东名称、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月24日，林芝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迁移至林芝地区并更名为“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2日，千藤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同意如下决议：（1）股东名称变更；（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3）修改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4年8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为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西药批发；中药材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干果、坚果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要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干果、坚果零售；化妆品和卫生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妆品和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

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⑧2015年9月，千藤医药第一次变更财务负责人、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9月1日，千藤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相应内容。

2015年9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440101775065811K，财务负责人为黄应辉。经营范围为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干果、坚果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要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干果、坚果零售；化妆品和卫生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妆品和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⑨2016年1月，千藤医药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1月15日，千藤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相应内容。

2016年1月2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千藤医药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中药材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西药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食用菌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食用菌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药品研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3) 公司设立子公司千藤医药的必要性及子、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千藤医药具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药品经营许可证，可以依法开展化学药、中成药、药材的批发业务，且在该行业运营多年，有一定的运营经验和渠道基础。公司的业务定位为藏药材、中药饮片、藏药材相关的保健食品的研发、销售，通过收购千藤医药，公司大幅拓展了藏药材销售渠道，并把化学药及中成药纳入了自身的业务版图，整体提高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业内影响力。千藤医药进行药材的批发，拓展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并单独进行化学药及中成药的批发，补充了公司的业务布局。

（4）报告期内千藤医药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千藤医药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药材及中药饮片	9,358,640.71	8,487,602.52	13,723,480.53
保健食品		1,387,125.22	230,475.40
化学药及中成药批发	25,019,669.47	31,049,957.95	63,044,461.89
合计	34,378,310.18	40,924,685.69	76,998,417.8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钱陈钦，董事长，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起任日期为2016年1月9日，任期三年；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波，董事，男，1966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湖北外贸学校，任团委书记；1992年8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湖北昆仑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珠海德赛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任律师；2001年4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法律监察总部总经理、集团监事会监事；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

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起任日期为2016年1月9日，任期三年。另汪波现担任九三学社广州市海珠区基层委员会副主委、海珠区政协委员、广州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拉萨市公安局特邀监督员。

何绍军，董事，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6年1月9日，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何同林，董事，男，1964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中国地质大学，任教师；1992年5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武汉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分析员；1999年7月至今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任武汉投行部行业分析员。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6年1月9日，任期三年。

周忠辉，董事，男，1980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2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就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北大星光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正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6年1月9日，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赖永加，监事会主席，男，1969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福建农林科学院，任会计；1993年5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厦门公司，任会计、财务副经理；1998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经贸审计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厦门金融咨询评信有限公司，任评级副总监；2008年5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丰润金融

担保有限公司，任风险部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风控总监；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元信担保有限公司，任监事、首席合规官。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6年1月9日，任期三年；由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其为监事会主席。

戴世华，职工代表监事，男，198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任科研管理部副经理；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办主任、研发中心副经理。由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赖永加、汪洪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汪洪，监事，男，1966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4年3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硚口支行，任出纳员；1997年1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任信贷员；2001年5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武汉迈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济师；2007年11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6年1月9日，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钱陈钦，总经理、研发总监，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研发总监，起任日期为2016年1月9日，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起任日期为2016年1月9日，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青山，财务负责人，男，1988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2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广州市新电星销售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广州市皮都皮具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经理。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起任日期为2016年1月9日，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369号)，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816.52	13,106.57	13,787.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72.51	10,666.06	9,55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72.51	10,666.06	9,559.64
每股净资产(元)	2.67	2.47	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7	2.47	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4	7.13	2.42
流动比率(倍)	3.19	3.69	2.72
速动比率(倍)	1.51	1.69	0.95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11.33	10,257.53	14,067.52
净利润(万元)	806.45	896.42	1,23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6.45	896.42	1,23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807.69	825.04	856.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807.69	825.04	856.85
毛利率(%)	22.63	27.15	26.37
净资产收益率(%)	7.27	8.94	1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7.28	8.23	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4	3.02	4.50
存货周转率（次）	1.89	1.62	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2.76	246.55	-1,372.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6	-0.3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建荣

项目小组成员：张建荣、于晓明、邢泷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钟国才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401室

经办律师：安娜、王弋飞

电话：020-38771000

传真：020-38771698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雯宇、王振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梁瑞莹

电话：020-81070932

传真：020-3801082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藏药材的种植及深加工，涵盖中药饮片的加工、销售及以藏药材为基础的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同时也涉及化学药及中成药的批发业务。

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藤医药”）拥有四家分、子公司，包括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子公司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和藤开发”）、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种植分公司”）和子公司广东千藤医药有限公司（“千藤医药”）。公司与分、子公司业务互相支持、配合，各自的业务布局如下：

①和藤医药及其广州分公司的业务核心是以藏药材为基础的功能性保健食品的研发、销售以及中药饮片的销售，未来的业务将重点布局与藏药材相关的系列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②和藤开发的主要业务涉及藏药材的种植、中药饮片的加工与批发、保健食品的委外生产及销售，其中和藤开发的种植分公司主要依托天麻种植示范基地进行系列名贵藏药材的种植，未来将逐步增加藏药材的种植种类和规模。和藤开发未来将继续加大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藏药材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力度。

③千藤医药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中成药、药材的批发，产品包括部分中成药、化学药、藏药材等，深度拓展大健康领域产品的商贸渠道，以产品销售作为业务核心。

和藤开发种植分公司在源头上为公司提供了藏药材的资源保障；和藤开发进行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及保健食品的委托外协生产，是公司中药饮片和保健食品销售的产品来源；千藤医药进行药材的批发，拓展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并单独进行化学药及中成药的批发，补充了公司的业务布局。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业务互相支持，从药材的种植到深加工均有布局，公司业务实现与藏药材相关的全产业链分布，并将药品批发作为业务的重要补充。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藏药材、中药饮片系列、以藏药材提取物为基础生产的保健食品系列、化学药及中成药系列，主要产品如下：

1、保健食品系列

保健食品系列产品由子公司和藤开发委托外协生产，公司与和藤开发均有销售，且销售品类一致，主要包括蕃雪软胶囊和海氧运动饮料等，产品基本情况和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及功效	应用领域
蕃雪软胶囊		和藤蕃雪软胶囊是以天麻提取物、杜仲叶提取物、丹参提取物、紫苏籽油、蜂蜡、玉米油、可可壳色、二氧化钛、明胶、甘油、纯化水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经动物和人体试食功能试验证明，具有辅助降血压的保健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被确诊为高血压病患者：长期服用可有效控制血压波动症状； 2、长期饮食不均衡者：长期服用可有效降低高血压患病几率； 3、烟酒过多者：长期接触烟酒会增加患高血压危险，同时加重患心脑血管病的危险，蕃雪软胶囊可降低高血压患病几率； 4、长期缺少运动、肥胖者：长期缺少运动或体型肥胖人士，是患高血压病的高危人群，长期服用可有效预防血管脂肪积聚，降低患高血压的风险； 5、长期处于高度紧张状态的人群：如脑力劳动者、司机等，其高血压的患病率较高。

海氧运动 饮料		<p>“海氧”是以大花红景天、玫瑰茄、玫瑰花等为主要原料精制而成的保健饮品，是一种红景天纯植物饮料。经功能试验证明，具有提高缺氧耐受力、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的保健功能。专供身体缺氧调理、高原旅游、运动疲劳服用。</p>	<p>1、高原活动人群：如援藏人士、高原战士、高原旅游人士、登山爱好者；</p> <p>2、高空作业人群：长期在高空缺氧环境中工作的人群，如飞行员等；</p> <p>3、病理性、生理性缺氧人群：包括患呼吸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的病人，或是血管弹性降低、血流量减少、肺活量下降的中老年人群；</p> <p>4、运动性缺氧人群：由于紧张的体力和脑力活动，造成机体耗氧量增加的人群，如运动员等；</p> <p>5、心理性缺氧人群：长期处于大压力生活环境的人群。</p>
------------	---	---	---

2、药材及中药饮片系列

公司及和藤开发、千藤医药均有药材的销售。药材系列产品较多，报告期内销售的有57种，多为产地来源于西藏的藏药材。主要产品包括御麻、冬虫夏草、羊肚菌、手掌参等。

中药饮片由和藤开发生产，公司与和藤开发均有销售。中药饮片是根据中药理论和中药炮制方法将中药材进行加工炮制而成的中药，炮制方法包括切段、块以及磨粉等。公司的中药饮片产品在报告期内有销售的有53种，主要产品包括御麻粉、虫草粉、红景天粉等。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主要功效
御麻系列		<p>主要产品包括藏域天麻药材及通过低温粉碎技术而成的御麻粉饮片。</p> <p>天麻为兰科植物天麻的块茎，御麻为西藏林芝地区顶级的野生藏天麻，是中国的传统常用名贵中药。藏东南以其特殊的自然、地理、气候，形成了适宜西藏天麻生</p>	<p>具有降低血压、镇痛、镇静、抗惊厥、缓解平滑肌痉挛、平肝益气、利腰膝、强筋骨、增加外周及冠状动脉血流量、明目、增强记忆力等功效。多用于治疗高血压、头</p>

		<p>长的独特环境。子公司和藤开发在林芝地区建立了西藏高原林下天麻种培育基地，从西藏野生天麻的种源入手，提高药效，采用无硫磺、无明矾的加工工艺，注重天麻生长及加工的每个环节，使天麻的品质得以保证。</p>	<p>痛眩晕、肢体麻木、风湿骨痛、睡眠不佳、健忘、老年痴呆等。</p>
<p>虫草系列</p>		<p>主要产品包括冬虫夏草药材和虫草粉饮片。 公司产品原料取自西藏那曲虫草，生长在海拔4500-6000米以上的羌塘草原上，因其海拔高，地理环境特殊，且在最佳的采集期采摘，其个头饱满、色泽金黄，药用价值较高，该品种是公认的高品质冬虫夏草。</p>	<p>具有保肺益肾、补精益髓、止血化痰、止劳嗽等作用。</p>
<p>红景天系列</p>	 	<p>主要产品包括红景天药材、红景天粉等饮片。 红景天是一种珍贵的药食兼用的天然植物资源，公司产品原料取自生长于青藏高原上的大花红景天，有效成分含量较高，被誉为“雪域人参”。广泛应用于抗缺氧、抗疲劳，抗衰老和提高脑力等方面。</p>	<p>具有调节免疫抗疲劳等作用，其富含的红景天苷、酪醇、大花红景天素等多种化学成分有抗氧化，调节心血管、抗辐射、抗肿瘤等功效。</p>
<p>羊肚菌系列</p>		<p>主要产品为羊肚菌药材。西藏羊肚菌是一种野生珍贵菌，可药食两用。内含丰富的蛋白质、多种维生素以及20多种氨基酸，营养丰富，并有较高的药用价值。</p>	<p>具有益肠胃、助消化、化痰理气、补肾壮阳、补脑提神、抗疲劳、抗病毒、抑制肿瘤等功效。</p>
<p>手掌参系列</p>		<p>主要产品为手掌参药材。西藏手掌参，外形呈掌状分裂，形态似人的手掌，其块茎是一种珍贵的传统藏药。</p>	<p>具有补益气血、安神增智、生津壮阳、止血止痛等功效，用于久病体虚、肺</p>

			虚咳嗽、失血、久泻、阳痿等病症。
--	--	--	------------------

3、化学药及中成药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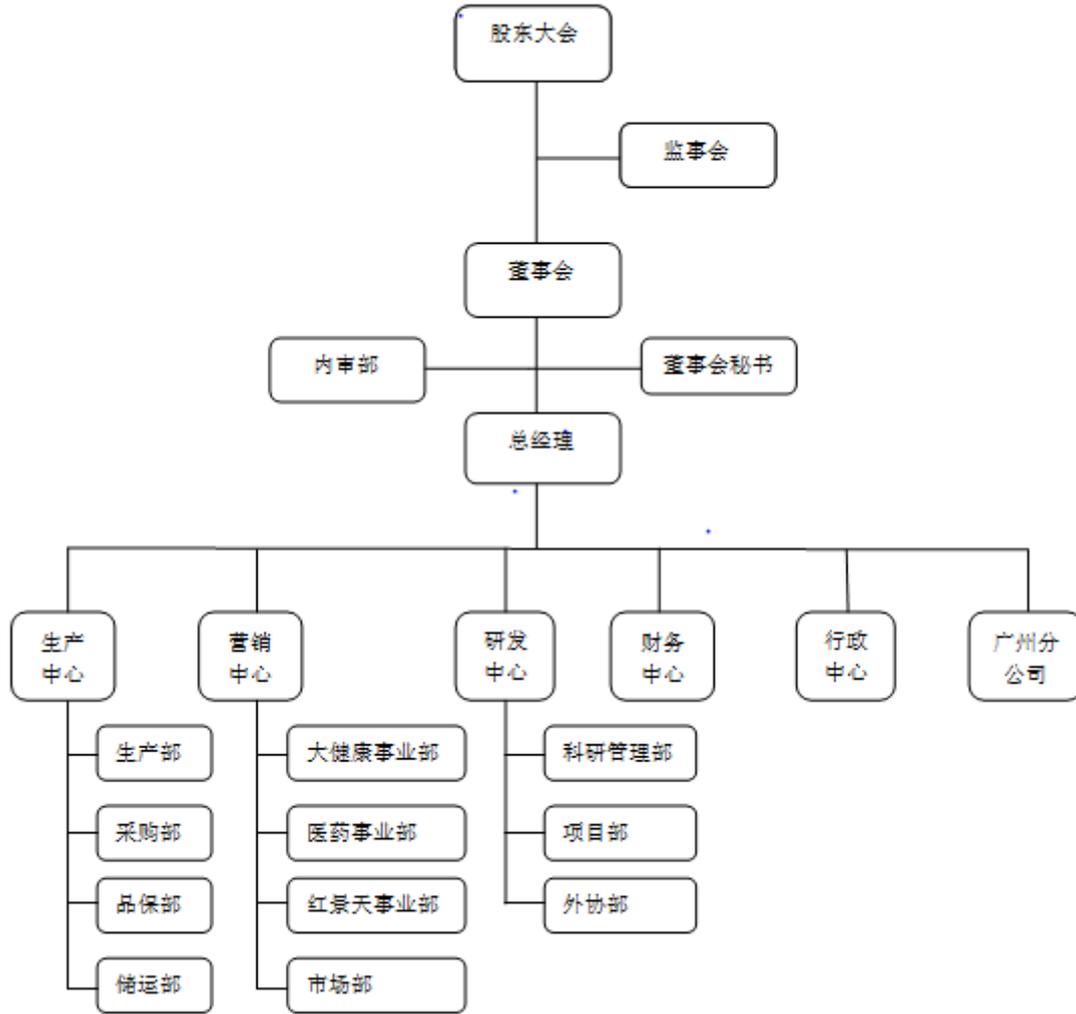
化学药及中成药系列产品的批发由子公司千藤医药完成，重点产品包括金莲花软胶囊、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苯扎贝特分散片、复方碳酸钙颗粒、硫普罗宁肠溶胶囊等。相关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1	金莲花软胶囊	清热解毒。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咽炎、扁桃体炎。
2	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用于治疗单一药物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轻度至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3	苯扎贝特分散片	用于治疗高甘油三酯血症、高胆固醇血症、混合型高脂血症。
4	复方碳酸钙颗粒	用于预防和治疗钙缺乏症。
5	硫普罗宁肠溶胶囊	可用于改善慢性乙肝肝炎患者的肝功能。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制和管理结构，设有生产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五大中心。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主要部门介绍

公司目前设有生产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五大中心。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生产中心

生产中心下设生产部、采购部、品保部、储运部四个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生产部：主要负责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月生产计划及日作业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负责生产现场管理以及所辖各车间生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的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各车间管理运行体系等。

（2）采购部：主要职责为根据研发中心和生产部报批的《采购需求报批单》实施采购；建立详细的供应商资料档案、采购档案；维护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根据行业及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各供应商报价及产品质量等因素，制定科学合

理的采购方案。

(3) 品保部：主要负责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编写、修订、实施质量管理文件；组织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自检；监控与产品质量有关的所有活动全过程；

(4) 储运部：主要负责仓库账目的建立和管理；完善仓储管理，保证仓储环境整洁；负责各类货品的收货、入库、出库审验等工作。

2、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销售工作，协调股份公司以及两家全资子公司营销方面的业务；建立销售网络，负责区域市场拓展及市场人员的聘用工作；建立有效的责任追究制度。该中心下设市场部、大健康事业部、医药事业部、红景天事业部四个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 市场部：主要负责支持落实各事业部制定的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根据各类市场调查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和计划；制定及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等工作。

(2) 大健康事业部：主要负责公司全系列产品（药品除外）在各种健康渠道的营销计划、营销策略制定与执行实施等工作。

(3) 医药事业部：主要负责公司药品在各级医院渠道的营销计划、营销策略制定、执行实施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

(4) 红景天事业部：主要负责红景天系列产品在各大渠道的营销计划、营销策略制定、执行实施以及后续的客户维护等工作。

3、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对项目的有效实施、对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改进工作的管理工作。该中心下设科技管理部、项目部、外协部三个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 科技管理部：主要负责建立中心的研发流程及管理制度；组织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组织结题验收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及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绩效管理和技术资料归档；开展技术培训及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等工作。

(2) 项目部：主要负责研发项目的调研；产品的设计、论证及实施；产品小试、中试研究；产品技术开发、产品工艺方案制定、验证及改进；实验室管

理、研发设备管理、相关操作规程的制定等工作。

(3) 外协部：主要负责对外科技的交流业务；技术转让、委托生产事务的办理等工作。

4、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主要负责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日常资金统筹、使用、调拨和分析，每月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定期资金盘点和检查印章、支票、存折分离管理情况，以充分有效利用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建立健全内控资料档案；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5、行政中心

行政中心负责研究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组织机构、招聘、入职、考勤、绩效、培训、离职等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与推进管理等工作，包括公司网络、系统搭建、软硬件的日常维护、信息化档案管理等；负责协助企业高层设定远景目标，并对远景目标进行系统的阶段性规划；制定各种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规范企业员工行为，塑造和传播企业文化；负责公司各种证照的年检、变更，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政府部门关系维护等外联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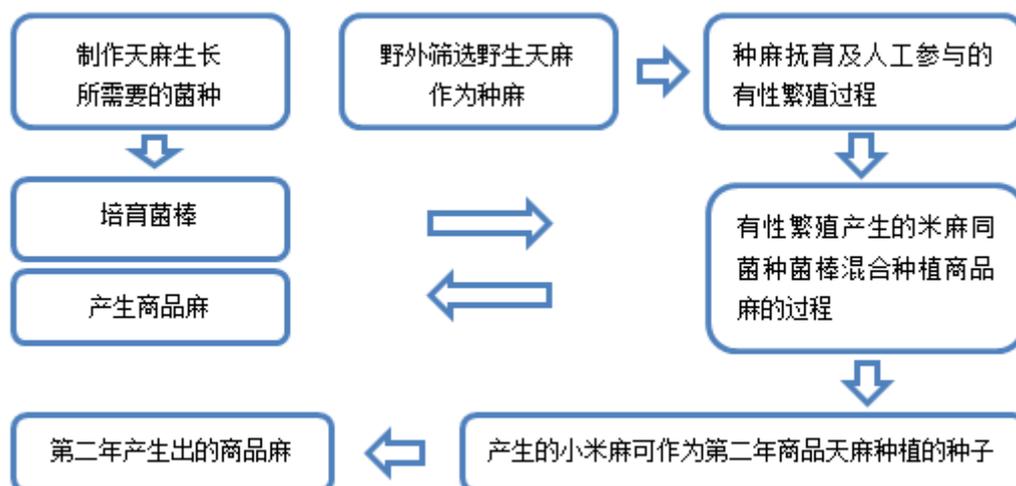
(三) 公司的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采购业务分为种植自产和对外采购，其中和藤开发种植分公司主要进行原材料天麻的种植，目前已建立天麻育种及商品天麻种植示范基地，正在筹建更大规模和更多品种的藏药材种植。对外采购主要由公司采购部门向上游中药材公司集中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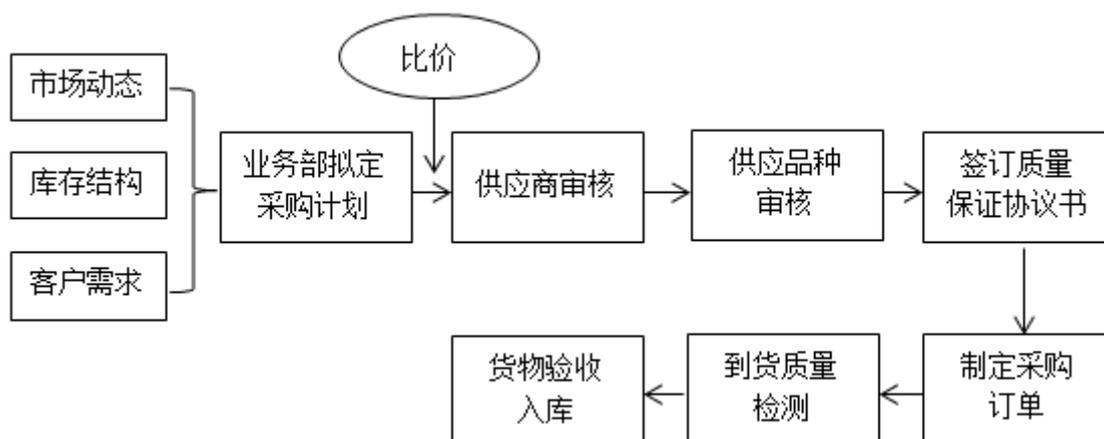
(1) 种植自产

天麻种植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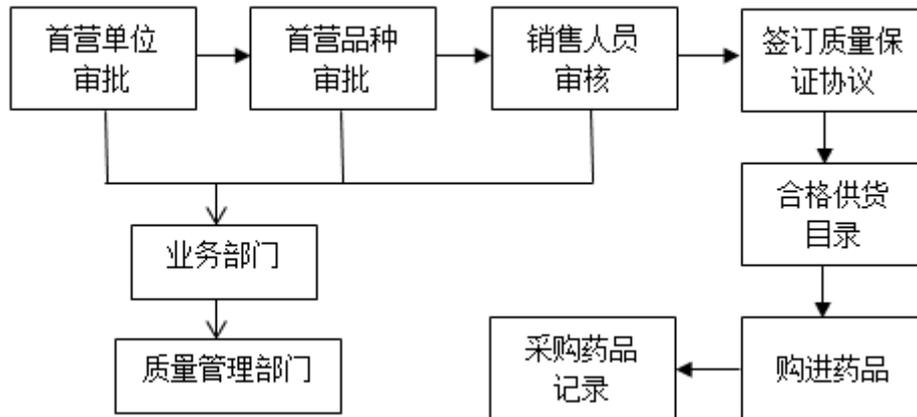


(2) 对外采购

采购部门负责对外采购，公司及子公司和藤开发主要采购原材料为天麻、红景天等药材。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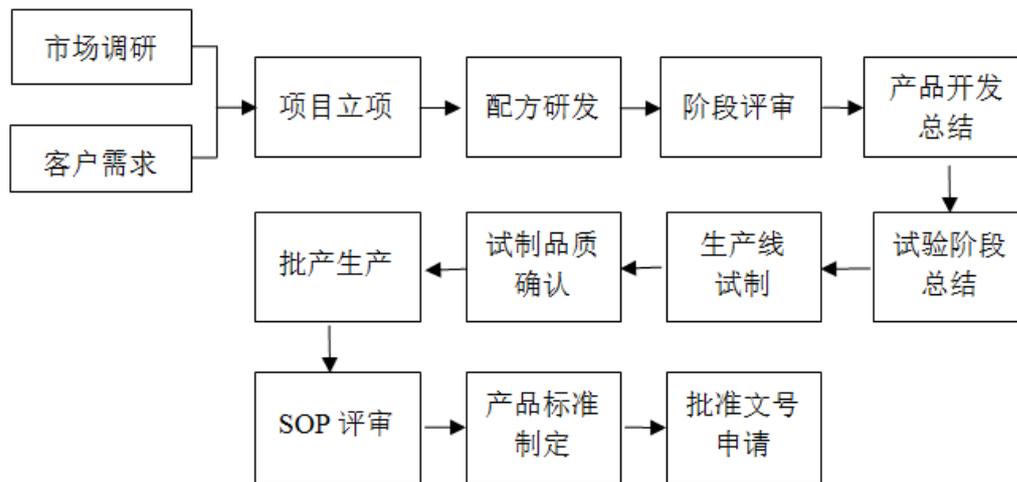


千藤医药主要采购化学药、中成药、药材等，药材采购与上述流程相同，是向和藤开发种植分公司采购+对外采购的模式。药品采购流程由供货单位提供相关资质，质量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确定采购药品品种，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化学药及中成药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2、研发流程

公司与子公司和藤开发存在研发，二者研发流程一致，千藤医药为批发型企业，不存在研发。研发流程具体为：研发部门根据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情况，开展项目立项，研发部门进而开展配方研发工作，通过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并编制产品开发评审材料，对产品开发情况进行阶段评审，根据产品开发完成情况总结。开发阶段完成后，进入试验阶段，试制完成后进行品质检验，进而开展批量生产，制定产品标准，最后申请批准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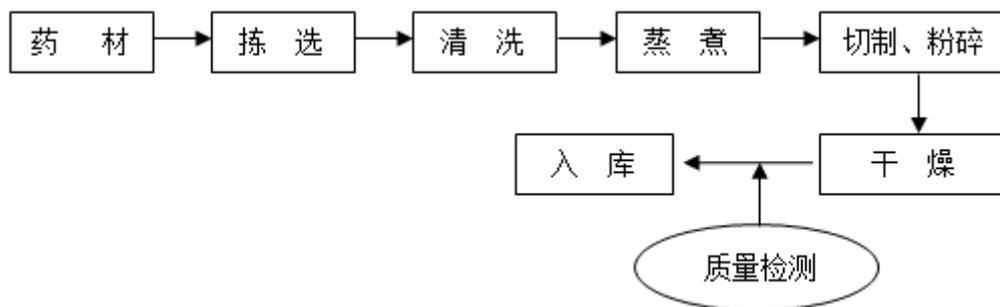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子公司和藤开发完成中药饮片的生产以及保健食品委托加工生产，在整个业务体系中独自承担生产端任务。根据生产计划，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采购部门负责进行原辅料的采购，品保部负责对药材和辅料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中药饮片的生产需经过药材进行拣选、清洗、蒸煮、切制、粉碎、干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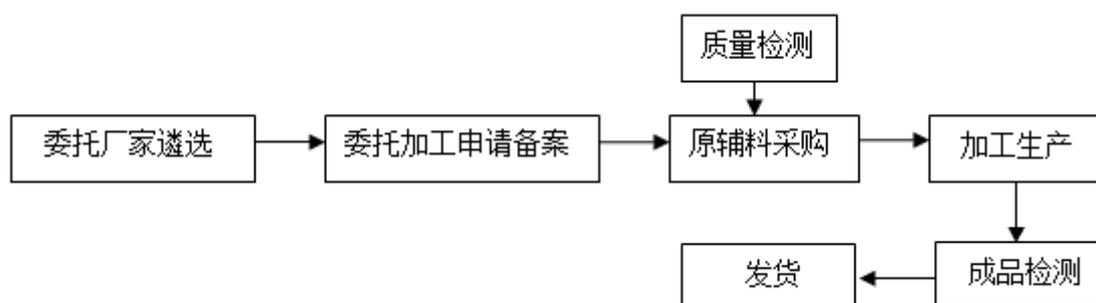
工序。其具体流程如下：



生产具体工艺如下表所示：

工艺	特点描述
拣选	检查天麻原药材是否破损、污染；逐件检查核对等级、产地、数量、质量情况。将药材置于洁净不锈钢桌上过4目筛，筛除土块、树叶等杂物。
清洗	采用淋洗法，将挑选后的药材倒入塑料筐中，用饮用水洗至表面洁净无灰屑、尘土。
蒸煮	将净洗后药材平铺于托盘中，蒸制3-5小时，至内部无白心即可。
切制、粉碎	将药材切成1~2mm的薄片，每隔10-15分钟检查饮片的厚薄均匀。粉制饮片需进行打粉处理。
干燥	采用低温烘干法，将切制后的饮片平铺于托盘中，平铺厚度不超过3cm，每小时翻动一次至干燥。

海氧饮料等保健食品采取委托加工生产模式，由公司提供生产标准和原材料，外协厂商进行提取、过滤、配液、包装等生产程序。公司具体的委托加工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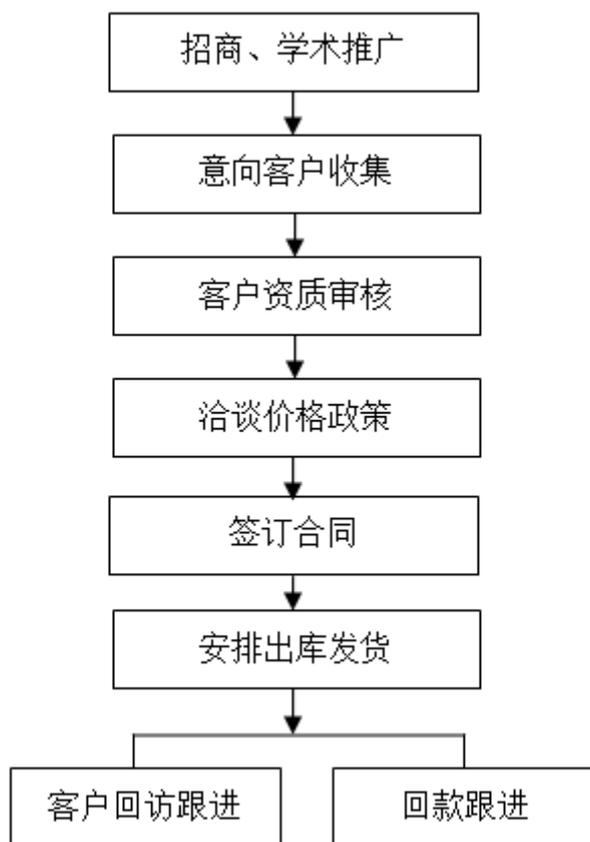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和藤开发产品主要销售给公司、千藤医药及部分其他公司，最终实现销售收入；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保健食品、中药饮片等产品的销售；千藤医药通过经销商完成化学药及中成药、药材的销售。

（1）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食品销售流程

通过广告招商、学术会议等推广模式，收集意向客户名单，再由质量管理部门对客户资质进行审核。通过资质审核的客户，公司统一建立合格经销商目录。通过公司会同经销商协议商定交易价格后，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公司安排出库发货，由经销商配送至医院、药店、商超等零售渠道。同时，相关部门做好回款跟进工作以及客户回访跟进安排。



（2）化学药及中成药销售流程

千藤医药的药品批发主要是通过有医药配送资质的经销商进行销售，首先对下游经销商初审，交由质量管理部门审核，最终由质量负责人进行审批，通过对经销商医药配送资质进行审核，建立合格经销商目录，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由经销商配送至医院、药店、商超等零售渠道。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依靠公司技术团队的自主研发，以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为依托，以公司强大的技术团队为基础，并把和科研院校的合作研发作为补充，与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山大学和南京医科大学等多家科研院校建立联合培养基地，技术优势突出。

(1) 研发设备先进，研发体系健全

公司具有健全的研发体系，研发设备较为先进，目前拥有高效液相色谱、气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中试级多功能提取纯化系统、流化床等先进实验设备。另外，公司建立了现代中药实验室，为公司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在药材组培、提取、制剂研发及种植方面均加大资金投入，设立种源繁育研发中心，以保证公司主要产品的高质量，公司及子公司和藤开发还承担了多项科研项目，包括科技部星火计划、创新基金立项等重要项目。未来公司将申请自治区级工程技术中心，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继续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公司在藏药开发上，从原药材到提取物，最终至成品，建立多指标分析体系，综合评价其质量，进行提取纯化工艺改进、制剂工艺创新、药理药效研究，全方位、多层次的保证藏药材的高质量。

公司及子公司参与的重要科研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西藏天麻 GAP 示范种植及深加工 (和藤开发)	已建立天麻育种及商品天麻种植示范基地，正在筹建更大规模的以天麻为主的藏药材种植基地；建设西藏天麻质量标准与第三方检测中心；进行西藏天麻炮制与饮片加工研究。该项目是目前全国最大的高海拔藏天麻培育基地。	科技部 星火计划
名贵藏药材波密天麻提取纯化技术及产业化 (和藤医药)	进行西藏波密天麻特异 DNA 分子标记与西藏波密天麻天然活性成分的分析研究，建立天麻药材、天麻饮片和分级内控标准。实现年处理天麻 10-20 吨的生产能力的综合提取生产工艺。	国家科技部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和藤现代中药实验室

(2) 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积极实行人才储备战略

公司科研人员均具有多年药材资源研究和药学研究的相关经验。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与国内知名大学合作，共同参与项目开发形成公司产品的独特工艺和功效。与此同时，公司与多家院校建立联合培养基地，积极实行人才储备战略。

公司及子公司共继受取得 5 项发明专利，原始取得 4 项外观设计专利，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

①公司的关键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1	天麻生化指纹图谱分类与品质鉴定技术	应用 DNA 指纹图谱技术测定不同天麻种群，通过分析天麻质量与 DNA 指纹图谱和 DNA 分子标记的关系，筛选优良天麻品种或种群。	可为优良麻种的培育提供理论依据
2	天麻综合提取开发技术	获得批量生产的稳定工艺流程，原材料洁净及粉碎→萃取脂溶性成分和收集挥发油→水溶加酶复合超声提取收集天麻多糖→过滤浓缩→超净化提取→复溶高速离心→超滤分离→依据需要制备相应成品。	主要运用于蕃雪软胶囊
3	红景天低温连续提取技术及制备	利用红景天提取物和低聚糖等双歧因子的特殊活性作用研发配方，并采取低温连续提取和超滤技术制备红景天提取物，较好地保存了红景天苷和酪醇，降低了鞣质含量。	主要运用于红景天系列产品

②和藤开发的关键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1	一种治疗高血压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技术	利用藏丹参、天麻、杜仲叶等提取技术获得含有丹参提取物 80-200g、天麻提取物 50-120g、杜仲叶提取物 40-200g、天然分散剂 100-500g 和天然助悬剂 10-50g 的药物组合物。	主要运用于蕃雪软胶囊
2	耐缺氧保健饮料制作方法	独有配方、解决口服依赖度问题，具有提高缺氧耐受力和降低辐射危害作用。	主要运用于海氧玫瑰饮料

（二）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和保护措施

公司一直以来追求提升产品技术门槛，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对各品种的藏药材资源中的目标物质含量进行标准化研究，形成特有质量规范，同时不断改进现代提取技术，使目标产物提取率和回收率保持较高水准，最大限度的实现了对资源的综合利用。公司从原药材开始逐级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全方位多层次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综上，公司产品在技术上并不能简单替代。

在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上，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第一，加大研发投入，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提高技术门槛，降低产品被简单仿制的可能性。具体体现在公司在广州和西藏林芝地区建立了现代中药实验室，未来还将申请自治区级工程技术中心，为公司业务提供更高的技术支持。

第二，在自有团队的研发基础上，与科研院校合作，走产学研结合的研发道路，多领域利用技术资源。公司与长沙理工大学合作研发“天麻种质特性的DNA和化学指纹图谱鉴定与选育研究”项目，另外与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山大学和南京医科大学等多家科研院校建立联合培养基地，加强技术储备。

第三，公司主动申请知识产品专利。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共继受取得 5 项发明专利，原始取得 4 项外观设计专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第四，公司与委托生产方签订的合同中均有信息保密条款，防止公司技术外泄。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核定用途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红玫1号	第 10366214 号	第 5 类	人用药；药草；药茶；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牲畜用洗涤剂；蚊香；浸药液的卫生纸；药酒；医用营养饮料（截止）	和藤开发	2013.3.7 至 2023.3.6
2	红的发紫	第 10366236 号	第 5 类	人用药；药草；药茶；空气清新剂；牲畜用洗涤剂；蚊香；浸药液的卫生纸；药酒（截止）	和藤开发	2013.6.7 至 2023.6.6
3	海氧	第 3723481 号	第 32 类	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水（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等渗饮料；绿豆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豆奶；蒸馏水（饮料）（商品截止）	和藤开发	2005.5.7 至 2015.5.6 续展至 2025.5.6
4	海氧	第 3723480 号	第 5 类	药物饮料；药茶；补药（药）；洋参冲剂；健神经剂；医药用麦芽；药用草药茶；浸制药液；医用营养饮料；医用减肥茶（商品截止）	和藤开发	2008.11.28 至 2018.11.27
5	海氧	第 3724355 号	第 30 类	茶；茶饮料；非医用营养液（商品截止）	和藤开发	2005.4.28 至 2015.4.27 续展至 2025.4.27
6	海养	第 4737779 号	第 5 类	医用减肥茶；药物饮料；补药（药）；医用营养饮料；空气清新剂；医用口香糖；医用糖果；医用营养食品；中药袋（商品截	和藤开发	2008.11.28 至 2018.11.27

				止)		
7	海 养	第 4737781 号	第 30 类	可可饮料；茶；茶饮料；秋梨膏；醋；冰淇淋；食用蜂胶；调味品；搅稠奶油制剂；除精油外的饮料调味品(调味品)(截止)	和藤开发	2008.3.7 至 2018.3.6
8	海 养	第 4737780 号	第 32 类	姜汁淡啤酒；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无酒精果汁；矿泉水(饮料)；酸梅汤；绿豆饮料；植物饮料；饮料制剂；耐酸饮料；豆类饮料（截止）	和藤开发	2008.3.7 至 2018.3.6
9	御 麻	第 11730060 号	第 5 类	人用药；药草；药用植物根；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药枕；营养补充剂（截止）	和藤开发	2014.4.14 至 2024.4.13
10	御 麻	第 11730109 号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食用植物根（截止）	和藤开发	2014.4.14 至 2024.4.13
11	玉 麻	第 11729977 号	第 5 类	人用药；药草；药用植物根；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药枕；营养补充剂（截止）	和藤开发	2014.4.14 至 2024.4.13
12	玉 麻	第 11730016 号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食用植物根（截止）	和藤开发	2014.4.14 至 2024.4.13

13	藏丹麻	第 11808834 号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食用植物根（截止）	和藤开发	2014.5.7 至 2024.5.6
14	冰氧	第 12940270 号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和藤开发	2014.12.28 至 2024.12.27
15	冰氧	第 12940283 号	第 44 类	医院；保健；治疗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按摩；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	和藤开发	2015.1.14 至 2025.1.13
16	冰养	第 12940110 号	第 5 类	人用药；药草；药用植物根；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药枕	和藤开发	2014.12.21 至 2024.12.20
17	冰养	第 12940124 号	第 10 类	外科仪器和器械；护理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避孕套；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和藤开发	2014.12.21 至 2024.12.20
18	冰养	第 12940142 号	第 30 类	咖啡；茶；茶饮料；糖果；蜂蜜；糕点；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	和藤开发	2015.3.21 至 2025.3.20
19	冰养	第 12940157 号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家禽；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垫窝用干稻草	和藤开发	2015.1.7 至 2025.1.6

20	冰养	第 12940169 号	第 32 类	啤酒；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果昔；水（饮料）；植物饮料；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可乐；制饮料用糖浆	和藤开发	2014.12.21 至 2024.12.20
21	冰养	第 12940176 号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和藤开发	2014.12.28 至 2024.12.27
22	冰养	第 12940190 号	第 44 类	医院；保健；治疗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按摩；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	和藤开发	2015.1.14 至 2025.1.13
23	绿氧	第 12940370 号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家禽；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垫窝用干稻草	和藤开发	2015.1.14 至 2025.1.13
24	绿氧	第 12940388 号	第 32 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果昔；可乐；制饮料用糖浆	和藤开发	2015.3.28 至 2025.3.27
25	丽氧	第 12940333 号	第 5 类	药用植物根；人用药；药草；医用营养食物；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药枕	和藤开发	2014.12.21 至 2024.12.20
26	丽氧	第 12940349 号	第 32 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果昔；可乐；	和藤开发	2014.12.21 至 2024.12.20

				制饮料用糖浆		
27	大氧	第 12940302 号	第 5 类	人用药；药草；药用植物根；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药枕	和藤开发	2014.12.21 至 2024.12.20
28	立氧	第 12940320 号	第 32 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果昔；可乐；制饮料用糖浆	和藤开发	2014.12.21 至 2024.12.20
29	天氣	第 12573533 号	第 32 类	啤酒；制饮料用糖浆	和藤开发	2015.3.21- 2025.3.20
30	御麻	第 12123216 号	第 35 类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千藤医药	2014.7.21 至 2024.7.20
31	玉麻	第 12123217 号	第 35 类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千藤医药	2014.7.21 至 2024.7.20
32	海氧	第 12123218 号	第 35 类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千藤医药	2014.7.21 至 2024.7.20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核定类别	核定用途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蕃雪	第 16834228 号	第 5 类	人用药；药草；药茶；药酒；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食物；净化剂；牲畜用洗涤剂；蚊香	和藤开发	--
2	蕃雪	第 16834228 号	第 29 类	肉；鱼（非活）；蔬菜罐头；果肉；食	和藤开发	--

				用干花；食用油； 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冬菇；干食用菌		
3	藏衣	第 16834337 号	第 29 类	肉；鱼（非活）；蔬菜罐头；果肉；食用干花；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冬菇；干食用菌	和藤开发	--
4	藏衣	第 16834337 号	第 30 类	咖啡；茶；茶饮料；糖果；蜂蜜；糕点；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	和藤开发	--
5	天菩	第 16834310 号	第 29 类	肉；鱼（非活）；蔬菜罐头；果肉；食用干花；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冬菇；干食用菌	和藤开发	--
6	天菩	第 16834310 号	第 30 类	咖啡；茶；茶饮料；糖果；蜂蜜；糕点；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	和藤开发	--
7	裸裸养	第 16834386 号	第 29 类	肉；鱼（非活）；蔬菜罐头；果肉；食用干花；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冬菇；干食用菌	和藤开发	--
8	裸裸养	第 16834386 号	第 30 类	咖啡；茶；茶饮料；糖果；蜂蜜；糕点；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	和藤开发	--
9	和藤	第 16834476 号	第 42 类	节能领域的咨询；生物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编程；	和藤开发	--

				网络服务器出租；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网站设计咨询		
--	--	--	--	----------------------------------	--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和子公司已取得 5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丹参水溶性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92220.8	继受取得	和藤医药	2009.9.11	2011.1.19
2	一种红景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0910042056.2	继受取得	和藤医药	2009.8.21	2011.12.14
3	头孢替安酯盐酸盐的精制工艺	发明专利	201010600401.2	继受取得	和藤医药	2010.12.22	2013.3.20
4	天麻生化指纹图谱分类与品质鉴定技术	发明专利	201010106834.2	继受取得	和藤医药	2010.2.9	2013.4.17
5	耐缺氧保健饮料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0000281.7	继受取得	和藤开发	2004.1.14	2007.10.10
6	瓶贴（海氧）	外观设计专利	201330512219.6	原始取得	和藤医药； 和藤开发； 钱陈钦	2013.10.29	2014.7.2
7	瓶贴（御麻）	外观设计专利	201330512218.1	原始取得	和藤医药； 和藤开发； 钱陈钦	2013.10.29	2014.3.12
8	易拉罐（海氧）	外观设计专利	201330511771.3	原始取得	和藤医药； 和藤开发； 钱陈钦	2013.10.29	2014.3.19
9	包装盒（御麻）	外观设计专利	201330511697.5	原始取得	和藤医药； 和藤开发； 钱陈钦	2013.10.29	2014.3.12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和藤开发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治疗高血压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082362.X	和藤开发	2014.3.7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域名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期限
www.xzhanse.com	藏 ICP 备 160000006 号	和藤医药	2015.12.29 至 2020.12.29

4、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权属	取得方式	权利性质	用途
1	林地国用 2013 第 441 号	林芝县八一镇福州大道东段 23 号至 31 号	618.60	国有土地	有偿出让	土地使用权	商住综合用地

（四）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质

公司及分、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号	获得日期	有效期限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GR201354000003	2013.12.25	三年	和藤医药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林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SP542611310001267	2013.5.18	2018.4.7	和藤医药
3	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和藤牌蕃雪软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食健字 G20140501	2014.4.3	2019.4.2	和藤医药
4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海氧牌玫瑰饮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食健字 G20040829	2015.4.3	/	和藤医药

5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斛景蓝牌斛景蓝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食健字G20050012	2015.2.13	/	和藤医药
6	药品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AA0201330	2015.6.2	2020.6.1	千藤医药
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GD-11-0075	2012.4.8	2016.5.14	千藤医药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用菌制品）	林芝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QS542616010007	2013.12.24	2016.12.23	和藤开发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代用茶）	林芝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QS542614020003	2013.12.24	2016.12.23	和藤开发
1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蔬菜干制品）	林芝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QS542616010008	2013.12.24	2016.12.23	和藤开发
12	食品流通许可证	林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SP542621111000033*	2015.3.24	2018.3.23	和藤开发
13	药品 GMP 证书（中药饮片）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XZ20130001	2013.9.6	2018.9.5	和藤开发
14	药品生产许可证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藏 20130021	2013.3.29	2018.3.28	和藤开发
15	林芝名牌（御麻）	林芝地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	/	2014.7	四年	和藤开发
16	药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DB0204799	2011.8.1	2016.8.1	广州分公司

2、公司取得的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荣誉颁发单位	获得日期
1	中华预防医学会老年病防治专业委员会高原医学分会	中华预防医学会老年病防治专业委员会	2013.9
2	中国脑血管病诊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脑血管病诊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14
3	广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广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总工会	2015.4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账面原值26,940,422.68元，累计折旧5,272,425.60元，账面净值为21,667,997.08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229,651.86	15,411,103.61	94.96%
运输设备	775,818.20	678,054.41	87.40%
机械设备	4,193,512.46	1,956,561.03	46.66%
电子设备	2,689,407.91	1,755,899.86	65.29%
其他设备	3,052,032.25	1,866,378.17	61.15%

（1）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所有人
1	藏 GC0138	轻型厢式 货车	庆铃牌 QL5040X8H WRJ	非营运	2012.11.7	2012.11.7	和藤开 发
2	藏 GC0158	小型普通 客车	东风牌 LZ6460AQF E	非营运	2012.11.1	2012.11.1	和藤开 发
3	藏 GB7989	小型越野 客车	陆地巡洋舰 霸道 2694CC	非营运	2011.5.25	2012.3.15	和藤开 发

（2）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持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权利性质	用途
1	林房权证林 芝县字第 001003号	林芝县八一镇福州 大道东段23号至 31号	1,828.94	有偿出让	房屋所有权	商住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26,940,422.68 元，累计折旧 5,272,425.60 元，账面净值为 21,667,997.08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0.43%，公司所有固定资产成新率均较好，且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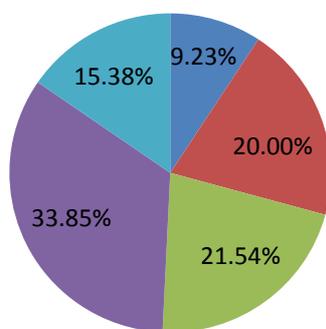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包括分、子公司）共有员工 64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情况具体构成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公司员工中，管理及行政人员 6 人，财务人员 9 人，销售人员 22 人，生产人员 14 人，技术研发人员 13 人，结构如下图：

员工数量及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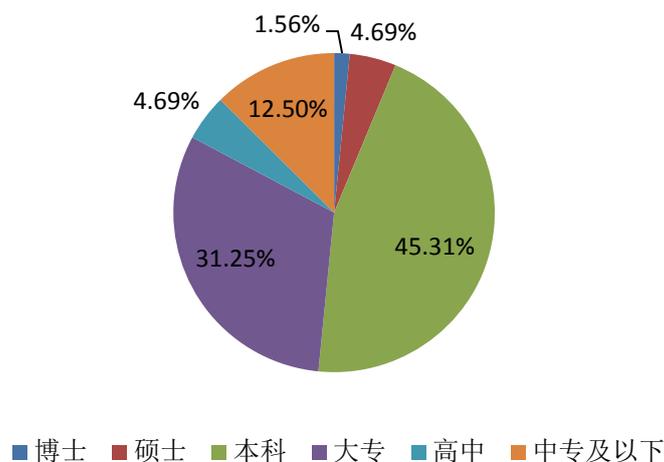


■ 管理及行政人员 ■ 技术研发人员 ■ 生产人员 ■ 销售人员 ■ 财务人员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员工中博士学历 1 人，硕士学历 3 人，本科学历 29 人，大专学历 20 人，高中学历 3 人，中专学历 8 人，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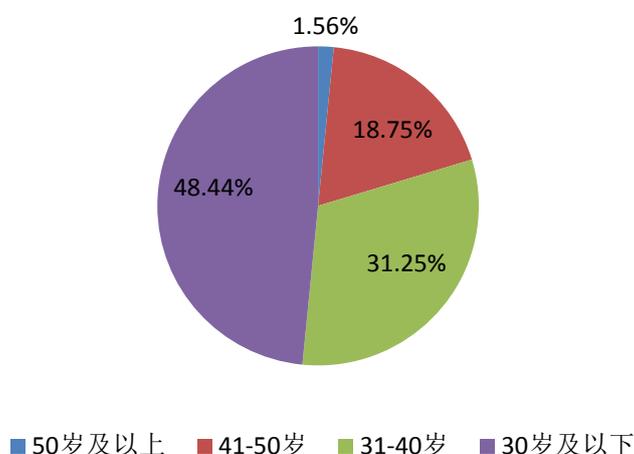
公司员工学历分布



3、按年龄划分

公司员工中 30 岁以下的 31 人，31 至 40 岁的 20 人，41 至 50 岁的 12 人，50 岁及以上的 1 人，结构如下图：

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公司作为集种植、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高科技医药企业，主营业务涵盖藏药材的研发、种植、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等，员工具备与公司业务和员工岗位相匹配的学历、业务技能和年龄结构。公司的技术及生产人员共占公司总人数的 40% 以上，销售人员占 30% 以上；超过 80% 的员工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基本符合公司种植、生产、研发、销售全方位布局的发展战略；公司员工以 40 岁以下的年轻员工为主，能应对公司的业务需求与工作需要，员工结构与业务具有较强的匹配性。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钱陈钦**，总经理、研发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戴世华**，研发中心副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二）监事基本情况”。

(3) **曲金栋**，研发中心项目经理，男，198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辽宁中医药大学中药学本科毕业；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辽宁华源本溪三药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中心，历任项目经理、研发主管；2009年8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广州永信药业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均没有与原单位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没有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从原单位离职后，也没有获取任何与竞业限制有关的经济补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也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5、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钱陈钦	总经理、研发总监	1,465.00	31.20
合计		1,465.00	31.20

6、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为50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在公司参保的具体情况如下：14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未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的声明和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西藏林芝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根据员工意愿为1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陈钦作出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本人同意无条件并无偿代公司承担补缴和赔偿义务或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7,113,278.29	100.00	102,575,256.07	100.00	140,675,244.2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17,113,278.29	100.00	102,575,256.07	100.00	140,675,244.25	100.00

和藤医药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农牧林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林下资源开发；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批发、零售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致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广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零售；药品零售；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

品除外)

和藤开发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拟生产保健食品：海氧牌玫瑰饮料、斛景蓝牌斛景蓝胶囊、斛景蓝牌斛景蓝颗粒；药品、保健食品、食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的转让及咨询服务。农牧林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林下资源开发；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进出口贸易；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种植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千藤医药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西药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食用菌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食用菌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药品研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保健食品	64,615,914.51	55.17	34,795,179.15	33.92	17,206,054.14	12.23
2	药材及中药饮片	27,477,694.31	23.46	36,726,240.35	35.81	60,424,728.22	42.95
3	化学药及中成药批发	25,019,669.47	21.37	31,053,836.57	30.27	63,044,461.89	44.82
	合计	117,113,278.29	100.00	102,575,256.07	100.00	140,675,244.25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公司 2015 年 1-10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1	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	32,956,824.25	28.14
2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8,395,290.60	7.17
3	昆明赐瀑医药有限公司	8,137,579.45	6.95
4	广州自然之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15,823.05	5.48
5	广东博爱大众医药有限公司	6,128,239.30	5.23
合计		62,033,756.65	52.97

公司 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1	通城县中药材公司	14,500,920.07	14.14
2	河南信成医药有限公司	8,288,892.33	8.08
3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7,839,085.97	7.64
4	云南奥邦得药业有限公司	6,555,295.66	6.39
5	江西天草药业有限公司	4,993,589.74	4.87
合计		42,177,783.77	41.12

公司 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1	通城县中药材公司	27,911,410.17	19.84
2	武汉丹雅藏宝科技有限公司	12,171,605.74	8.65
3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6,067,017.97	4.31
4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6,730,638.11	4.78
5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5,780,442.26	4.11
合计		58,661,114.25	41.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41.70%、41.12%、52.97%。从 2013、2014 年，通城县中药材公司一直是公司最大客户，2015 年由于通城县中药材公司经营资质出现问题，需要在重新经过药监局检查后才具备经营资质，故从 2015 年起公司与通城县中药材公司暂停了合作，待资质通过之后再与之合作；2015 年 1-10 月，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成为了公司第一大客户，其销售收入占当年的销售额比重达到了 28.14%。主要是因为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的资质齐全，加上其地处中原的地理优势，物流网络四通八达，能使产品迅速的流通至全国各地，因此公司与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达成了长期的合作共识，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会成为公司比较重要的客户。而在处方药销售方面，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一直处于靠前位置，为公司重要合作客户。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对重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度，但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也有一定变化，可见公司的客户在稳定的基础上也兼具分散性的特点，合作的同时看重客户的资质。在与老客户维持长久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拓展自身的销售渠道，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保证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模式情况

公司的产品销售大部分通过经销商来完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客户数量较直接客户数量占比更高。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总体流程为：先签订合同，然后发货开票，发货后一个月左右支付一半货款，发货后三个月内客户支付全款。公司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管理制度规定了退货及售后服务政策，给经销商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一）1、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具体方法也参照此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单销售 额	5,087,152.50	4.34	13,546,521.54	13.21	23,260,135.90	16.53
经销商销 售额	112,026,125.79	95.66	89,028,734.52	86.79	117,415,109.35	83.47
合计	117,113,278.29	100.00	102,575,256.06	100.00	140,675,245.25	100.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产品的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0,608,526.09	100.00	74,721,893.60	100.00	103,575,557.4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90,608,526.09	100.00	74,721,893.60	100.00	103,575,557.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82,691,529.88	91.26	69,403,800.47	92.88	99,711,556.10	96.27
直接人工	1,149,434.36	1.27	2,147,354.94	2.87	1,000,286.78	0.97
制造费用	3,585,022.89	3.96	1,081,240.43	1.45	1,599,160.03	1.54
加工费	3,182,538.96	3.51	2,089,497.76	2.80	1,264,554.54	1.22
合计	90,608,526.09	100.00	74,721,893.60	100.00	103,575,557.45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5年1-10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	30,918,200.00	26.99

2	桂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346,958.84	17.76
3	文山市华大药材有限公司	14,728,450.00	12.86
4	四川厚众医药有限公司	10,491,100.00	9.16
5	普宁市金永顺医药有限公司	9,203,434.70	8.04
合计		85,688,143.54	74.81

公司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石家庄市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16,016,758.00	30.52
2	文山市华大药材有限公司	12,752,000.00	20.08
3	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	12,411,155.00	14.54
4	福建省金广医药有限公司	10,031,221.47	10.36
5	陇西利兴药材有限公司	7,145,000.00	9.08
合计		58,356,134.47	84.58

公司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文山市康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5,094,602.00	18.92
2	石家庄市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24,765,418.33	18.67
3	北京双鹤药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2,317,366.24	16.83
4	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	19,163,102.40	14.45
5	福建省金广医药有限公司	18,261,319.28	13.77
合计		109,601,808.25	82.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额占当年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82.64%、84.58%、74.81%。2013 年和 2014 年，石家庄市中天医药有限公司一直是公司处方药的重要供应商，2015 年由于石家庄市中天医药有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及国家新版 GSP 认证内部整顿，要在重新经过药监局检查后才具备经营资

质，故从 2015 年起公司与石家庄市中天医药有限公司暂停了合作，但公司依然有符合资质的其它稳定供应商，如普宁市金永顺医药有限公司等。

对于药材的采购，公司依然注重对于上游企业的资质要求，目前正在合作的企业均有资质保证。2015 年 1-10 月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药材的第一供应商，其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重达到了 26.99%，主要是因为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三年来作为国营单位经营稳定，业务合作正常，资质齐全，因此达成长期合作的共识。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发新的供应商，保证业务的稳定性，如桂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厚众医药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供应商的策略是优选几家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同时储备一些优良供应商，并随时核查供应商资质，以此为基础展开合作，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委托加工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房屋、土地租赁合同等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交货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编号
1	通城县中药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2,958,695.00	2013.7.29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30729
2	武汉丹雅藏宝科技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海氧牌玫瑰饮料	4,759,600.00	2013.6.1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306001
3	通城县中药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5,504,550.00	2013.6.15	十日内	履行完毕	GX20130615
4	云南奥邦得药业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5,020,800.00	2013.8.27	十日内	履行完毕	XS20130827-2
5	福建金百惠药业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5,664,859.20	2013.11.20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31120
6	江西康健商贸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5,000,000.00	2014.3.23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40323-1
7	江西天草药业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1,803,000.00	2014.8.20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40820-1
8	河南省信成医药有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2,577,500.00	2014.10.21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41020-1

	限公司							
9	通城县中药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3,568,000.00	2014.11.24	十日内	履行完毕	--
10	广州自然之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和藤牌蕃雪软胶囊	1,123,160.00	2015.4.2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504002
11	广东博爱大众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和藤牌	1,023,400.00	2015.4.8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50408-1
12	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和藤牌蕃雪软胶囊	3,832,960.00	2015.3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503002
13	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3,498,000.00	2015.5.1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505001
14	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中药材	2,895,412.40	2015.5.5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50505-1
15	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1,987,519.93	2015.5.18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50518
16	昆明赐瀑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和藤牌蕃雪软胶囊	7,340,968.00	2015.6.30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50630
17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和藤牌蕃雪软胶囊	993,300.00	2015.7.2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507002
18	湛江市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2,510,700.00	2015.11.8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51108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编号
1	文山市康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千藤医药	中药材	1,916,500.00	2013.7.15	2013.7.15	履行完毕	20130715-1
2	文山市康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3,205,000.00	2013.7.23	2013.8.8	履行完毕	20130723-2
3	文山市康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3,231,500.00	2013.7.8	--	履行完毕	20130708-2
4	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	千藤医药	中药材	1,329,440.00	2013.9.20	--	履行完毕	20130919、 20130918
5	广东一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中药饮片采购	10,000,000.00	2013.12.10	2014.12.10	履行完毕	YL20131210-1
6	广东一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天麻采购	10,080,000.00	2013.12.10	2014.12.10	履行完毕	YL20131210-2
7	石家庄市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千藤医药	西药	按需发货	2014.1.1	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40103001、 201401030021
8	福建省金广医药有限公司	千藤医药	西药	按需发货	2014.1.9	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40109
9	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	千藤医药	中药材	464,000.00	2014.4.13	--	履行完毕	20140413-1
10	陇西利兴药材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4,505,000.00	2014.11.2	2个月	履行完毕	20141102-1
11	文山市华大药材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6,842,000.00	2014.11.9	2015.11.9	履行完毕	WS20141109
12	文山市华大药材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3,224,100.00	2015.1.8	2016.1.8	履行中	WSHD150108
13	桂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3,426,800.00	2015.8.3	一年	履行中	20150803-1
14	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2,725,200.00	2015.8.7	无	履行完毕	20150807-2

15	四川厚众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6,416,500.00	2015.9.20	无	履行完毕	20150920-1
----	------------	------	-----	--------------	-----------	---	------	------------

3、委托加工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方	合同主要内容	加工费用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编号
1	梅州市燕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产品加工	552,000.00	2014.9.2	无	履行完毕	201409003
2	佛山市南海康源胶囊技术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胶囊加工	--	2014.9.23	2016.9.22	履行中	2014092301
3	潮州市泽润制药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提取加工	407,500.00	2014.12.1	一年	履行完毕	201412001
4	中山市美太保健制品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海氧饮料加工	--	2015.6.23	2017.6.22	履行完毕	OEMT20150610S-3

4、运输合同

(1) 2014年3月1日，和藤开发（委托方、甲方）与广州市智颖物流有限公司（承运方、乙方）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将货物从运输地运往甲方指定目的地，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保证货物及时安全的运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损，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现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2014年7月2日，和藤医药（委托方、甲方）与佛山市昌源物流有限公司（承运方、乙方）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将货物从运输地运往甲方指定目的地，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保证货物及时安全的运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损，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费用根据甲方的运输目的地不同由双方另协商定价，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现该合同已经

履行完毕。

(3) 2014 年 7 月 15 日，和藤医药（委托方、甲方）与上海赣宁物流有限公司（承运方、乙方）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将货物从运输地运往甲方指定目的地，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保证货物及时安全的运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损，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费用由双方另协商定价，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现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5、贷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人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编号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借款合同	600.00	保证、抵押、权利质押	2011.7.20	2014.7.28	履行完毕	440020772201102011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千藤医药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00.00	保证、抵押	2012.7.24	2013.7.24	履行完毕	2012 穗银贷字第 9017 号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千藤医药	中信银行小企业抵押贷款合同	585.00	保证、抵押	2013.6.28	2016.6.28	履行中	2013 穗银科贷字第 0001 号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	和藤医药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400.00	抵押	2014.9.11	2015.9.15	履行完毕	2014011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千藤医药	综合授信合同	585.00	保证、抵押	2015.8.4	2013.6.28 至 2016.6.28	履行中	2015 穗银科信字第 0009 号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千藤医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5.00	保证、抵押	2015.9.1	2016.9.1	履行中	(2015)穗银科贷字第0026号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千藤医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	保证、抵押	2015.10.22	2016.10.22	履行中	(2015)穗银科贷字第0035号

6、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担保主合同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钱陈钦、汪波、钟佳富、孙婧琪	600.00	人民币	两年	保证	2011.7.20	--	履行完毕	4400207722011020117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600.00	人民币	--	抵押	2011.7.20	--	履行完毕	4400207722011020117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汪波	1,000.00	人民币	两年	保证	2012.6.14	2012 穗银最保字的 0205 号	履行完毕	2012 穗银贷字第 9017 号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钱陈钦	1,000.00	人民币	两年	保证	2012.6.14	2012 穗银最保字的 0206 号	履行完毕	2012 穗银贷字第 9017 号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和藤医药	1,000.00	人民币	两年	保证	2012.6.14	2012 穗银最保字第 0207 号	履行完毕	2012 穗银贷字第 9017 号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陈先武	1,000.00	人民币	2012.6.14 至 2013.6.14	抵押 (估值 268.83 万元)	2012.6.14	2012 穗银最抵字 第 0062 号	履行完毕	2012 穗银贷字第 9017 号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钱陈钦	1,000.00	人民币	--	抵押 (估值 382.957 万元)	2012.6.14	2012 穗银最抵字 第 0063 号	履行完毕	2012 穗银贷字第 9017 号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盛海滨	1,000.00	人民币	--	抵押	2012.6.14	2012 穗银最抵字 第 0064 号	履行完毕	2012 穗银贷字第 9017 号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	和藤医药	400.00	人民币	--	抵押 (估值 710.5432 万 元)	2014.9.11	抵 2014011	履行完毕	201401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	钱陈钦、陈先武	400.00	人民币	两年	保证	2014.9.11	--	履行中	2014011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钱陈钦	702.00	人民币	--	抵押	2015.8.4	2015 穗银科最抵 字第 0006 号	履行中	2013 穗银科贷字 第 0001 号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陈先武	702.00	人民币	--	抵押	2015.8.4	2015 穗银科最抵 字第 0007 号	履行中	2013 穗银科贷字 第 0001 号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钱陈钦	702.00	人民币	--	抵押	2015.8.4	2015 穗银科最抵 字第 0008 号	履行中	2013 穗银科贷字 第 0001 号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钱陈钦	702.00	人民币	两年	保证	2015.8.4	2015 穗银科最保字第 0012 号	履行中	2013 穗银科贷字第 0001 号
----	----------------	-----	--------	-----	----	----	----------	---------------------	-----	--------------------

7、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合同编号
1	广东省二轻新星工业公司	千藤医药	广州市新港东路 2519 号出租方公司大院内自编 41 号厂房	1,046.00	2013.12.1 至 2015.11.30	20131201
2	广东省二轻新星工业公司	千藤医药	广州市新港东路 2519 号出租方公司大院内自编 41 号厂房	1,046.00	2015.12.1 至 2017.11.30	20151201
3	广东省金属加工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新港东路 2519 号自编 5 号东面厂房	1,036.00	2015.9.1 至 2017.5.31	20150901-1
4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新港东路 2429 号科技大楼第首层 108 号	544.00	2015.2.1 至 2021.2.28	琶洲科[2015]108号
5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千藤医药	广州市新港东路 2429 号 222 房自编之一	200.00	2015.5.1 至 2021.2.28	琶洲科[2015]222-1号

注：（1）2013 年 10 月 29 日，千藤医药（乙方）与广东省二轻新星工业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其位于广州市新港东路 2519 号出租方公司大院内自编 41 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 1,046.00 平方米。房租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27,844.52 元；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为 30,626.88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15 年 11 月 27 日，千藤医药（乙方）与广东省二轻新星工业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其位于广州市新港东路 2519 号出租方公司大院内自编 41 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 1,046.00 平方米。房租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33,691.66 元；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为 37,059.78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现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3）2015 年 8 月 24 日，广州分公司（乙方）与广东省金属加工厂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其位于广州市新港东路 2519

号自编5号东面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1,036.00平方米，房租为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每月租金31,080.00元；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月租金为34,188.00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现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4) 2015年4月29日，广州分公司（乙方）与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其位于广州市新港东路2429号科技大楼第首层108号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544.00平方米，房租为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15日，每月租金19,040.00元；2016年2月16日至2018年2月15日，每月租金19,040.00元；2018年2月16日至2020年2月15日，每月租金21,760.00元；2020年2月16日至2021年2月28日，每月租金21,760.00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现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5) 2015年4月29日，千藤医药（乙方）与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其位于广州市新港东路2429号222房自编之一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200.00平方米，房租为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2月15日，每月租金7,000.00元；2016年2月16日至2018年2月15日，每月租金7,000.00元；2018年2月16日至2020年2月15日，每月租金8,000.00元；2020年2月16日至2021年2月28日，每月租金8,000.00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现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8、种植用地租赁合同

2012年10月30日，公司（乙方）与林芝县章麦村村民委员会（甲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1）甲方将本村集体所属的800.00亩荒山林地出租给乙方；（2）租赁期限为40年，每15年续签一次，首期租赁时间为2012年3月25日至2028年3月25日止；（3）租金为每亩300.00元/年，协议签订之日起缴纳定金50,000.00元，2013年3月底交付全年租金190,000.00元。以后每年3月底交付下年租金。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等情况

1、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5年3月31日发布的《2015年西藏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不在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之中。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环保资质。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2年9月，西藏地勘局地热地质大队编制项目名称为“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及中试车间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经过详细论证分析后，对环境影响作出如下评价结论：①施工期环境影响：项目施工其主要是室内装修，由于装修期间主要安装隔板，其次在生产线上安装机械，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废弃建筑材料、粉尘以及噪声；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②运营期环境影响：拟建项目运营后未设置员工宿舍、食堂；项目进入运行后开始生产，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大气、噪声、固废及废水；项目运营期最大环境影响为机械噪声对厂界南侧居民的生活影响，其他废水、固废及大气环境影响。采取合理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012年9月7日，西藏林芝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及中试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林环审[2012]8号），批复如下：该工程位于林芝地区八一镇福州大道23号至31号，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建筑物进行内装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和环节，因此该局

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路由、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3年2月1日，西藏林芝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林芝地区环保局关于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林地环验[2013]14号），确认经2013年11月27日现场检查，该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期间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未收到群众投诉和反对意见，通过验收，同意正式投入使用。

(3)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法律、法规，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产品质量涉及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等事项。另外，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出现因违法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遭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公司所处的行业来看，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从公司所处的行业来看，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已取得林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

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种植、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高科技医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大健康”领域，涵盖藏药材的开发、种植、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化学药及中成药的批发等，主要采用“种植自产+对外采购”的采购模式。种植自产由子公司和藤开发的种植分公司完成，药材的对外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按需采购，由采购部、品保部、业务部协同完成，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即采购部负责实施药材采购，通过全面掌握公司的需求情况与供应商签订统一采购合同，实现大批量订购，利用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从而大大降低采购成本；在产品研发上，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和委托合作相结合的方式，以公司的技术中心为依托，凭借公司“技术+管理”的优势，开展针对天麻、红景天等藏药材深加工技术的研究。积极参加政府科技立项，获得资金及技术资源的支持，并与长沙理工大学合作开发，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生产模式分为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模式，其中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通过子公司和藤开发进行自主生产，保健食品全部采取委托加工生产模式，委托生产商负责将原材料按照公司提供的生产标准进行提取、过滤、配液、包装等生产程序，制备成保健食品；药材、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的销售采取以经销商为主要销售渠道，零售为辅助的销售模式，化学药及中成药由子公司千藤医药通过经销商销售。

（一）采购模式

主要采用“种植自产+对外采购”的采购模式。种植自产由子公司和藤开发的种植分公司完成；药材的对外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按需采购，由采购部、品保部、业务部协同完成，公司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即采购部负责实施药材采购，通过全面掌握公司的需求情况与供应商签订统一采购合同，实现大批量订购，利用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从而大大降低采购成本。在原辅料、包装材料采购中，因为是多品种、小批量混合采购，所以公司主要采用按需采购模式，使库存量最小化，当需求商对原辅料、包装材料的需求产生时，能按时从供应商处得到质量可靠的所需产品。化学药、中成药的采购为对外采购模式。

（二）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和委托合作相结合的方式，以公司的技术中心为依托，凭借公司“技术+管理”的优势，开展针对天麻、红景天等藏药材深加工技术的研究。积极参加政府科技立项，获得资金及技术资源的支持，并与长沙理工大学合作开发，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同时，公司与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山大学和南京医科大学等多家科研院校建立联合培养基地，实行人才储备战略。公司在藏药开发上，从产业链源头的原药材到产业链末端的保健食品饮料，建立多指标分析体系，综合评价其质量，全面的提升产品质量。

（三）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分为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模式，其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通过子公司和藤开发进行自主生产，药材进行拣选、清洗、蒸煮、切制、干燥制成药材或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全部采取委托加工生产模式，委托生产商负责将原材料按照公司提供的生产标准进行提取、过滤、配液、包装等生产程序，制备成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系列均采用委托外协生产模式，包括保健食品的中间提取物也采用委托外协生产。主要委外产品有海氧玫瑰饮料和蕃雪软胶囊。公司保健食品采用委托外协生产的原因是由于公司目前不具备保健食品生产资质和生产车间，因此保健食品系列全部采用委托外协生产模式。

保健食品的委外生产是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及产品规格标准，由委外厂商进行生产加工，公司给予其加工费。外协厂家从原料到成品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全程检验，做到规范生产合格质量的产品，公司为确保产品质量，会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实行全方位质量控制。海氧玫瑰饮料的质量控制点包括原料红景天中红景天苷的含量、饮料的澄明度、罐装饮料的装量控制、灭菌的时间和温度、成品的全检等。蕃雪软胶囊的质量控制点包括原料的含量、溶胶时真空度和温度、定型和干燥的温湿度控制、成品检验等。

委外厂商仅为公司保健食品的加工方，在整个生产经营中属于从属地位。公司不但要求外协厂家具有保健食品生产资质，还要求其具有完整的配套设施与管理，以保证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委托外协产品的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委托外协产品成本	45,228,902.60	49.92	17,989,465.52	24.08	6,811,032.51	6.58
总成本	90,608,526.09		74,721,893.60		103,575,557.45	

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委托外协生产厂商有佛山市南海康源胶囊技术有限公司、潮州市泽润制药有限公司、中山市美太保健制品有限公司、广东燕岭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梅州市燕岭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厂商均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保健食品生产卫生许可证》，因此均具备生产资质。其中佛山市南海康源胶囊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美太保健制品有限公司、广东燕岭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蕃雪软胶囊及海氧玫瑰饮料，潮州市泽润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红景天中间提取物。公司的保健食品委托外协生产厂家具有一定分散性，可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公司对委托外协厂商不具有重大依赖。

（四）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旗下销售产品主要分为3类：保健食品、药材及中药饮片、化学药及中成药三大类。具体模式如下：

1、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类

采取以经销商为主要销售渠道，零售为辅助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渠道中，公司在全国区域内通过与信誉度高、业务能力强的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由经销商向下游客户如药店、医院、旅行社等进行推广销售。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客户管理制度，会与经销商定期进行业务沟通，及时了解市场动向并调整营销策略；另外，公司还会携同各区域经销商与其下游终端用户开展培训交流活动，了解用户体验，通过用户反馈意见来改进公司产品和服务。

零售渠道：公司通过建立直营门店（广州分公司）、举办活动等方式，吸纳各类消费群体成为公司的潜在客户，并安排专人拜访联系维护。在此基础上，公司会定期举办大量的客户活动进行推广与服务，逐步培养客户忠诚度，建立起长期稳定的需求市场。结合用户反馈，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变化，有助于公司及时改进销售模式，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2、化学药及中成药类

由千藤医药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主要采用学术推广+渠道配送的销售模式。千藤医药从全国各地厂家进货后,针对所在区域各级医院的医生,配合厂家派驻的业务员进行学术推广,然后通过具有配送资质的经销商对各医院进行配送并回收货款。这类模式能够有效地保证货款正常周转,同时保证客户的稳定性,从而使得业务量十分稳定。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集种植、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高科技医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大健康”领域,涵盖藏药材的开发、种植、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化学药及中成药的批发等。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保健食品业务属于“C14食品制造业”,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保健食品业务所属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中药饮片业务所属行业为中药饮片加工(C273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保健食品业务属于保健食品制造(C1492),中药饮片业务所属行业为中药饮片加工(C2730)。

2、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1) 保健食品行业

保健食品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系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保健食品注册审批,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生产许可证审批和广告审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企业生产和销售的日常监管。

自律组织为中国保健协会。中国保健协会是由中国健康产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大中型企业为核心组成的行业机构。中国保健协会致力于健康产业的发展 and 科技的进步,在法律规范、产品研发、市场管理、行业自律及标准化建设等各个方面

为健康产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

(2) 中药饮片行业

中药饮片加工属于医药制造业，目前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统筹规划和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另外，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药协会和地方医药协会、中国中药协会和地方中药协会等。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促进和规范保健食品和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具体政策如下：

相关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机关	主要内容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	2011.12	国家发展改革委	提出“大力发展天然、绿色、环保、安全有效的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营养强化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和新功能的保健食品”。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2014.1	国务院	提出了“普及公众营养知识，引导科学合理膳食，预防和控制营养性疾病”的发展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2015.4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定对保健食品实行注册备案分级分类管理；同时仍规定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实施注册管理。
《三部门要求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	201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强化中药饮片生产、流通及使用环节日常监管工作，加大中药饮片抽验和检查力度，强化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药房中药饮片质量的监管，强化医疗机构调剂使用中药饮片的监督。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1年修订）》	201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按照“软件硬件并重”的原则，贯彻质量风险管理和药品生产全过程管理的理念，更加注重科学性，规定2015年底饮片生产企业必须通过新版GMP。
《关于开展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的通知》	2012.1	财政部	提出建立试点城市追溯子系统、建立中药材流通追溯中央平台、加强政策引导和制度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流通方式等建设任务。
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	2015.04	发改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到2020年，中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基本完善，濒危中药材供需矛盾有效缓解，常用中药材生产稳步发展；中药材现代生产流通体系初步建成，产品供应充足，市场价格稳定。
《中共中央十三五规划建议》	2015.11	发改委	建议提出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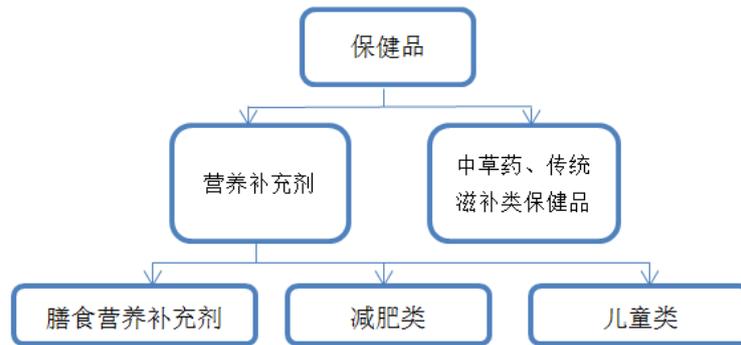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相关概念简介

①保健食品

根据1997年6月颁布的《保健食品食品管理办法》，保健食品是指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其中包含三个要素：（i）不能脱离食品，是食品的一个种类；（ii）必须具有一般食品无法比拟的功效作用，能调节人体的某种功能；（iii）它不是药品，不是为治疗疾病而生产的产品，是介于食品和药品之间的一种特殊的食品。

我国保健食品主要分为两类：营养补充剂和中草药、传统滋补类保健品。其中，中草药、传统滋补类保健品是针对特定范围人群使用，具有调节身体机能的产品，这些产品大都依据中医理论为指导，以中草药和动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主要产品包括像古汉养生精等产品。具体分类如下：



②中药材、藏药材、中药饮片

中药材是指在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种植、养殖和采集的药材，中药材种植属于农业的细分领域。中药材通过不同炮制技术加工后，在形态、毒性、洁净度、药物疗效等方面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即成为中药饮片。中药材与中药饮片两者并没有绝对的界限，主要区别在于是否经过炮制工艺。

藏药材是中药材的重要组成，是产出于青藏地区的药材。依靠高原的特殊地理位置、生态环境和高寒的气候环境，藏药材较内地同种药材的有效营养成分更高，医疗效果更好。藏药材常用品种有 500 余种，目前共有 237 种建立了质量标准。重要藏药材包括丹参、冬虫夏草、红景天、手掌参等。

根据《中国药典》2010 年版中对中药饮片的定义：“中药饮片系指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因此，中药饮片可直接作为药剂配方服用或直接服用，或进一步加工为中成药产品。我国的中药饮片种类繁多，按照炮制前中药材是否具有毒性，中药饮片可划分为普通饮片和毒性饮片两类。

（2）行业发展概况

①保健食品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保健食品市场规模大约为 2000 亿美元，保健食品占整个食品市场规模的 5%。其中，主要以膳食补充剂、功能性食品饮料为主，两者合计市场份额占比达 85%左右²。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跟一个国家的消费者教育程度、市场成熟度、经济水平等息息相关，由于国别的差异保健品行业的发展程度也表现出不同的特征。

²数据来源：欧立信研究中心

国内保健食品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至今先后经历了几次起伏，在 80 年代到 90 年代中期高速成长，由于保健食品的高额利润和低门槛以及缺少监管的特征，行业规模在此期间迅速扩大，企业数量达到 3000 多家左右，这一时期广告宣传和概念炒作成为保健品企业推广的主要方式，同时涌现了一些知名品牌，如“三株口服液”、红桃 K 等。1995-1998 年，保健食品行业处于低谷期，在此期间卫生部先后出台《保健食品标识规定》、《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等规范，因此企业数量和销售额在这些政策规范下呈现出大面积萎缩。1998 年至今，国家出台《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直销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保健品行业的制度规范，整个保健品市场逐渐趋于规范化、法制化，同时新一轮保健品消费热潮的兴起，保健品行业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我国共有保健食品 16204 种，其中国产 15460 种，进口 744 种³。按产品功能来划分，主要有增强免疫力类、缓解体力疲劳类、辅助降血脂类、营养补充剂类、辅助降血糖类及其他类保健品，其中以增强免疫力类为主。此外，中国还有着规模庞大的其他类别的产品，包括灵芝类和阿胶类等。虽然进入这一市场的门槛较高，但考虑到保健食品所面向的中产阶级人群众多，其商业机会较大。

根据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21 世纪的保健品以功能性保健食品为主，特别是以名贵中药材、生物活性原料等原料将被广泛应用于保健食品的生产当中。目前，中药材及滋补类保健品的开发力度还不够，品种较为有限，未来开发前景十分广阔。其次，我国保健品的普及程度较低，市场竞争加剧会进一步压缩保健食品企业利润空间，大众化的保健食品将成为消费主导。最后，保健食品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一直在不断完善，保健食品特殊的双重属性决定了监管的多重方向，从一系列的监管法规来看，保健食品行业监管逐渐趋严，市场结构即将面临较大调整。

② 中药饮片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人口总量持续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城市化、工业化引发环境污染、职业卫生和意外伤害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加之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国民健康意识增强，使得我国国民对卫生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同时也为医药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医药制造业的各个子行业均取得了不同程度的发展，而中药饮片行业尤

³数据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突出。从 2004 年以来，中药饮片行业就一致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然而在国内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中，只有小部分企业通过 GMP 认证，行业发展缺乏规范，这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中药饮片的报销比例也在持续提高，这些因素都对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作用。此外，伴随着人们健康理念的深化、中药文化的传播以及中医理论的全球化推广，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地位将持续提升，未来前景广阔。

5、行业市场规模与发展前景

(1) 保健食品行业

随着人们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以及保健意识的提升，保健食品行业在我国迅速发展。从数据来看，市场整体规模由 2010 年的 558.02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1932.2 亿元，平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20% 以上。在如今快节奏、高压力的生活状态下，健康问题日益凸显，慢性病、老年病、肥胖症以及亚健康等趋于增多，预计我国保健食品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通过对比国内外保健食品人均消费水平，美国和澳洲分别为 56 美元和 41.6 美元，而国内市场仅为 11.4 美元⁴，相对而言处于发展初期，发展空间巨大。从消费群体来看，我国保健食品的消费主体是中青年和老年人，老年人主要是通过保健品来改善身体免疫功能，这类市场需求比较稳定，需求价格弹性较大。中青年主要是亚健康状态引致出的需求，目前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群不断扩大，这类人群的收入相对较高，价格需求弹性较小，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保健食品结构的升级。

2010-2014 年我国保健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情况



⁴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前瞻网

(2) 中药饮片行业

如下图所示，我国医药制造业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10,169.71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 23,325.6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3%，远远高于同期 GDP 的增长速度。医药作为人们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生病接受治疗属于一种刚性需求，需求价格弹性较小，因此，医药制造业整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前景十分看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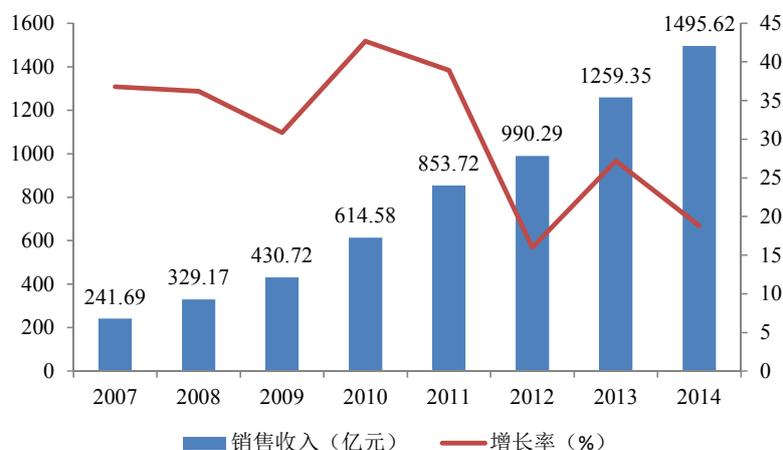
2010-2014 年国内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choice

从 2007 年至 2013 年，我国中药饮片企业总收入从 241.69 亿元达到 1259.3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1%，在 2010 年增速最高为 42.68%，2012 年增速低点为 16%，整体增长水平超过医药工业的年复合增长速度，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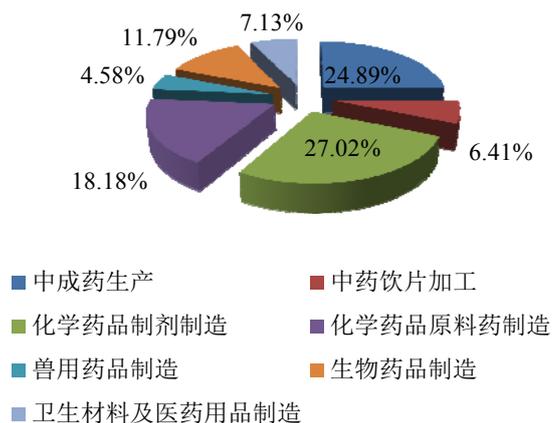
2007-2014 年中药饮片行业销售收入及其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wind、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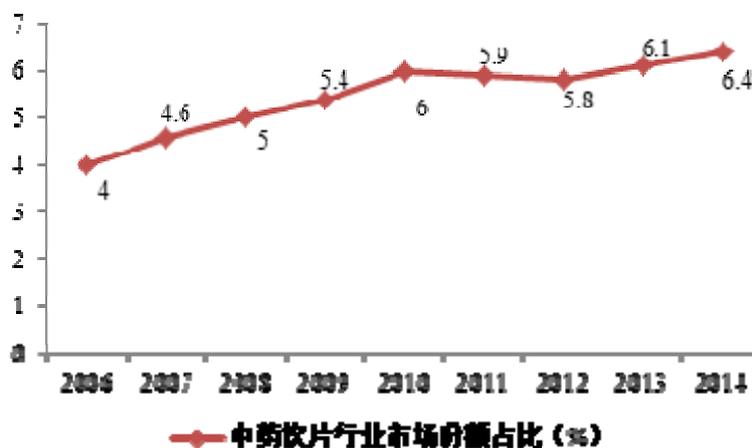
在 2014 年整个医药制造业不同子行业市场份额中，中成药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占比最大，而中药饮片加工在 2014 年整个医药制造业细分市场份额中占比为 6.41%，仅高于兽用药品制造行业。但从中药饮片行业市场份额占比的变动情况来看，从 2006 年到 2014 年，中药饮片加工占整个医药制造业的市场份额稳步上升，由 4% 增长到 6.4%，预计未来市场份额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2014 年中药饮片占医药制造业市场份额情况



资料来源：前瞻网

2006-2014 年中药饮片行业市场份额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choice

6、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特征

由于行业终端客户主要是社会大众消费者，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理念的提升以及人口老龄化的态势，保健食品市场容量持续扩大，行业没有明显

的周期性特征。从本质上讲，中药饮片行业隶属于医药行业，而医药行业是与生命科学紧密相关的产业，是一个永远成长和发展的行业。在世界范围内，医药行业的发展速度一般高于其它行业，而且较少受经济危机影响。因此，中药饮片加工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特征

由于我国地区经济发展的失衡，不同地区居民的收入水平以及消费观念存在差异性，根据统计，我国保健食品企业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华南地区，而一些西部地区如新疆、西藏、青海等中药材资源丰富的地区企业较少。但随着经济差距逐渐减小，中西部地区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会逐渐淡化。受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影响，中药材资源呈现地理区域性集中，各地区以药材主要产区为中心，相继建立起地方性的中药材流通市场，其中安徽亳州、河北安国、成都荷花池、广东普宁是其中较大的流通市场，因此中药饮片厂商也表现为一定的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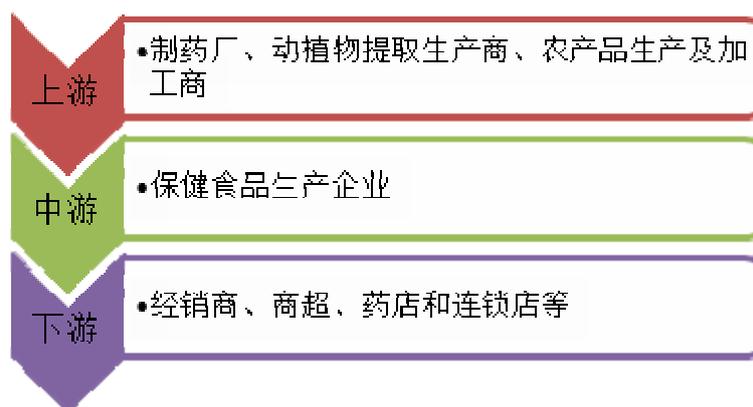
（3）季节性

保健食品的消费主要取决于人们的收入水平和健康意识，与季节的相关性较小，因此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鉴于保健食品作为礼品的特性，其消费与我国一些比较重要的节日相关性较大，因此，保健食品的销售在这些节日到来时会呈现短暂加速上升的特征。我国中药材种植的季节性特征由于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和收获具有一定的自然生长期，比如，取材于果实种子等部位的中药材多在夏、秋季成熟，取材于花叶等部位的中药材收获期多集中在特定药材的茎叶生长期和花期等等，因此，中药饮片厂商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也主要集中在中药材的收获期或特定时期，不同种类中药饮片的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7、行业产业链分析

（1）保健食品行业

保健食品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各种原材料的生产商，包括各种制药厂、各种动植物提取的生产厂商、部分农产品生产及加工厂商。下游主要是流通领域的各种渠道，目前主要包括商超、药店和连锁店等。



①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保健食品类产品种类众多，原材料品种比较复杂，考虑到保健食品毛利高的特性，产品利润对原材料成本的敏感性低。同时，原材料品种复杂也使得单一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行业整体利润影响不大。因此，保健食品行业对上游的依赖性较小。

②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保健食品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商超、药店、连锁店以及其他销售渠道。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流通领域的迅速发展，为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2) 中药饮片行业

传统意义上的中药产业包括了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三大部分，这三个部分构成了中药产业的三大支柱。中药饮片处于中药产业的中间环节。根据我国 2010 年版《药典》规定，中成药的生产须以中药饮片作为原料，由此看来，中药饮片相当于“中药材炮制品”和“中成药原材料”，在中药产业中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①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中藥材的种植、养殖、采集构成本行业的上游，中藥饮片行业与上游中藥材种植行业的关联度较高。中藥材的资源储备、产量、价格等变化，对本行业产品的质量、价格及本行业的发展有较大影响。我国中藥材资源种类丰富，储量巨大，这是中藥饮片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但近年来部分中藥材的分布范围趋于缩小，蕴藏量减少。为此，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优质企业持续进行中藥材人工种植技术的深入研究，并大力推广中藥材种植的 GAP 认证，这都是为了实现中藥材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②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我国中藥饮片行业的下游行业应用广泛，主要包括制药厂、医院、药店，以及饮品、食品、保健品等制造企业。此外，中藥饮片还广泛应用于药膳、化妆品、药用足浴等大健康领域。这些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发展迅速，对本行业形成了强有力的拉动作用。此外，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社会老龄化的趋势，用于预防疾病和用于保健目的的中藥饮片需求量迅速增加，这进一步拉动了对中藥饮片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将有利于本行业市场空间的拓展。

8、行业进入壁垒

(1) 政策及资质壁垒

伴随着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国家对行业准入、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行业的监管。2005 年，《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开始实行，2009 年全国人大制定的《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对声

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实行严格监管。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与实行逐步提高了保健品行业的进入壁垒。对于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来说，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许可证制度，开办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为了加强对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所有中药饮片的生产都必须符合 GMP 认证标准；此外，根据 2007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药饮片加工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因此，一系列的政策性要求构成行业准入门槛，中药饮片行业具有较高的政策及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就目前的保健食品批准程序来看，申报过程需要经过产品研发、稳定性测试、毒理和功能试验、人体功能试验（部分），经省级药监局初审、省级药检所复检，最终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终审，这对企业的研发能力、资本实力要求较高，因此，技术水平构成本行业的进入壁垒。中药饮片品类繁多，其主要技术为炮制技术，对于高端产品炮制要求相对复杂，对人才和技术具有一定要求，但中低端产品要求相对较低。2010 版《药典》以及《中药炮制规范》等对中药饮片炮制过程及产品品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企业具备成熟的炮制工艺、过程控制技术和检测技术，以及高水平的质检仪器和现代化生产设备来构成饮片生产线，并配合多年的炮制生产经验才能实现。由于炮制技术的掌握及运用需要长时间的生产实践积累，因此技术壁垒成为本行业进入的重要壁垒。

（3）渠道及规模壁垒

很多中小规模保健食品企业往往会通过经销商来销售公司产品，公司拥有的渠道优势往往一定程度代表公司的竞争实力。然而，先进入的产品和渠道商在长期合作中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占据优势地位。新进入的企业面对庞大的销售网络和复杂的市场管理，较在位企业缺乏竞争优势。这一情况也适用于中药饮片加工业，同样构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4）品牌壁垒

保健食品作为我们生活当中的可选消费品，品牌认同非常重要。在当前市场中，各类保健食品品牌繁杂，容易误导消费者的选择，因此，消费者购买相关产品会比较慎重，往往通过产品品牌的市场认可度来决策。保健食品的品牌是企业研发实力、产品品质、售后服务以及渠道建设的综合表现，新进企业短期难以形

成，经销商更有意愿和知名品牌企业合作，从而形成良性循环。

9、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政策环境不断改善

当前市场中消费者对于保健食品的认知度仍然薄弱，保健食品市场也出现一系列的不规范行为，因此，国家通过一系列审批程序和审批标准，如《食品安全法》来限制保健食品市场的不规范行为，减少低水平的重复操作，提升保健食品的技术含量。GMP 规范的推广，也使得我国保健食品企业的产品质量有了较高的保障，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另外，《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首次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列为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布局。规划中明确了发展方向与重点、产业布局和发展目标。政策鼓励保健食品行业自主研发技术，推进自主创新与产业化，这对于保健食品行业来说是巨大的机遇。

在中药饮片领域，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特别是中药饮片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后，体现出国家对中药饮片产业的扶持进一步加大，根据最新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里面有一半是中药品种，为中药和中药饮片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

②收入水平和保健意识的提升

随着生活质量提高，人们由事后治疗向事前预防、事中保健转变，城乡居民对医疗保健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工作节奏的加快，生活压力的增强，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群持续增加。

中药讲究辩证治疗和综合调理的理念，“西药制表，中药治本”的观念，在我国深入人心，中药在我国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医疗保健作为人类一种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医疗保健支出往往随着收入的增长较先得到满足。同时，随着国家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保健需求上升，利用中药饮片作为膳食补充剂、食品、保健品和药膳等新的产品不断推出，拉动药品支出，从而也推动了中药饮片的创新发展。

2005-2013 年国内医疗卫生支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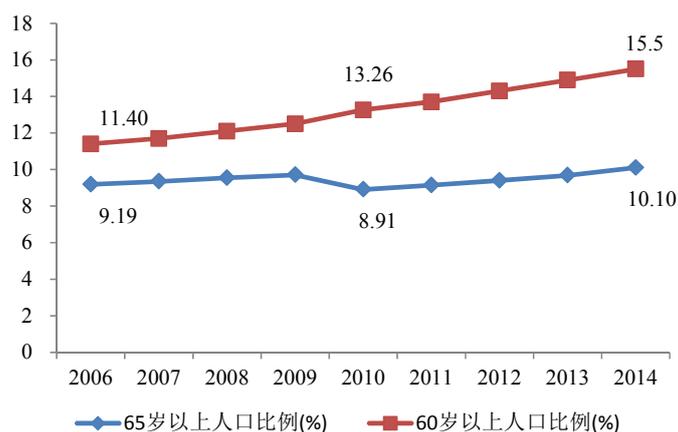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choice

③人口老龄化的带动

国际上通常的看法是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10%，或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7%，即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处于老龄化社会。2014 年我国老年人口已达到 2.12 亿，占总人口的 15.5%，中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口是保健食品消费的主力，老龄化趋势会导致健康食品市场规模的扩大。

2006-2014 年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choice

(2) 不利因素

①保健食品的认知水平不够

由于营养保健食品行业进入中国时间短、中国消费需求长期受到压抑、行业

市场有待进一步规范、消费者认知不足等原因，中国消费者的健康管理需求尚未被充分挖掘，尤其是细分市场的单品需求更显模糊。

②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完善

就目前而言，保健食品相关立法尚不健全，同时，保健食品行业的监管较为宽松，市场上有超过半数以上的保健食品是没有国家食药总局批文的普通食品，这些普通食品也作为保健食品进行销售，甚至与保健食品一样进行功能性宣传，严重影响到行业的正常竞争秩序。同时，普通食品生产企业在生产条件、GMP认证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距，这可能会给保健食品行业带来重大的安全隐患。

对于中药饮片行业，业内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生产经营缺乏规范，相关标准制定落后于市场发展需要，因此，中药饮片市场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监管风险

近几年，国务院、国家食药总局连续发布了规范保健食品行业的规定，从保健食品的成分、宣传等多个方面进行规范。2013年5月，国家食药总局正式启动保健食品打“四非”（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添加、非法宣传）专项行动，拉动了保健品行业进一步从严监管治理的大幕，目前，保健品行业监管趋严态势明显且有加速迹象，大量不合规保健食品制造企业将逐步被清理。

随着国家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战略及相关扶持政策相继出台和实施，有效的推动了包括中药饮片在内的中药行业的快速发展。由于国家新的医疗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新的医药政策将陆续推出，包括基本药物制度、新版药品GSP、GMP认证以及《药品管理法》等法律制度的修改、完善和实施，将加速推进我国医药行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将对整个中药饮片行业竞争态势带来新的变化，从而可能在一定期限内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公众营养改善行动的推进，保健营养产品的宽度和深度的扩展，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保健食品行业产值将大大提高。而大型资本的介入，使我国保健营养产业最终完成了重新洗牌，迎来专业销售和服务终端高速发展期。目前，我国医药企业纷纷进军保健食品市场领域，近几年，以葛兰素史克、赛诺菲-安

万特为代表的跨国医药企业以及以修正药业、哈药集团、天士力制药、江山制药、民生药业为代表的本土企业，纷纷加紧布局保健食品产业。我国的保健品产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竞争格局，如果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中小企业可能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原材料供应风险

因为保健食品当中有一部分主要是功能性保健品，原料来源于一些中药材及提取物，同时中药饮片的主要原料也来自于中药材，而中药材一般多为自然生长作物，具有明显的产地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受市场供需、季节性影响较大。同时，中药材生产、流通环节众多，农药、化肥、收购、运输、储藏、销售等都会影响其价格。另外，自然灾害也对保健食品的原材料供应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因上述原因导致中药材产量大幅波动，将导致价格的大幅波动，从而影响行业盈利水平的波动。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多层次布局医药产业链

公司产品涵盖藏药材及以藏药材为基础的中药饮片、保健食品、保健饮料等多种类中医药健康产品，从藏药材的种植、深加工，一直到以藏药材提取物为核心的功能性保健食品均有布局，另外，子公司千藤医药重点从事化学药、中成药、药材的批发。因此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已形成藏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化学药、中成药等全方位布局，拥有各类产品百余种，多层次布局医药产业链，且各个行业均有一定的客户群和竞争力，保证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持续发展。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体系较为健全，拥有先进的研发设备和研发实验室，公司在广州和西藏林芝地区分别建立了现代中药实验室，且包含天麻技术检测中心，以保证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水平，可为产品的研发、质量检测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公司还积极承担科研课题，包括科技部星火计划、创新基金立项等重要项目，均为公司未来业务、产品拓展的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均有丰富的中医药研发经验和理论功底，能够快速捕捉国内外行业前沿研究，进而快速转化至实际项目开发之中，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同多所院校的合作，建设联合培养基地，实

行人才储备战略。

（3）专业资质齐全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和藤开发的中药饮片生产车间通过 GMP 认证，子公司千藤医药 GSP 认证，较为齐全的专业资质支撑了公司的多层次产业链布局。

（4）药材资源优势

公司的药材、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的原材料均取自西藏高海拔地区，该地区藏药资源丰富，适宜多种珍贵药材生长，西藏地区的天麻、红景天的药用价值也均明显高于我国其他地区。子公司和藤开发种植分公司有西藏高原天麻育种及商品天麻种植示范基地，目前正在研发红景天组培技术，未来将在藏药材种类、数量上均提升种植规模，从源头上保证公司藏医药健康产品的品质。

（5）政策扶持优势

公司属于广东省援藏企业，得到中央援藏政策的优惠。经广东省第 5 批援藏工作队邀请，公司于 2012 年底将住所地迁往西藏林芝市，成为广东省首家落户林芝的医药科技企业，是输血式援藏到造血式建藏模式转型的成果，获得了广东省科技厅、广州市创新委多项科技扶贫资金支持，为公司的研发体系建设及长期发展创造了优越的条件。

2、公司竞争劣势

（1）运输成本较高

产品原材料及部分产成品源于西藏，西藏独特的地理位置要求公司产品的物流配送以空运为主。公司目前营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因此面临较高的运输成本，产品物流配送的资金、时间均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业务规模的扩张。

（2）经销商依然为主要销售途径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经销商作为销售渠道，直接客户占比较低。相比直接销售渠道，经销商客户管理有一定难度，且对公司产品的毛利水平有一定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销售渠道，逐步加大与直接客户的合作和宣传力度，探索全新的销售模式。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代表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概况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97年，致力于我国中医药事业的发展，2001年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518），成为国内中医药产业第一家互联网布局全产业链，以中药饮片生产为核心，全面打造“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体系的“互联网+”中医药全产业链上市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网站： http://www.kangmei.com.cn)
2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同仁堂始创于1669年，至今已有345年的历史。北京同仁堂始终坚持“以现代中药为核心，发展生命健康产业，成为国际知名的现代中医药集团”的发展战略，以“做长、做强、做大”为方针，以创新引领、科技兴企为己任，形成了现代制药业、零售商业和医疗服务三大板块，构建了六个二级集团、三个院和两个储备单位的企业架构，目前拥有三家上市公司。集团共拥有药品、医院制剂、保健食品、食品、化妆品等1500余种产品，28个生产基地，83条现代化生产线，一个国家级工程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公司网站： http://www.tongrentang.com/)

(2) 直接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概况
1	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三江源品牌自主生产经销“三江源”牌的冬虫夏草、红景天、贝母、藏红花、雪莲、人参果等地方名贵药材，远销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和港、澳、台及整个东南亚等地区，所经营的产品以地道正宗著称。为了丰富产品形态，三江源于2008年进军冬虫夏草含片领域。该公司开发引进德国先进的充氮低温粉碎、无添加压片成型等多项专利技术，于2011年成功研发出拥有高端科技含量的冬虫夏草含片系列产品——三江源神草，同时布局冬虫夏草原草与含片两大市场。 (公司网站： http://sjyyy.com/)
2	香港东方红（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东方红（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创立于1971年，发展至今已成为一家拥有知名品牌的中医药业集团，经营天然珍贵中医药产品，并积极拓展现代保健食品业务。 在产品研发方面，该公司自设厂房，利用敏锐的市场触角配合先进技术，研制高效用及高安全性的保健品，提升顾客对中医药保健食品的信心，以拓展现代中医药保健食品市场。此外，该公司近年积极推广汉方药膳理念，特别开设东方红养生堂，店铺为客户提供注册中医师诊治服务及保健养生食疗建议，并引进最新科技的中草药煎制机代客煎药，煎制好的药液从机内直接入袋，共即时以真空包

		装，确保卫生。在未来，东方红将继续往开来，积极开拓产品科研，坚持以顾客健康为本，竭诚为顾客提供最优质的保健品。 (公司网站： http://www.tfh.com.hk)
3	广州市天金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始于1999年，原名为“广州东风灵实业有限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打造出东风灵、东方高丽、金韩等系列知名品牌，同时主打品牌“东风灵”开发出了以高丽参为主的系列产品四百多款商品，以其独特的技术、卓越的品质赢得了市场高度认同，深受国内外消费者喜爱，其中主打产品东风灵高丽参更是获得一致好评。 (公司网站： http://www.topfinely.com)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业务重点如下：

通过加大对藏药材及其制剂成品的开发与研制，成为西藏药材以及保健食品的龙头企业，同时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以及客户维护投入，成为现代藏药材市场的引领者。未来，公司将会以产品销售为基础，增强产品服务的理念，使得产品更具有市场黏性。向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包括医学、药学系统结合的健康管理服务，实现产品价值的最大化，不断创新商业理念，逐步形成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

在产品研发方面的规划是形成2-3个以藏天麻、红景天为主的拳头产品，在销售中药饮片的同时开发含片、泡腾片、口崩片、胶囊、软胶囊等10个新剂型，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服用依从度，提高市场对藏药材的认知度；加大红景天的培育研发进度，另外，公司立志把天麻做成西藏自治区最大的种源繁育基地，深度研究以天麻为核心的其他制剂；在深度挖掘藏药材种植的同时，继续开拓中药饮片和保健食品领域；加大医疗设备的研发，和手机终端APP结合，利用监测设备提取身体健康数据，有异常时给出风险警报，并提出用药建议和解决方案，作为公司的健康管理产品，主要用于预防治疗心脑血管疾病。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近两年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时即为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组建了股东大会。2010年4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钱陈钦、孙婧琪、何绍军、何同林、汪波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钱陈钦为董事长；选举汪洪、戴世华、陈先武为公司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汪洪为监事会主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公司股东会对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属于股东大会职权的事项都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做出决议。

设立初期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运营情况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相关公司经营事项召开会议，并对每次会议的内容作出记录，妥善保管。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仍存在一定瑕疵，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未形成相应的报告，也未就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相应的规定。

2016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则。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管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生产计划中心、营销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人力资源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自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了17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公司现有 28 名股东，股东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9 日成立，董事会共有五人，分别为钱陈钦、汪波、何绍军、何同林、周忠辉。同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陈钦为公司董事长。钱陈钦出任总经理兼研发总监，汪波出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青山出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保障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

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其他权利，具体安排如下：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知情权、撤销权、派生诉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方式、组织及实施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的总原则：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起诉股东。

上述利益相关人之间，利益相关人与其他公民、组织之间，订立的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声明及条款，均属无效。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亦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亦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不影响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

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成立即为股份公司，但相关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治理尚待提高。为规范治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及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前述公司制度通过时间较短，公司依照制度进行治理运行的情况尚待观察。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广州分公司由于逾期申报纳税分别于2013年10月28日、2014年7月16日被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180元和30元。

2、报告期内，子公司千藤医药因2014年5月的个人所得税、城建税、印花税，2014年6月的个人所得税，2015年1月的印花税税款逾期入库，加收税款滞纳金24.49元；因2014年5月逾期申报纳税，罚款4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处罚事项已处理完毕，且所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的情形，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三个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诉何振光劳动纠纷一案

被告何振光，系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原告）员工，因劳动争议

于2012年3月7日向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白云区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支付2012年1月1日至同年2月18日的工资1,444.00元，2011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30日的加班费5,200.00元、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18日期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57,600.00元。2012年8月10日，白云区仲裁委作出穗云劳仲案字（2012）第94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支付何光振2011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30日期间加班工资4,606.90元、2011年3月8日至同年12月18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2,262.07元，并驳回何光振的其他仲裁请求。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之恒公司”）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公司系康之恒公司的关联企业，故其将本公司列为第三人。

一审法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一、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何光振2011年3月8日至2011年12月28日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差额22,262.07元。二、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何光振2011年11月的加班工资为2,224.14元。三、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元，由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原告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康之恒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公司，存在混同用工的情况，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并无禁止劳动者与多个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且两公司均未具备劳务派遣的资格，故原审判决认定何光振与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与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存在劳动关系并对加班工资及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承担相应责任正确，予以维持。2014年6月12日，二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案件已经审理终结，涉案金额相对较小，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刘珊珊诉本公司产品侵权纠纷一案

原告刘珊珊于2014年11月24日在广州分公司处购买了“和藤上品固本袋泡茶”10盒，该产品中含有大花红景天、灵芝、杜仲叶；“丽颜袋泡茶”8盒，该产品包含大花红景天、雪莲花、绞股蓝；“保康袋泡茶”10盒，该产品中含有大花红景天、灵芝、丹参，实际支付3,090.00元，并取得广州分公司开具的发票和销售单。其认为前述涉案产品均未标示保健食品标志与国药准字号字样，即上述涉案产品应属于普通食品。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公布。”涉案产品中所包含的“灵芝”、“绞股蓝”、“丹参”在我国不属于既是食品又是中药的材质，而是保健食品的原料或药品，其使用时需要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严格审评。但涉案产品以普通食品销售明显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原告于2014年12月30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退换货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现该案原告刘珊珊已撤诉。2016年1月15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穗天法民一初字第226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书》，确认本院于2015年9月7日对本案进行当庭口头裁定准许原告刘珊珊撤回起诉，本裁定已于2015年9月7日发生法律效力。目前该案已审理终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事项已审理终结，未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不利影响。

3、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钱陈钦、汪波违约责任纠纷一案

2013年9月22日，原告广州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钱陈钦、汪波、本公司签订了《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原告中泰投资以每股7元的价格投入525万元以增资的方式获得被告和藤医药75万股；被告和藤医药2013年度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000万元，2013年起三年内，每年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比上年增长率不低于20%；若被告和藤医药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低于约定的水平，则原告中泰投资有权要求被告和藤医药及被告

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连带回购原告中泰投资持有的被告和藤医药股权，回购比例由原告中泰投资决定；如原告中泰投资并不行使回购权，原告中泰投资增资实际到账后当年财政年度，如以原告中泰投资入股价格除以该时点每股盈利得出的市盈率倍数超过 12 倍，则被告和藤医药应按照原告本次入股股数，每股补偿人民币壹元给原告；在原告中泰投资增资实际到账后第二个财政年度时，如以原告中泰投资入股价格除以该时点每股盈利得出的市盈率倍数超过 12 倍，则被告和藤医药应按原告本次入股股数，每股再补偿人民币壹元给原告；被告和藤医药或被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必须在次年度的第二季度内将货币补偿款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被告和藤医药、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违反本协议约定、承诺、保证的，除了仍应履行相应义务、赔偿损失外，还须向原告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违约金。（上述《投资协议》的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十八）关于广州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时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相关股东承诺的说明”）

原告中泰投资于 2013 年分三次向被告和藤医药支付了投资款共计 525 万元。被告和藤医药 2013 年、2014 年的税后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未达到《投资协议》的约定，且市盈率均超过了《投资协议》约定的 12 倍。因此被告和藤医药及被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应依约分别于 2014 年第二季、2015 年第二季度度向原告支付 2013 年、2014 年的补偿款共计 150 万元。2015 年 6 月至 9 月，经原告多次催促，四被告尚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补偿款，因此原告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支付补偿款 150 万元、违约金 50 万元，被告和藤医药对被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为（2015）穗海法民二初字第3717号，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正在与中泰投资协商解决上述纠纷。

另外，公司股东钱陈钦、汪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中泰投资由于和藤医药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税后净利润低于《投资协议》约定水平，或者由于和藤医药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未能履行《投资协议》的约定，而要求和藤医药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连带回购中泰投资持有的和藤医药股权

时，钱陈钦、汪波自愿以其自有资金承担《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己方义务，并承担《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应当由和藤医药承担的全部义务；二人承诺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承担《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责任，并自愿以个人名下全部资产作为担保，保证必要时对中泰投资回购的及时、顺利实现，并及时支付约定的回购款、利息及补偿等应付款项，保证不因上述《投资协议》的履行致使公司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二人愿意以其自有资金承担因《投资协议》之约定条款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法律后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十八）关于广州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时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相关股东承诺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有完整的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完全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藏药材的种植及深加工，涵盖中药饮片的加工、销售及以藏药材为基础的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同时也涉及化学药及中成药的批发业务。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公司能够进行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工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拥有的无形资产、机器设备、办公生产设备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

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关联方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陈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钱陈钦对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钱陈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222 房自编之二（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活动；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和藤研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1	钱陈钦	70.00	70.00	货币
2	汪波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和藤研发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珠海市和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生医药”）

珠海市和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钱陈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108 号 14 栋 5 单元 401 房。经营范围为：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

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和生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1	钱陈钦	25.00	50.00	货币
2	陈先武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和生医药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

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尚欠款99,942.37元，为经营活动中的正常往来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公司成立初期内控制度不够完善，且公司的关联方较多，报告期间存在较多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016年1月9日，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

（二）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的规定。

这些制度措施，严格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避免股东及其关联方滥用权力，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书，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陈钦	董事长、总经理	2,400,000	5.11
2	汪波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50,000	0.53
3	何绍军	董事	1,250,000	2.66
4	赖永加	监事会主席	770,000	1.64
合计			4,670,000	9.94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和藤研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钱陈钦	董事长、总经理	12,250,000	26.09
2	汪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5,250,000	11.18
合计			17,500,000	37.2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波与监事汪洪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钱陈钦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珠海市和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2	汪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仁人德赛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
3	何绍军	董事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4	周忠辉	董事	上海歌诗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	--
			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勤泽美业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

5	何同林	董事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投行部 行业分析员	--
6	赖永加	监事会主席	福建元信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首席 合规官	--

除上表所列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钱陈钦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70.00
			珠海市和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	汪波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	周忠辉	董事	正享聚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4	赖永加	监事会主席	福建华天建贸易有限公司	25.00
			福建元信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0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钱陈钦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珠海市和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在“医药产品研发”范围内存在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和生医药已采取相应的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关联方和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

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违法犯罪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了《个人信用报告》，证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4月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钱陈钦、孙婧琪、汪波、何绍军、何同林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其中钱陈钦为董事长。

2010年12月，因孙婧琪辞任董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周忠辉为公司董事。

2016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陈钦、汪波、何绍军、何同林、周忠辉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钱陈钦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4月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选举汪洪、陈先武、戴世华为公司监事，组成监事会，其中汪洪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先武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赖永加为公司监事。

2016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赖永加、汪

洪、戴世华为公司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中，戴世华为公司职工监事。同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赖永加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 年 4 月公司设立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汪波为公司总经理。

2013 年 5 月 1 日，公司出具《任命书》，聘任钱陈钦为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钱陈钦为公司总经理兼研发总监，汪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青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3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东千藤医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6,524.47	608,558.05	2,580,339.48	476,328.20	3,580,755.89	2,631,81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801,080.09	27,508,423.75	36,704,754.84	16,919,759.21	31,226,828.26	6,018,505.66
预付款项	4,899,158.08	57,400.00	6,862,615.78	1,038,090.00	19,345,621.20	4,531,938.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97,770.81	15,659,845.91	2,048,767.08	19,774,243.53	2,839,444.34	18,242,795.51
存货	54,819,313.39	13,159,662.09	41,268,658.43	8,965,706.36	50,954,690.25	7,839,593.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0,940.51	35,418.52	28,307.70	
流动资产合计	113,063,846.84	56,993,889.80	89,936,076.12	47,209,545.82	107,975,647.64	39,264,646.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667,997.08	7,168,627.87	14,954,655.50	3,941,216.28	14,226,337.51	4,855,453.54
在建工程			2,452,798.50			
工程物资					8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946,936.98	12,127,471.50	19,682,536.36	13,700,775.48	13,995,641.77	13,735,641.70
开发支出	898,491.07	898,491.07	3,573,436.21		60,000.00	6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736.50		79,294.50		488,76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158.39	152,629.30	386,936.29	100,972.48	331,628.60	31,78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01,320.02	46,347,219.74	41,129,657.36	43,742,964.24	29,902,371.98	44,682,882.10
资产总计	158,165,166.86	103,341,109.54	131,065,733.48	90,952,510.06	137,878,019.62	83,947,528.9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50,000.00		9,850,000.00	4,000,000.00	5,6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946,119.33	1,357,335.40	11,730,831.33	437,184.37	28,513,539.56	1,366,586.50
预收款项	1,072,988.40	174,702.00	1,843,681.71	789,784.90	4,509,814.33	393,596.90
应付职工薪酬	444,910.45	152,590.90	740,897.91	292,876.75	573,505.82	211,821.21
应交税费	599,350.14	359,823.45	188,821.10	65,394.56	240,960.79	28,409.02
应付利息	10,321.64		17,868.49	4,405.48	12,295.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6,355.78	6,259,133.65	33,040.44	897,276.86	174,859.50	28,085.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440,045.74	8,303,585.40	24,405,140.98	6,486,922.92	39,624,975.89	2,028,49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56,61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6,617.64	
负债合计	35,440,045.74	8,303,585.40	24,405,140.98	6,486,922.92	42,281,593.53	2,028,49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950,000.00	45,950,000.00	43,250,000.00	43,250,000.00	42,950,000.00	42,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820,675.71	47,820,675.71	42,520,675.71	42,520,675.71	40,720,675.71	40,720,675.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954,445.41	1,266,848.43	20,889,916.79	-1,305,088.57	11,925,750.38	-1,751,64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25,121.12		106,660,592.50		95,596,426.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25,121.12	95,037,524.14	106,660,592.50	84,465,587.14	95,596,426.09	81,919,02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165,166.86	103,341,109.54	131,065,733.48	90,952,510.06	137,878,019.62	83,947,528.9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17,113,278.29	70,393,594.75	102,575,256.07	34,875,239.88	140,675,244.25	22,810,100.35
减：营业成本	90,608,526.09	58,587,666.97	74,721,893.60	25,701,522.28	103,575,557.45	14,567,466.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520.75	58,462.68	159,726.51	34,600.32	266,677.48	23,651.43
销售费用	6,070,679.80	3,401,948.31	6,759,389.18	2,373,351.20	12,746,787.05	3,324,297.96
管理费用	10,220,074.75	4,856,984.75	10,929,686.03	5,502,978.00	13,226,737.74	6,078,533.46
财务费用	529,922.83	127,022.90	516,316.91	52,639.37	380,757.48	118,245.90
资产减值损失	984,534.14	535,077.40	590,533.19	710,109.05	1,482,199.58	316,637.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000.00	16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86,019.93	2,826,431.74	8,897,710.65	500,039.66	9,156,527.47	-1,458,732.37
加：营业外收入	4,333.66		2,780,617.64		3,858,084.12	515,08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33.66					

减：营业外支出	17,936.55	17,936.55	2,410,261.76	9,875.21	398.71	39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36.55	17,936.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72,417.04	2,808,495.19	9,268,066.53	490,164.45	13,014,212.88	-944,044.70
减：所得税费用	407,888.42	236,558.19	303,900.12	43,606.82	700,153.05	-31,098.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4,528.62	2,571,937.00	8,964,166.41	446,557.63	12,314,059.83	-912,94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4,528.62		8,964,166.41		12,314,059.8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64,528.62	2,571,937.00	8,964,166.41	446,557.63	12,314,059.83	-912,94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4,528.62		8,964,166.41		12,314,059.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426,698.34	70,392,244.05	114,484,987.07	29,386,843.78	155,741,829.02	20,608,41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74.97	27,274.97	376,50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7.28	9,511,672.93	5,593.30	869,191.04	5,339,770.73	6,275,87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31,745.62	79,903,916.98	114,517,855.34	30,283,309.79	161,493,041.97	26,884,28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769,206.74	72,392,853.44	93,788,304.32	29,799,124.58	149,580,620.82	28,361,099.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9,780.82	1,681,921.52	5,957,604.93	1,806,053.29	9,969,807.69	3,214,43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0,185.23	680,991.39	1,531,181.84	396,272.32	5,857,777.78	203,18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4,936.91	4,376,842.48	10,775,307.20	4,880,125.06	9,809,209.27	3,555,54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04,109.70	79,132,608.83	112,052,398.29	36,881,575.25	175,217,415.56	35,334,27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7,635.92	771,308.15	2,465,457.05	-6,598,265.46	-13,724,373.59	-8,449,99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	1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80.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0.75				1,660,000.00	1,6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65,506.11	4,518,031.61	9,326,573.44	1,615,680.00	9,368,874.12	178,29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5,506.11	4,518,031.61	9,326,573.44	1,615,680.00	9,368,874.12	178,29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0,325.36	-4,518,031.61	-9,326,573.44	-1,615,680.00	-7,708,874.12	1,481,70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13,650,675.71	13,650,675.7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		9,850,000.00	4,000,000.00	5,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50,000.00	8,000,000.00	11,950,000.00	6,100,000.00	19,250,675.71	13,650,675.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50,000.00	4,000,000.00	5,600,000.00		7,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1,125.57	121,046.69	489,300.02	41,540.00	357,260.01	112,7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1,125.57	4,121,046.69	6,089,300.02	41,540.00	7,357,260.01	4,112,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874.43	3,878,953.31	5,860,699.98	6,058,460.00	11,893,415.70	9,537,92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1.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184.99	132,229.85	-1,000,416.41	-2,155,485.46	-9,539,070.50	2,569,64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0,339.48	476,328.20	3,580,755.89	2,631,813.66	13,119,826.39	62,17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6,524.47	608,558.05	2,580,339.48	476,328.20	3,580,755.89	2,631,813.66
----------------	--------------	------------	--------------	------------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年1-10月

项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250,000.00				42,520,675.71						20,889,916.79		106,660,59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50,000.00				42,520,675.71						20,889,916.79		106,660,59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700,000.00				5,300,000.00						8,064,528.62		16,064,528.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64,528.62		8,064,528.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				5,300,000.00								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700,000.00				5,3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950,000.00				47,820,675.71						28,954,445.41		122,725,121.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950,000.00				40,720,675.71						11,925,750.38		95,596,42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950,000.00				40,720,675.71						11,925,750.38		95,596,42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300,000.00				1,800,000.00						8,964,166.41		11,064,166.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64,166.41	8,964,166.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1,800,000.00							2,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00,000.00				1,800,000.00							2,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50,000.00				42,520,675.71						20,889,916.79		106,660,592.5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2013 年度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000,000.00				29,020,000.00						-388,309.45		69,631,69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00,000.00				29,020,000.00						-388,309.45		69,631,69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950,000.00				11,700,675.71						12,314,059.83		25,964,735.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14,059.83	12,314,059.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00.00				11,700,675.71							13,650,675.71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950,000.00				11,700,675.71							13,650,675.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950,000.00				40,720,675.71						11,925,750.38		95,596,426.0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年1-10月

项目	2015年1-10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250,000.00				42,520,675.71					-1,305,088.57	84,465,58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50,000.00				42,520,675.71					-1,305,088.57	84,465,58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				5,300,000.00					2,571,937.00	10,571,937.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71,937.00	2,571,937.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				5,300,000.00						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700,000.00				5,3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950,000.00				47,820,675.71					1,266,848.43	95,037,524.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950,000.00				40,720,675.71					-1,751,646.20	81,919,02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950,000.00				40,720,675.71					-1,751,646.20	81,919,02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				1,800,000.00					446,557.63	2,546,557.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6,557.63	446,557.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1,800,000.00						2,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00,000.00				1,800,000.00						2,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50,000.00				42,520,675.71					-1,305,088.57	84,465,587.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3 年度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000,000.00				29,020,000.00					-838,700.42	69,181,29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00,000.00				29,020,000.00					-838,700.42	69,181,29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50,000.00				11,700,675.71					-912,945.78	12,737,729.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2,945.78	-912,945.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1,950,000.00				11,700,675.71						13,650,675.71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950,000.00				11,700,675.71						13,650,675.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950,000.00				40,720,675.71					-1,751,646.20	81,919,029.5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销售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化学药及中成药批发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2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代扣代缴社保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 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对其拥有或者控制；(2) 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 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5、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5.00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5.00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5.00	5.00	19.00-31.67

7、无形资产计价政策、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专利权	10.00
软件系统	5.00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以首次生产出研发样品,并将该样品用于检测并取得第一次技术检测报告作为确认该项目技术可行性的标志,也作为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最终以产品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取得产品批准证书作为开发阶段的结束。

8、合并报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执行新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存在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3,063,846.84	89,936,076.12	107,975,647.64
非流动资产	45,101,320.02	41,129,657.36	29,902,371.98
总资产	158,165,166.86	131,065,733.48	137,878,019.62
流动负债	35,440,045.74	24,405,140.98	39,624,975.89
非流动负债			2,656,617.64
总负债	35,440,045.74	24,405,140.98	42,281,593.53

公司2015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709.94万元，增幅为20.68%。变动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2015年10月31日流动资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312.78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包括：（1）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加大了销售推广力度，营业收入上升导致应收账款相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1,209.63万元；（2）公司2015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比上年末减少了314.15万元，其他应收款则增加了32.70万元；（3）2015年10月31日存货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1,355.0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加大了销售推广力度，2015年1-10月收入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订单量也有较大增加，公司同时增加了对原材料的采购及储备，故导致期末存货增加。

2、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2015年10月31日非流动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91.17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包括：（1）公司2015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相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671.33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及新购进生产办公设备所致；（2）无形资产2015年10月31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226.44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斛景蓝胶囊、颗粒研发项目研发完毕转

入无形资产所致。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03.49 万元，增幅为 45.22%。变动分析如下：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2015 年 10 月 31 日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03.4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包括：（1）2015 年 1-10 月内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 400.00 万元，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400.00 万元；（2）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521.53 万元，主要系本期采购量增加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2.63%	27.15%	26.37%
净利润率	6.89%	8.74%	8.75%
净资产收益率	7.27%	8.94%	12.3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28%	8.23%	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64,528.62	8,964,166.41	12,314,059.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076,907.25	8,250,371.27	8,568,515.85
每股收益	0.19	0.21	0.30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9	0.19	0.21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2.63%、27.15% 及 26.37%，2014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的“保健食品”产品虽然毛利率出现较大下降，但依然远高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同时 2014 年度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相比 2013 年度的 12.23% 上升到了 33.92%，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净利润率分别为 6.89%、8.74% 及 8.75%，2014 年度净利润率与 2013 年度相比变化较小，具体来看，公司 2014 年度收入相比 2013 年度下降 27.08%，销售费用则相比 2013 年度下降了 46.97%，

管理费用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仅下降了17.37%，财务费用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增加了35.60%。关于费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27%、8.94%、及12.35%，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度获取的政府补助较大，导致2013年度净利润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则相差不大。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19元/股、0.21元/股及0.30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则分别为0.19元/股、0.19元/股及0.21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变动较小，表明公司的盈利水平较为稳定。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4%	7.13%	2.42%
流动比率	3.19	3.69	2.72
速动比率	1.51	1.69	0.95

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4%、7.13%及2.42%，2015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的原因是2015年10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相比2014年末减少了400万元，但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因采购量增加导致应付账款相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1,521.53万元。同时，也是由于上述原因，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两项指标均较2014年有所下降。综合上述财务指标的分析及公司资金管理模式的改变，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4	3.02	4.50
存货周转率（次）	1.89	1.62	2.03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4、3.02 及 4.50。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加大了销售推广力度，本期收入增加较大，公司 2015 年 1-10 月收入相比上年度增加 14.17%，但应收账款相比上年度增加了 32.96%，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虽余额较大，但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较为良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逐步降低应收账款的余额。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9、1.62 及 2.03，2015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1-10 月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相比上年度增加了 21.26%，故存货周转率上升。随着 2015 年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公司收入开始上升，存货周转率也开始出现了上升。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7,635.92	2,465,457.05	-13,724,37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0,325.36	-9,326,573.44	-7,708,87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874.43	5,860,699.98	11,893,41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184.99	-1,000,416.41	-9,539,070.50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66,184.99 元、-1,000,416.41 元及 -9,539,070.50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27,635.92 元、2,465,457.05 元及 -13,724,373.59 元，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现金流大幅增加，主要是本年收入上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相比 2014 年度增加 1,794.17 万元，但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比 2014 年度只增加了 1,698.09 万元，同时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 2014 年度合计则减

少了 272.92 万元，故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大。

(2)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50,325.36 元、-9,326,573.44 元及-7,708,874.12 元，2015 年 1-10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用于投资购建厂房及生产办公设备。

(3)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88,874.43 元、5,860,699.98 元及 11,893,415.70 元，2015 年 1-10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本期减少了银行借款 400 万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产品按照产品类别主要划分为销售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化学药及中成药批发。其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食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收入合计占当年（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5.18%、69.73%、78.64%，在三类产品中占比最高。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客户确认收货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7,113,278.29	100.00	102,575,256.07	100.00	140,675,244.2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17,113,278.29	100.00	102,575,256.07	100.00	140,675,244.25	100.00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为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化学药及中成药批发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 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药材及中药饮片	27,477,694.31	23,962,644.33	36,726,240.35	30,848,642.96	60,424,728.22	42,099,252.99
保健食品	64,615,914.51	45,228,902.60	34,795,179.15	17,989,465.52	17,206,054.14	6,811,032.51
化学药及中成药批发	25,019,669.47	21,416,979.17	31,053,836.57	25,883,785.12	63,044,461.89	54,665,271.95
合计	117,113,278.29	90,608,526.09	102,575,256.07	74,721,893.60	140,675,244.25	103,575,557.45

毛利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药材及中药饮片	12.79%	16.00%	30.33%
保健食品	30.00%	48.30%	60.41%
化学药及中成药批发	14.40%	16.65%	13.29%
合计	22.63%	27.15%	26.3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的“保健食品”产品虽然毛利率出现较大下降，但依然远高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同时 2014 年度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相比 2013 年度的 12.23% 上升到了 33.92%，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因公司主营业务中“保健食品”及“药材及中药饮片”所处行业不一致，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遴选出老来寿（430492）及春盛中药（831983）进行财务指标比较。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各项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以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如下：

①综合毛利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的综合毛利率

分别为 26.37%、27.15%及 22.63%，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2014 年度毛利率相较于 2013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的“保健食品”销售收入提高所影响，具体分析请参见第②及③点。

②药材及中药饮片毛利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药材及中药饮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30.33%、16.00%及 12.79%，毛利率水平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2014 年度药材及中药饮片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中药材天麻、铁皮石斛粉、三七等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同时销量也出现较大的下降，导致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该产品可比公司春盛中药（831983）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0.35%及 12.58%，公司与之相比毛利率略大，表明公司该产品毛利率虽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但与同行业相比仍具有一定优势。

③保健食品毛利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保健食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0.41%、48.30%及 30.00%，毛利率水平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以来逐步降低了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加大了销售推广力度，故导致毛利率逐年下降，同时 2014 年以来该类产品的销量也逐步上升，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也在逐年增加。该类产品的可比公司老来寿（43049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3.62%及 71.51%，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为扩大该类产品的市场销量进行了降价销售所致。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522,537.65	2,430,914.53	3,443,898.1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807,893.20	1,104,391.80	4,572,207.30
运输费	2,417,409.12	1,742,348.61	1,163,722.73
差旅费	29,960.60	116,435.82	396,122.10
业务招待费	98,459.20	101,011.46	448,040.40
折旧费	122,019.10	148,745.07	191,388.02

租赁费	412,240.08	573,778.14	361,604.93
其他	660,160.85	541,763.75	2,169,803.47
合计	6,070,679.80	6,759,389.18	12,746,787.0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运输费及租赁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各科目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995,516.69	2,548,773.34	2,866,115.73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28,605.00	1,652,427.99	1,671,680.85
研发费用	4,371,979.65	2,015,122.13	3,716,026.20
折旧费	450,914.87	678,904.23	528,096.57
无形资产摊销	2,081,848.53	2,057,344.36	1,737,166.97
咨询费	144,538.68	808,384.75	638,658.04
差旅费	77,858.10	68,318.10	288,149.51
办公费	109,213.49	255,804.55	452,148.03
其他	359,599.74	844,606.58	1,328,695.84
合计	10,220,074.75	10,929,686.03	13,226,737.7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等构成，其中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部分研发支出已转化为无形资产所致，其他各科目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03,578.72	494,872.62	363,144.94
减：利息收入	5,047.28	5,593.30	14,265.33
汇兑损益			-761.51
银行手续费	31,391.39	27,037.59	32,639.38

合计	529,922.83	516,316.91	380,757.48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7,113,278.29	102,575,256.07	-27.08%	140,675,244.25
销售费用	6,070,679.80	6,759,389.18	-46.97%	12,746,787.05
管理费用	10,220,074.75	10,929,686.03	-17.37%	13,226,737.74
财务费用	529,922.83	516,316.91	35.60%	380,757.48
期间费用合计	16,820,677.38	18,205,392.12	-30.92%	26,354,282.2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18%	6.59%	-27.28%	9.0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73%	10.66%	13.33%	9.4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45%	0.50%	85.97%	0.2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4.36%	17.75%	-5.26%	18.73%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销售人工薪、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运输费及租赁费等构成。2014年度和2013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9%和9.06%，降幅为27.28%，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大幅减少了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支出，相比2013年度减少了346.78万元，故导致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2015年1-10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1-10月公司收入相较上年同期有了较大提升，但销售费用则并未增加很多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等构成。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66%和9.40%，比重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度下降了27.08%，管理费用相比2014年度则只下降了17.37%。2015年1-10月管理

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增加了 14.17%，同时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度则下降了 6.4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费用。

综上，2014 年度各项费用金额相比 2013 年度有所降低，但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于 2013 年度则有所上升，2015 年 1-10 月各项指标均出现下降，这受到了公司报告期内所处的发展阶段及业务模式的影响。预计随着公司经营进一步扩大，公司各项指标将得到改善。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02.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0,617.64	3,454,794.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383,199.78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289.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061.98	-398.71
所得税影响额	-1,224.26	-343,439.26	112,141.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378.63	713,795.14	3,745,543.98

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33.66		
政府补助		2,656,617.64	3,831,297.34
其他		124,000.00	26,786.78
合计	4,333.66	2,780,617.64	3,858,084.12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15年1-10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西藏名贵药材波密天麻提取纯化技术及产业化			248,912.23
西藏天麻 GAP 示范种植及深加工		962,500.00	1,050,000.00

天麻春秋季栽培技术与稳产高产技术研究示范			150,000.00
天麻 CAP 示范种植及深加工项目		1,694,117.64	705,882.36
援藏队补贴			800,000.00
鹰嘴豆种植与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税收返还			376,502.75
合计		2,656,617.64	3,831,297.34

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支出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36.55		
自然灾害损失		2,383,199.78	
其他		27,061.98	398.71
合计	17,936.55	2,410,261.76	398.71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自然灾害损失构成，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15%、7.96%及30.4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0%	15.00%	15.00%
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9.00%	15.00%	15.00%
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	0.00%	0.00%	0.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5.00%	25.00%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2013年12月25日，本公司获得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54000003)，认定有效期为3年。公司自2013年(含2013年)起连续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2)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西藏和藤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3)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4)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所得税优惠政策。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5) 依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14号)：对设在我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继续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6) 依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第三条：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第四条：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

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采矿业及矿业权交易行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另行研究。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8,075.89	1,089,109.60	388,075.89
银行存款	2,958,448.58	1,491,229.88	2,958,448.58
合计	3,346,524.47	2,580,339.48	3,580,755.89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346,524.47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1,000,416.41元，增加比例为38.77%，系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波动。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73,159.95	100.00	3,272,079.86	6.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073,159.95	100.00	3,272,079.86	6.28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92,300.56	100.00	2,287,545.72	5.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992,300.56	100.00	2,287,545.72	5.87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23,840.79	100.00	1,697,012.53	5.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923,840.79	100.00	1,697,012.53	5.43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1) 截至2015年10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44,485,209.07	5.00	2,224,260.45
1-2年	6,142,829.28	10.00	614,282.93
2-3年	1,445,121.60	30.00	433,536.48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2,073,159.95	6.28	3,272,079.86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2,923,110.76	5.00	1,646,155.54
1-2年	5,896,833.80	10.00	589,683.38
2-3年	172,356.00	30.00	51,706.8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8,992,300.56	5.87	2,287,545.72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1,907,430.99	5.00	1,595,371.55
1-2年	1,016,409.80	10.00	101,640.98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2,923,840.79	5.15	1,697,012.5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85.43%、84.43%和96.9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公司报告期内无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

5、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

6、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7、报告期内大额应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大额应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通城县中药材公司	9,408,254.20	18.07
昆明赐瀑医药有限公司	7,590,968.00	14.58
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	6,047,332.59	11.61
湛江市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3,980,480.00	7.64
广东今来药业有限公司	2,521,187.10	4.84
合计	29,548,221.89	56.74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应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通城县中药材公司	6,476,379.60	16.61
河南省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755,480.00	9.63
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	3,198,004.00	8.20
江西天草药业有限公司	2,842,500.00	7.29
云南奥邦得药业有限公司	2,611,766.00	6.70
合计	18,884,129.60	48.4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应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通城县中药材公司	12,798,731.60	38.87
福建金百惠药业有限公司	5,664,859.20	17.21
武汉丹雅藏宝科技有限公司	4,831,500.00	14.67
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2,189,961.60	6.65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1,172,618.31	3.56
合计	26,657,670.71	80.97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99,158.08	100.00	3,702,260.38	53.95	15,419,506.10	79.71
1至2年			2,881,615.40	41.99	3,926,115.10	20.29
2至3年			278,740.00	4.06		
3年以上						
合计	4,899,158.08	100.00	6,862,615.78	100.00	19,345,621.20	1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

3、预付款项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玉盛堂虫草行	2,150,340.00	43.89
陇西利兴药材有限公司	869,009.00	17.74
普宁市金永顺医药有限公司	782,409.56	15.97
Crystal Pharma S.A.U.	358,377.02	7.32
梅州市燕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0,080.40	3.27
合计	4,320,215.98	88.18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玉盛堂虫草行	1,909,585.00	22.08

文山市康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494,800.00	17.29
石家庄市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549,054.50	6.35
广州市南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1,000.00	5.91
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479,999.99	5.55
合计	4,944,439.49	57.1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文山市康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730,000.00	14.11
暂估预付农产品采购款	2,663,844.30	13.77
玉盛堂虫草行	1,909,585.00	9.87
江苏中本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900,000.00	9.82
北京解泽饮料有限公司	1,294,250.00	6.69
合计	10,497,679.30	54.26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7,770.81	100.00			1,197,770.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97,770.81	100.00			1,197,770.81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8,767.08	100.00			2,048,767.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48,767.08	100.00			2,048,767.08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9,444.34	100.00			2,839,444.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39,444.34	100.00			2,839,444.3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06,763.47		
代扣代缴社保组合	7,947.34		
押金保证金组合	1,083,060.00		
小计	1,197,770.81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99,942.37		
代扣代缴社保组合	3,332.16		
押金保证金组合	1,945,492.55		
小计	2,048,767.08		

组合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906.62		
代扣代缴社保组合	11,350.96		
押金保证金组合	2,826,186.76		
小计	2,839,444.34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80,800.19		25,180,800.19
库存商品	22,254,191.92		22,254,191.92
发出商品	1,913,221.87		1,913,221.87
委托加工物资	2,074,338.61		2,074,338.61
周转材料	184,369.00		184,369.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12,391.80		3,212,391.80
合计	54,819,313.39		54,819,313.3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80,472.84		9,280,472.84
库存商品	26,119,899.15		26,119,899.15
周转材料	2,062,737.86		2,062,737.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05,548.58		3,805,548.58
合计	41,268,658.43		41,268,658.4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69,093.00		16,469,093.00
库存商品	28,822,001.84		28,822,001.84
委托加工物资	251,884.78		251,884.78
周转材料	364,155.17		364,155.17
消耗性生物资产	5,047,555.46		5,047,555.46
合计	50,954,690.25		50,954,690.25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主要是公司用于生产加工的原料，包括藏天麻、虫草、红景天、铁皮石斛、杜仲叶等各种藏药材，发出商品主要用于核算公司已发货，但尚未完成验收和开具发票的产品，库存商品则主要为海氧牌玫瑰饮料、和藤牌蕃雪软胶囊、和藤牌红景天糖等各类待售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公司种植的天麻等。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公司存货余额2015年10月31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13,550,654.96元，增加比例为32.84%，主要是因为2015年1-10月公司订单量增大，使收入相比上年同期有了较大的增加，公司进行原材料的采购所致。

公司目前正处于销售增长阶段，销售范围处于不断扩张的过程中，报告期内存货保存良好，无残次、毁损、滞销积压的存货。公司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50.00	5.00	1.90-4.75
运输设备	4.00-10.00	5.00	9.50-23.75
机械设备	3.00-10.0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2015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557,508.90	8,199,391.66	816,477.88	26,940,422.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95,517.76	4,734,134.10		16,229,651.86
运输设备	259,818.20	516,000.00		775,818.20
机械设备	4,179,539.66	548,222.24	534,249.44	4,193,512.46
电子设备	2,136,049.74	835,586.61	282,228.44	2,689,407.91
其他设备	1,486,583.54	1,565,448.71		3,052,032.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02,853.40	1,441,548.68	771,976.48	5,272,425.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0,046.60	248,501.65		818,548.25
运输设备	73,109.91	24,653.88		97,763.79
机械设备	2,202,112.69	542,488.70	507,649.96	2,236,951.43
电子设备	769,959.27	427,875.30	264,326.52	933,508.05
其他设备	987,624.93	198,029.15		1,185,654.0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954,655.50			21,667,997.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25,471.16			15,411,103.61
运输设备	186,708.29			678,054.41

机械设备	1,977,426.97			1,956,561.03
电子设备	1,366,090.47			1,755,899.86
其他设备	498,958.61			1,866,378.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954,655.50			21,667,997.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25,471.16			15,411,103.61
运输设备	186,708.29			678,054.41
机械设备	1,977,426.97			1,956,561.03
电子设备	1,366,090.47			1,755,899.86
其他设备	498,958.61			1,866,378.17

(2)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22,692.95	2,441,715.95	6,900.00	19,557,508.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79,717.76	2,215,800.00		11,495,517.76
运输设备	257,418.20	2,400.00		259,818.20
机械设备	4,079,858.46	99,681.20		4,179,539.66
电子设备	2,046,814.99	96,134.75	6,900.00	2,136,049.74
其他设备	1,458,883.54	27,700.00		1,486,583.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96,355.44	1,706,497.96		4,602,853.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2,748.77	257,297.83		570,046.60
运输设备	36,243.13	36,866.78		73,109.91
机械设备	1,529,563.32	672,549.37		2,202,112.69
电子设备	168,200.80	601,758.47		769,959.27

其他设备	849,599.42	138,025.51		987,624.9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226,337.51			14,954,655.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66,968.99			10,925,471.16
运输设备	221,175.07			186,708.29
机械设备	2,550,295.14			1,977,426.97
电子设备	1,878,614.19			1,366,090.47
其他设备	609,284.12			498,958.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226,337.51			14,954,655.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66,968.99			10,925,471.16
运输设备	221,175.07			186,708.29
机械设备	2,550,295.14			1,977,426.97
电子设备	1,878,614.19			1,366,090.47
其他设备	609,284.12			498,958.61

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账面原值 26,940,422.68 元，累计折旧 5,272,425.60 元，账面净值为 21,667,997.08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0.43%。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账面原值 19,557,508.90 元，累计折旧 4,602,853.40 元，账面净值为 14,954,655.50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6.47%。

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专利权	10.00
软件系统	5.00

3、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1）2015年10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224,308.33	4,374,582.45		29,598,890.78
土地使用权	113,204.00			113,204.00
专利技术	24,963,995.62	4,374,582.45		29,338,578.07
软件使用权	147,108.71			147,108.71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41,771.97	2,110,181.83		7,651,953.80
土地使用权		4,402.37		4,402.37
专利技术	5,495,543.24	2,084,106.26		7,579,649.50
软件使用权	46,228.73	21,673.20		67,901.9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9,682,536.36			21,946,936.98
土地使用权	113,204.00			108,801.63
专利技术	19,468,452.38			21,758,928.57
软件使用权	100,879.98			79,206.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9,682,536.36			21,946,936.98
土地使用权	113,204.00			108,801.63
专利技术	19,468,452.38			21,758,928.57
软件使用权	100,879.98			79,206.78

(2)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432,212.74	7,792,095.59		25,224,308.33
土地使用权	113,204.00	-		113,204.00
专利技术	17,229,900.03	7,734,095.59		24,963,995.62
软件使用权	89,108.71	58,000.00		147,108.71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36,570.97	2,105,201.00		5,541,771.97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3,421,179.96	2,074,363.28		5,495,543.24
软件使用权	15,391.01	30,837.72		46,228.7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995,641.77			19,682,536.36
土地使用权	113,204.00			113,204.00
专利技术	13,808,720.07			19,468,452.38
软件使用权	73,717.70			100,879.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995,641.77			19,682,536.36
土地使用权	113,204.00			113,204.00
专利技术	13,808,720.07			19,468,452.38

软件使用权	73,717.70			100,879.98
-------	-----------	--	--	------------

(3) 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61,038.93	171,173.81	0.00	17,432,212.74
土地使用权		113,204.00		113,204.00
专利技术	17,229,900.03			17,229,900.03
软件使用权	31,138.90	57,969.81		89,108.7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99,403.99	1,737,166.98	0.00	3,436,570.97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1,693,590.00	1,727,589.96	-	3,421,179.96
软件使用权	5,813.99	9,577.02	-	15,391.0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561,634.94			13,995,641.77
土地使用权				113,204.00
专利技术	15,536,310.03			13,808,720.07
软件使用权	25,324.91			73,717.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561,634.94			13,995,641.77
土地使用权				113,204.00
专利技术	15,536,310.03			13,808,720.07
软件使用权	25,324.91			73,717.70

4、报告期间，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5、开发支出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

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以首次生产出研发样品，并将该样品用于检测并取得第一次技术检测报告作为确认该项目技术可行性的标志，也作为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最终以产品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取得产品批准证书作为开发阶段的结束。

(2) 2015年10月31日开发支出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斛景蓝胶囊、颗粒研发项目	3,573,436.21	801,146.24		4,374,582.45		
名贵藏药材西藏波密天麻产业化开发项目		4,575,663.78			3,677,172.71	898,491.07
丹参软胶囊研发项目			13,500.00		13,500.00	
红景天人工繁育技术及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681,306.94			681,306.94	
合计	3,573,436.21	6,058,116.96	13,500.00	4,374,582.45	4,371,979.65	898,491.07

2014年12月31日开发支出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和藤牌蕃雪软胶囊研发项目		4,575,558.84		3,952,194.59	623,364.25	
斛景蓝胶囊、颗粒研发项目		4,123,879.02			550,442.81	3,573,436.21
红景天人工繁育技术及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328,298.29			328,298.29	
西藏名贵藏药材种植加工研发项目		601,292.37			601,292.37	
天麻生化指纹图谱分类与品质鉴定技术	60,000.00	1,571,561.00		1,631,561.00		
合计	60,000.00	11,200,589.53		5,583,755.59	2,103,397.73	3,573,436.21

2013年12月31日开发支出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名贵藏药材西藏波密天麻产业化开发项目		3,256,994.68			3,256,994.68	
虫草超细粉研发项目		430,611.66			430,611.66	
和藤牌蕃雪软胶囊研发项目		696,748.09			696,748.09	
斛景蓝胶囊、颗粒研发项目		674,872.53			674,872.53	
鹰嘴豆种植与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193,674.74			193,674.74	
天麻生化指纹图谱分类与品质鉴定技术		60,000.00				60,000.00
合计		5,312,901.70			5,252,901.70	60,000.00

(八)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015年1-10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287,545.72	984,534.14			3,272,079.86
合计	2,287,545.72	984,534.14			3,272,079.86

2、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97,012.53	590,533.19			2,287,545.72
合计	1,697,012.53	590,533.19			2,287,545.72

3、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21,606.95	1,275,405.58			1,697,012.53
合计	421,606.95	1,275,405.58			1,697,012.53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应收账款外，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抵押	5,850,000.00	9,850,000.00	5,600,000.00
合计	5,850,000.00	9,850,000.00	5,600,000.00

公司子公司广东千藤医药有限公司由股东钱陈钦、陈先武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作为抵押，并由钱陈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及 2013 年 9 月 26 日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1,600,000.00 元及 4,000,000.00 元，并均已在 2014 年度偿还完毕。

公司子公司广东千藤医药有限公司由股东钱陈钦、陈先武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作为抵押，并由钱陈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1,850,000.00 元及 4,00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该款项已偿还。

公司以编号为林地国用（2013）第 441 号商住综合用地及编号为林房权证林芝县第 001003 号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钱陈钦、陈先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林芝分行借款 4,00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该款项已偿还。

公司子公司广东千藤医药有限公司由股东钱陈钦、陈先武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作为抵押，并由钱陈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22 日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1,850,000.00 元及 4,000,000.00 元。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943,019.33	11,613,861.96	28,258,424.12
1-2 年	500.00	114,369.37	255,115.44
2-3 年		2,600.00	
3 年以上	2,600.00		
合计	26,946,119.33	11,730,831.33	28,513,539.56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946,119.33 元、11,730,831.33 元及 28,513,539.5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3 年末出现下降，主要系收入下降，公司采购量也随之降低所致，与公司业务发展相一致。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 99.99%，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和占比均很小，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	7,248,200.00	1 年以内	26.90	货款
四川厚众医药有限公司	5,837,355.00	1 年以内	21.66	货款
深圳市百图嘉科技有限公司	2,983,500.01	1 年以内	11.07	货款
桂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851,312.66	1 年以内	10.58	货款
陇西药源药业有限公司	2,759,494.00	1 年以内	10.24	货款
合计	21,679,861.67		80.4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文山市华大药材有限公司	3,531,350.00	1 年以内	30.10	货款
陇西药源药业有限公司	2,559,494.00	1 年以内	21.82	货款
文山众康贸易有限公司	1,801,138.00	1 年以内	15.35	货款
应付暂估商品款	1,719,990.94	1 年以内	14.66	货款
陇西利兴药材有限公司	630,991.00	1 年以内	5.38	货款
合计	10,242,963.94		87.32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	8,208,880.00	1年以内	28.79	货款
陇西翔瑞药业有限公司	7,164,149.43	1年以内	25.13	货款
应付暂估商品款	4,439,283.59	1年以内	15.57	货款
西藏珍源堂商贸有限公司	1,574,294.40	1年以内	5.52	货款
陇西永锋药业有限公司	999,000.00	1年以内	3.50	货款
合计	22,385,607.42		78.51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33,987.80	1,575,770.97	4,168,923.58
1-2年	119,000.60	210,427.24	340,890.75
2-3年	10,000.00	57,483.50	
3年以上	10,000.00		
合计	1,072,988.40	1,843,681.71	4,509,814.33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广州新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9.32	货款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90,000.00	8.39	货款
汕头市健信药品有限公司	84,720.00	7.90	货款
江西隆泰盛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0	6.52	货款
珠海市汇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67,761.00	6.32	货款
合计	412,481.00	38.44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惠州市龙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645,000.00	34.98	货款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196,527.10	10.66	货款
广州新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5.42	货款
龙川县药业发展公司	77,760.00	4.22	货款
开平市盈邦医药有限公司	63,486.00	3.44	货款
合计	1,082,773.10	58.7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武汉推先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10,700.00	35.72	货款
西藏珍源堂商贸有限公司	1,050,000.00	23.28	货款
中山市仁合药业有限公司	256,200.00	5.68	货款
广州新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155,900.00	3.46	货款
深圳市瑞丰联医药有限公司	130,000.00	2.88	货款
合计	3,202,800.00	71.02	

3、公司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5,168.30	77,496.21	55,229.19
企业所得税	341,756.13	55,741.08	138,473.18
个人所得税	8,381.98	5,907.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89.76	11,943.39	4,201.89
教育费附加	6,540.95	5,118.54	1,800.81
地方教育附加	3,870.18	3,412.36	1,200.56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堤围防洪费	18,342.84	29,202.43	40,055.16
合计	599,350.14	188,821.10	240,960.79

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99,350.14元、188,821.10元及240,960.79元。2015年10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相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因收入增加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额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与公司的业务扩张一致。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45,950,000.00	43,250,000.00	42,950,000.00
资本公积	47,820,675.71	42,520,675.71	40,720,675.71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8,954,445.41	20,889,916.79	11,925,75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25,121.12	106,660,592.50	95,596,426.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25,121.12	106,660,592.50	95,596,426.09

（二）权益变动分析

公司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变动分析如下：

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7,820,675.71	42,520,675.71	40,720,675.71
合计	47,820,675.71	42,520,675.71	40,720,675.71

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889,916.79	11,925,750.38	-388,309.4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89,916.79	11,925,750.38	-388,309.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4,528.62	8,964,166.41	12,314,059.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954,445.41	20,889,916.79	11,925,750.3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	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钱陈钦	自然人	5.11	26.09	5.11	26.09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时数据。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六）员工情况”之“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汪波	本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陈先武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珠海市和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440.97	16,615.38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9,995.58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0,375.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5年10月31日
拆入				
汪波		516,000.00		516,000.00
小计		516,000.00		516,000.00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以上关联方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99,942.37	99,942.37	
其他应付款	汪波	516,0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

（1）制定公司治理文件，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亦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亦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不影响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审议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

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相关承诺,切实保障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鉴于本人担任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如下承诺:

在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月28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咨字【2016】第WYMPD0027号《复核意见书》，对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出资时的鄂万信评报字（2009）第0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主要涉及对原出资时的三项专有技术。通过复核计算，三项专有技术的复核评估结果区间为1,696.84-2,292.01万元，而原评估报告结果为1,693.59万元，低于复核评估结果，故原评估结果合理。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县八一镇福州大道东段30号	西藏林芝县八一镇福州大道东段30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东千藤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222房自编之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222房自编之一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二)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

1、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459,602.10	61,159,228.40	72,708,498.28
负债	31,046,970.19	22,985,580.09	42,818,417.68
所有者权益	44,412,631.91	38,173,648.31	29,890,080.6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0,641,902.92	73,168,010.88	68,703,398.27
净利润	6,238,983.60	8,283,567.71	13,141,900.57

2、广东千藤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068,526.68	26,358,249.05	30,858,799.88
负债	19,023,202.76	15,439,834.79	20,111,596.19
所有者权益	11,045,323.92	10,918,414.26	10,747,203.69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378,310.18	40,924,685.69	76,998,417.82
净利润	126,909.66	171,210.57	1,044,992.75

十四、公司特有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54,819,313.39元、41,268,658.43元及50,954,690.25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66%、31.49%及36.96%，存货所占比重较高。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另外，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则可能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年12月25日，公司获得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54000003），认定有效期为3年。公司自2013年（含2013年）起连续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同时依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14号），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继续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将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8,801,080.09元、36,704,754.84元及31,226,828.26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85%、28.00%及22.65%，所占比重较高。虽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85.43%、84.43%及96.91%，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四）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27,635.92元、

2,465,457.05元及-13,724,373.59元，虽然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但是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6,946,119.33元，存在较大的偿付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公司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而无法保证正常的采购付款及日常运营付款，并对业务规模扩大造成影响

（五）委托外协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健食品的生产模式主要是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商生产。随着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委外加工模式难以迅速对市场需求进行反应，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公司虽对产品质量标准、配方作出相应规定，同时执行严格检验，但是不能完全排除委外生产导致的产能不足或产品质量下降的风险。

（六）政策监管的风险

近几年，国务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了对中药材、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的规范性管理，政策监管趋严，行业标准化的推进会推动行业市场格局的变化。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严格按照最新的政策规定来规范管理，会对自身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为中药材，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鉴于中药材的自然生长属性，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对于中药材的种植和生长会造成严重影响。同时，下游市场的供需状况以及市场投机因素也会对中药材的价格造成一定影响。如果上述这些因素导致中药材的价格产生波动，势必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伴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保健食品行业增长迅速。保健食品市场的扩容也吸引了一些跨国医药企业和本土企业布局保健食品产

业，公司在市场开拓中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大。公司在原材料品质、技术研发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如果后续公司不能加大研发力度，紧跟市场需求推出相应的产品和服务，可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企业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陈钦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1.20%的股份，其通过与钟佳富、何绍军、汪波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实际控制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达 31,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7%，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等事项实质上拥有控制权，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产业部署等重要事项方面可施予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能够起到主导、控制作用。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公司治理可能难以实现预定的效果，可能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设立即为股份公司，但相关制度不够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法人直接结构不健全。为进一步规范治理，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则。由于前述制度通过时间较短，各项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的经营周期，其有效性尚待检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水平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环境，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十一）未决诉讼败诉的风险

广州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投资”）于2015年11月6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基于中泰投资（甲方）、本公司（乙方）、股东钱陈钦、汪波、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的约定（约定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十八）关于广州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时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相关股东承诺的说明”），原告中泰投资于2013年分三次向被告和藤医药支付了投资款共计525万元。被告和藤医药2013年、2014年的税后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未达到《投资协议》的约定，且市盈率均超过了《投资协议》约定的12倍。因此原告中泰投资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支付2013年、2014年的补偿款共计150万元、违约金50万元，被告和藤医药对被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为（2015）穗海法民二初字第3717号，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正在与中泰投资协商解决上述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7日作出（2012）民提字第11号判决，对“对赌协议”的效力进行了认定，即投资者与股东的“对赌”合法有效，投资者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对赌”中业绩补偿的约定无效。中泰投资与公司及股东之间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投资者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对赌条款”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实际上违反了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中泰投资有权从公司处获得补偿，并约定了计算公式，这一约定使得中泰投资可以取得相对固定的收益，该收益脱离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损害了公司利益和公司债权人利益，应认定为无效条款。而中泰投资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则合法有效。

因此，如果受案法院支持公司的上述抗辩理由，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的可能性较低。然而，如果受案法院不支持公司的抗辩理由，则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应赔偿款项而对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向个人客户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199.43万元、535.13万元及123.18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3%、5.22%及1.05%。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对个人客户的销售进行控制，并已在逐年减少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截至最近一期内，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已降低至1.05%。但仍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运行从而导致舞弊的风险。

（十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风险

子公司和藤开发种植分公司在西藏林芝地区已建立天麻育种及商品天麻种植示范基地，目前是全国范围内较大的高海拔藏天麻培育基地，是公司藏药材系列产品的重要保障。西藏地区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瞬息万变的气候条件，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相对较高，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种植基地的藏药材产量，进而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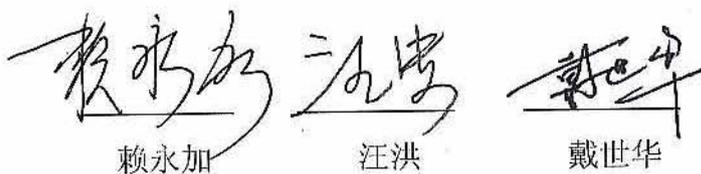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钱陈钦 汪波 何绍军 何同林 周忠辉

全体监事签字：


赖永加 汪洪 戴世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钱陈钦 汪波 刘青山

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月 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建荣

张建荣

项目小组成员：

张建荣

张建荣

于晓明

于晓明

邢泷

邢泷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友

2016年2月2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安娜： 安娜 王弋飞： 王弋飞

机构负责人（签名）：

钟国才： 钟国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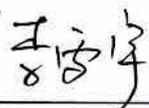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2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36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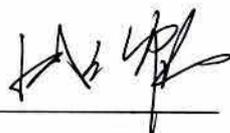


李雯宇



王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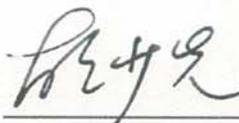
张云鹤副总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承办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证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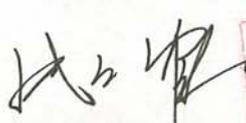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被授权副总裁签字盖章：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涉及鄂万信评报字（2009）第 0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前述复核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梁瑞莹：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东全：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六章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